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604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0年5月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弘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5. 收购珠海东昌

珠海东昌原为发行人供应商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昌”）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深圳市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567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珠海东昌 100% 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截至购买日，珠海东昌净资产公允价值 579.04 万元而账面价值仅为 139.1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珠海东昌定位于公司重要的喷墨墨水研发、生产、销售主体，2019 年净利润约为-12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墨水销售收入约为 1.08 亿元，占营收比例为 12.03%。

请发行人披露：向供应商珠海宇昌收购其全资子公司的商业目的，收购前后墨水业务模式的具体变化及相关影响，收购后与珠海宇昌的采购业务是否完全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珠海东昌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珠海东昌于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具体构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具体过程及增减值的原因；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和清偿的具体过程，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往来；（2）上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前后珠海东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过变更；（4）除珠海东昌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从事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5）珠海东昌销售的喷墨墨水与同行业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收购至今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向供应商珠海宇昌收购其全资子公司的商业目的，收购前后墨水业务模式的具体变化及相关影响，收购后与珠海宇昌的采购业务是否完全终止

（一）向供应商珠海宇昌收购其全资子公司的商业目的

1、收购的商业目的

墨水方案是工业数字喷墨印刷综合解决方案的核心内容之一,墨水与喷头的适配性(喷头选型、打印流畅性、墨路系统控制等)、与打印介质的适应性(扩散性、渗透性、干燥速度、色牢度、防水性、耐摩擦、色域饱和度等)、对工况环境的要求(稳定、湿度、压强、光照及振荡等)是决定数码喷墨印刷品质的关键;此外,墨水成本是喷墨印刷业务日常运营的主要成本,对喷墨印刷设备的应用及推广具有重要的影响。珠海东昌具备墨水研发生产能力,并符合环保要求。公司2018年收购珠海东昌是基于拥有自主的喷墨墨水研发生产体系,从而充分提升和完善公司作为工业数字喷墨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实力的战略部署。未来,自产墨水作为公司战略产品,将为公司喷墨印刷设备的销售提供强力协同支持,并将逐步成为公司未来重要而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 收购前后墨水业务模式的具体变化及相关影响, 收购后与珠海宇昌的采购业务是否完全终止

1、收购前后墨水业务模式的具体变化及相关影响

收购前,公司所需墨水全部依靠外购解决;收购后,公司实现了部分墨水的自产自供。目前,公司加大了墨水的研发投入,公司自产墨水的种类及品质将不断提升,随着公司墨水扩产项目的实施,未来将逐步实现公司全系列喷墨印刷设备所需墨水的市场替换,从而使墨水成为公司未来重要而稳定的利润来源。

收购完成后,公司与珠海宇昌的采购业务完全终止。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收购珠海东昌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珠海东昌于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具体构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具体过程及增减值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和清偿的具体过程, 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1、收购珠海东昌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2018年1月26日,深圳市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长基资报评字[2018]第019-1号”《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

法评估确定的珠海东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6.80 万元。公司收购时间发生在 2018 年 1 月，参考最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双方协商按照评估值取整后的 567.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公司本次收购珠海东昌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珠海东昌的决策由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决议通过；评估机构已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深财资备案[2017]001 号），评估人员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47120010、47020005），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

2、珠海东昌于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具体构成

珠海东昌于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购买日（2018 年 1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37.92
无形资产	415.16
其他应付款	2,070.35

珠海东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和机器设备，其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超过 90%，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详见本题下文“二、（一）、4、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和清偿的具体过程，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之回复。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具体过程及增减值的原因

珠海东昌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具体过程及增减值的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

珠海东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是指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精细化工区浪山路南侧地块的地上建筑物，主要有门卫室、综合楼、丙类车间 A、丙类车间 C、丙类仓库 A、公共配电房、污水处理设施、围墙、道路、绿化、厂区道路等。该地块占地面积

为 16,335.00 平方米，评估时采用了房地分别评估的方式，采用成本法对配套用房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详见本题下文有关无形资产的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面积体积 m2 或 m3	账面 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 减值
				评估 单价	评估 原值	成新 率	评估 净值	
房屋建 筑物	门卫室	24.600	8.86	0.21	5.17	0.56	2.87	-5.99
	综合楼	1,283.48	270.08	0.28	359.37	0.56	199.44	-70.64
	丙类车间 A	1,476.45	110.19	0.26	383.88	0.56	213.04	102.84
	丙类车间 C	531.91	75.46	0.22	117.02	0.56	64.94	-10.52
	丙类仓库 A	865.61	64.11	0.22	190.43	0.56	105.68	41.58
	公共配电房	244.78	17.22	0.18	42.84	0.56	23.77	6.55
	装修		11.72		11.72	0.56	6.50	-5.22
	小计		557.64		-		616.25	58.61
构筑物 及其他 辅助 设施	污水处理设 施	845.61	1,459.39		1,697.90	0.94	1,596.03	136.65
	围墙，道路， 绿化，球场	10,000.00	204.44		269.40	0.94	253.27	48.83
	小计		1,663.82				1,849.30	185.48
机器设 备与电 子设备			465.68				425.23	-40.45
	合计		2,687.14				2,890.78	203.64

房屋建筑物与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增值原因：现行房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材料费及定额水平的提高幅度明显。

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减值原因主要是市场价格下跌导致。

（2）无形资产

珠海东昌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2551	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山路南侧	2011.3.30	国有	工业	50 年

（续上表）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五通一平	16,335.00	416.04	0.05	798.97	382.93	92.04%

该地块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所在片区近期同一供需圈内类似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比较案例如下：

比较因素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宗地位置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东北侧地块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五路(北四路)西北侧地块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东南侧地块
单价(人民币/平方米)	479.62	480.08	480.01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宗地面积	12,781 平方米，面积适中适合使用	67,781 平方米，面积较大较利于利用	199,390 平方米，面积大有利于利用
交易方式	出让	出让	出让
交易日期	2017-03-09	2017-08-31	2017-08-31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开发状况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土地使用年限(年)	50	50	50

考虑修正系数及属于已开发土地的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单价为 489.11 元/平方米。增值的原因为：该区域工业氛围已发展成熟，配套相对完善，土地出让价格有一定幅度增长。

4、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和清偿的具体过程，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合并日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李明喜	员工往来款	787.80	-
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	被收购前与原股东的往来款	1,282.38	-
合计		2,070.19	-

截至收购日，珠海东昌的其他应付款为员工往来款及被收购前与原股东的往来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还款情况如下：

(1) 李明喜

金额单位：万元			
还款日期	支付方式	还款金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转账	3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 8 月 31 日	转账	38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 9 月 30 日	转账	7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5 月 31 日	转账	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8 月 31 日	转账	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计		787.80	-

(2) 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还款日期	支付方式	还款金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转账	1,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9 年 8 月 31 日	抵应收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账款	282.38	无
合计		1,282.38	-

珠海东昌在被收购前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不属于对汉弘集团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 上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前后珠海东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过变更

1、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对收购珠海东昌的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购买日的判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与珠海东昌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567.00 万元（即合并成本 567.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支付 300.00 万元，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该公司实际拥有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8 年 1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被收购方珠海东昌经深圳市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66.80 万元。因合并日确定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根据《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调整确定 2018 年 1 月 31 日最新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公允价值为 579.04 万元。公司将购买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珠海东昌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收购前后珠海东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过变更

收购后珠海东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相关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收购前珠海东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收购后珠海东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19.00-31.67

（2）无形资产

收购前珠海东昌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收购后无变动。

（3）应收款项坏账

收购前珠海东昌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收购后按汉弘集团会计政策统一计提坏账。

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珠海东昌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除珠海东昌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从事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珠海东昌是公司内部从事喷墨墨水研发和生产的唯一主体，目前其产品均销售给公司内部其他主体，再由其他主体对外销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汉拓数码、弘

美数码、诚拓数码、汉华工业和香港汉弘等均会对外销售墨水。

（四）珠海东昌销售的喷墨墨水与同行业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收购至今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1、珠海东昌销售的喷墨墨水与同行业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珠海东昌的墨水产品主要有适用于京瓷喷头的水性活性直喷印花墨水、适用于京瓷喷头中高速印花的纳米水性热转印墨水、适用于京瓷喷头的印刷颜料墨水、适用于京瓷喷头的印刷染料墨水、适用于星光和理光喷头的水性涂料彩色数码印花墨水等。与同行业产品相比，珠海东昌自产墨水能够更紧密贴近实际应用场景，并及时进行优化完善。具体优劣势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适用于京瓷喷头的水性活性直喷印花墨水	1、稳定性和色彩还原更好； 2、非常适合中、高速喷墨印花。	部分重要原料需从国外进口，与国外规模企业相比，该部分原料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方面有待加强，成本也较高。
适用于京瓷喷头中高速印花的纳米水性热转印墨水	快干性和色彩还原较好，非常适合中、高速工业喷墨。	与进口高端墨水相比，细腻度、稳定性方面尚待进一步提高。
适用于京瓷喷头的印刷颜料墨水	1、拥有完整的瓦楞纸印刷颜料墨水应用解决方案； 2、快干性和色彩还原更好，非常适合高速工业喷墨； 3、生产成本较低。	部分重要原料需从国外进口，与国外规模企业相比，该部分原料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方面有待加强。
适用于京瓷喷头的印刷染料墨水	1、拥有领先的瓦楞纸印刷染料墨水应用解决方案； 2、基本解决防水等行业难题； 3、稳定性和润湿性更好，非常适合高速工业喷墨。	暂无明显劣势。
适用于星光和理光喷头的水性涂料彩色数码印花墨水	1、适合纯数码喷墨的白、彩涂料墨水方案； 2、拥有完整的打印方案，且已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客户； 3、生产成本较低。	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起步较晚，成熟度和稳定性有一定差距，正处于整体追赶、局部超越的阶段。

2、收购至今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珠海东昌自收购至今尚未盈利，主要是因为：（1）现阶段珠海东昌的核心任务是完成系列墨水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较高；（2）珠海东昌目前生产规模较小（目前生产能力仅 800 吨/年），而固定成本较高。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珠海东昌墨水产能将增加到 1 万吨

/年，届时珠海东昌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将大幅提升。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有关的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了与收购珠海东昌相关的评估报告，对其评估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对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进行了复核；

2、对公司与收购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了解，并收集了与收购相关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进行复核；

3、获取了珠海东昌在被收购前最近的审计报告，并对被收购单位收购日的主要报表科目进行了了解，并对收购事项及合并日主要报表科目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4、对收购过程中企业合并有关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并对收购前后珠海东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及复核；

5、获取评估机构深圳市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资质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珠海东昌支付的交易对价是公允的，与收购有关的公司决策程序设计运行有效，对被收购单位珠海东昌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合理，评估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合理的；

2、发行人对于收购珠海东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6.内部重组

问题 6.1 发行人员工设立公司

发行人员工徐猛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设立 HANGLORY (USA) LTD，因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HANGLORY (USA) LTD 股权于 2018 年转让与 Hanglory Graphics Inc。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具体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由发行人员工而非发行人直接设立 HANGLORY (USA) LTD 的原因，Hanglory Graphics Inc 购买该公司股权的对价和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3）是否存在其他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设立公司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具体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拥有对 HANGLORY (USA) LTD 的控制权的依据如下：

- 1、能够决定 HANGLORY (USA) LTD 的重大交易；
- 2、能够决定 HANGLORY (USA) LTD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

公司自 HANGLORY (USA) LTD 设立之日起便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核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 HANGLORY (USA) LTD 公司自成立起便纳入合并范围进行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由发行人员工而非发行人直接设立 HANGLORY (USA) LTD 的原因，Hanglory Graphics Inc 购买该公司股权的对价和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由发行人员工而非公司直接设立 HANGLORY (USA) LTD 的原因系通过个人设立流程较快，能让公司在当地快速开展业务。

Hanglory Graphics Inc 购买 HANGLORY (USA) LTD 支付的对价为零元，由

于 HANGLORY (USA) LTD 从成立起公司一直将其作为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核算，故名义转让时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否存在其他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设立公司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 HANGLORY (USA) LTD 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设立企业而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情形。

问题 6.2 内部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最初由张政与实际控制人肖迪共同设立，因张政与张邵等股东与肖迪等其他股东存在纠纷导致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了资产重组，后因达成和解于 2019 年 5 月终止了资产重组，因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并未实际支付对价且后续已终止，因此上述重组并未实际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架构在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是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重组过程涉及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3）工商登记和税务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架构在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是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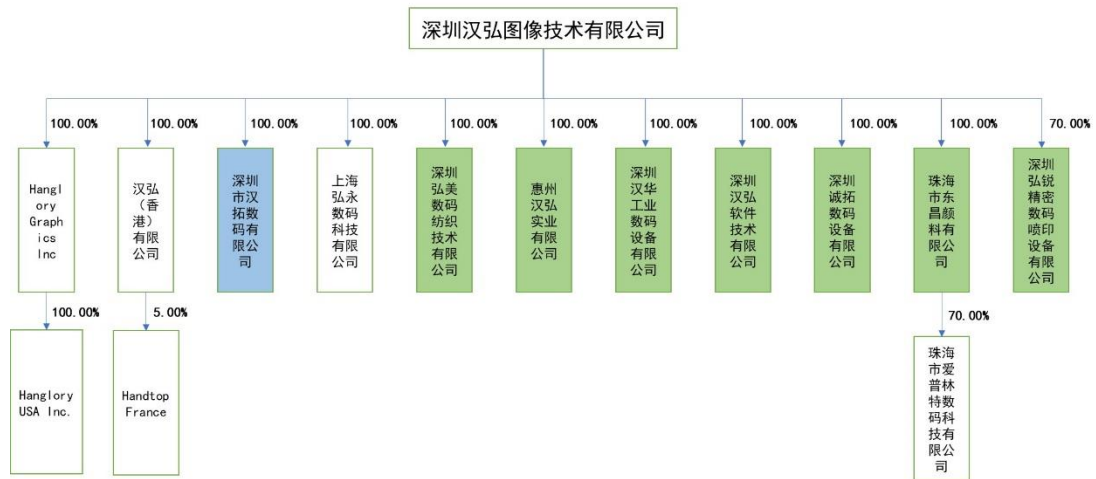
1、公司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股权架构变化情况

启动内部重组时，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汉弘图像将汉拓数码 100%股权转让给肖迪、深圳市数印共进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数印聚成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诚拓数码、弘美数码、汉华工业、汉弘软件、惠州汉弘、珠海东昌 100%股权及弘锐精密 70%股权转让给汉拓数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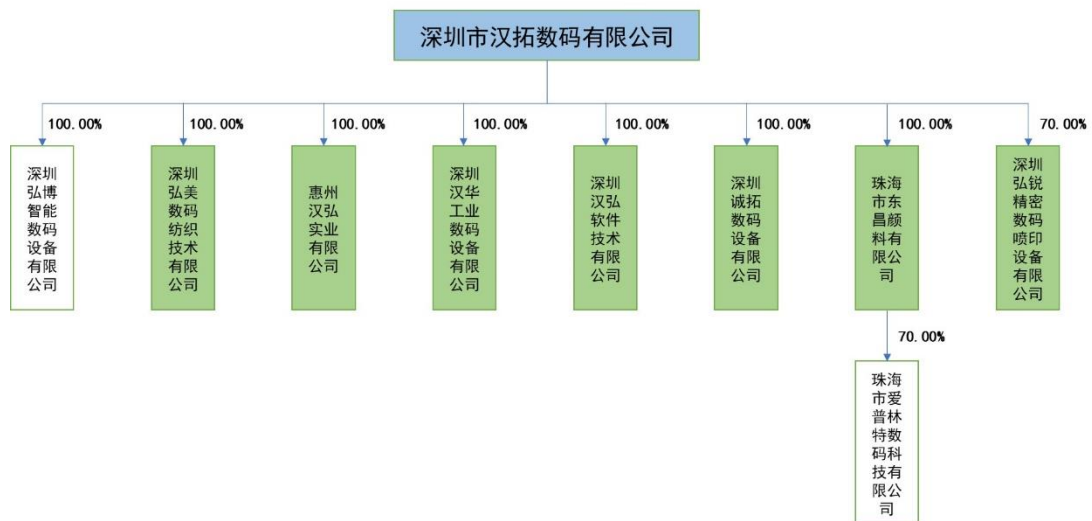
终止内部资产重组后，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汉弘图像受让汉拓数码 100%的股权及汉拓数码持有弘美数码、诚拓数码、汉华工业、汉弘软件、惠州汉弘、珠海东昌 100%的股权及弘锐精密 70%的股权。

具体股权架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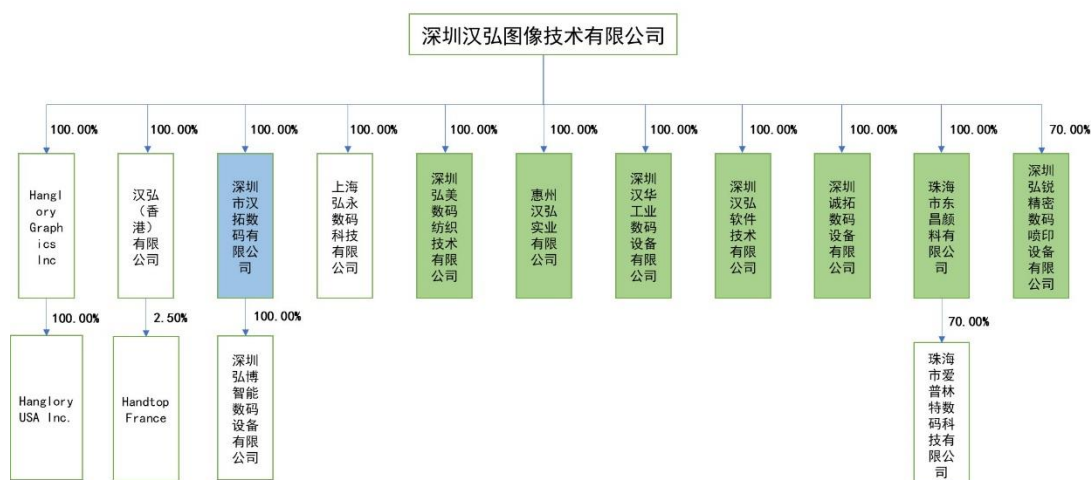
（1）2018 年 12 月启动资产重组前，汉弘图像的股权架构



(2)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汉拓数码的股权架构



(3) 终止资产重组后，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汉弘图像的股权架构



2、是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资产重组公司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由于上述资产重组并未实际支付价款，后续也终止，相关公司的控制权未进行转移，所以不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重组过程涉及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

由于上述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未实际完成，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汉拓数码、弘美数码、诚拓数码、汉华工业、汉弘软件、惠州汉弘、弘锐精密、珠海东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恢复到重组前状态。故前一个会计年度确定为 2018 年度，重组过程涉及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见下表：

计算	重组涉及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体	汉拓数码	14,350.07	33.16	20,527.75	33.72	1,307.90	10.98
	弘美数码	9,216.07	21.29	12,899.27	21.19	806.85	6.77
	诚拓数码	10,315.10	23.83	17,070.90	28.04	3,505.23	29.42
	汉华工业	12,392.28	28.63	5,202.95	8.55	-1,801.27	-15.12
	汉弘软件	2,370.50	5.48	1,846.12	3.03	1,801.89	15.12
	弘锐精密	644.49	1.49	564.81	0.93	-106.37	-0.89
	珠海东昌	4,962.93	11.47	1,807.34	2.97	-19.32	-0.16
	惠州汉弘	246.6	0.57	0	-	-1.79	-0.02
模拟合并口径	汉拓数码合并	40,549.40	-	54,320.77	-	5,493.12	-
	减：汉拓数码对汉弘图像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	10,776.53	-	22,908.85	-	9,850.80	-
	剔除对汉弘图像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后	29,772.87	68.79	31,411.92	51.59	-4,357.68	-36.57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数据		43,281.72	-	60,883.18	-	11,914.94	-

注：1、占比为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

2、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数据中“利润总额”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三）工商登记和税务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上述资产重组涉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标的	交易对象	汉弘集团出售 股权工商变更日期	汉弘集团购买 股权工商变更日期
汉拓数码	肖迪、数印共进、数印聚成、同舟共成、数印众成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弘美数码	汉拓数码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诚拓数码	汉拓数码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汉华工业	汉拓数码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汉弘软件	汉拓数码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弘锐精密	汉拓数码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股权转让标的	交易对象	汉弘集团出售 股权工商变更日期	汉弘集团购买 股权工商变更日期
惠州汉弘	汉拓数码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珠海东昌	汉拓数码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上述股权变更不涉及税务备案。

该次资产重组，虽然公司出售汉拓数码、弘美数码等公司股权于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但 2019 年 1 月，张政与张邵等股东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诉讼。后公司与张政、张邵等股东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和解，并将上述出售的相关公司股权原样购回，并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且上述资产重组均未支付款项，资产重组实际未能完成，不存在被迫缴税款的重大风险。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与该次内部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资料；
- 2、检查了发行人及与资产重组相关公司的会计账册；
- 3、模拟计算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总资产、合并营业收入和合并利润总额；
-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与税务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上述资产重组并未实际支付价款，后续也终止，相关公司的控制权未进行转移，不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模拟计算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未超过 100%；
- 3、上述资产重组实际未能完成，不存在被迫缴税款的重大风险。

问题 7.其他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披露，爱普林特的取得方式从设立改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间接持股比例由 70%变为 100%；弘锐精密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100%变为 2019 年度的 70%，自然人张小雅持有其 30%的股权，弘锐精密为发行人重要的 PCB 字符喷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爱普林特取得方式变更和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发行人购买少数股权的原因、过程、对价及其公允性，少数股东方的基本情况；（2）结合张小雅的背景，说明自然人张小雅参股弘锐精密的原因及入股的资金来源；结合报告期内弘锐精密的主要财务信息说明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爱普林特取得方式变更和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发行人购买少数股权的原因、过程、对价及其公允性，少数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1、爱普林特取得方式变更和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

珠海东昌原持有爱普林特 70%股权，公司 2018 年 1 月收购珠海东昌时，爱普林特作为珠海东昌的子公司一并被收购，因此，爱普林特的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有关取得方式变更系笔误。

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爱普林特原股东童凤英、廖满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东昌。转让前，公司持有珠海东昌 100%的股权，公司通过珠海东昌持有爱普林特 7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珠海东昌持有爱普林特 100%的股权，从而公司间接持有爱普林特 100%的股权。

2、发行人购买少数股权的原因、过程、对价及其公允性，少数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购珠海东昌之前，爱普林特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收购珠海东昌后，将爱普林特定位于珠海东昌墨水生产所需关键原辅料的采购中心，鉴于此，珠海东昌经与少数股东协商，由珠海东昌按照原始出资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爱普

林特股权。

2019 年 12 月 16 日，爱普林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童凤英和廖满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1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给珠海东昌。2019 年 12 月 18 日，童凤英、廖满文分别与珠海东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爱普林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童凤英和廖满文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为 7.50 万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发行人购买少数股权时，爱普林特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购买价格按照设立时出资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爱普林特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童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6011972XXXXXXXX。

（2）廖满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4821975XXXXXXXX。

（二）结合张小雅的背景，说明自然人张小雅参股弘锐精密的原因及入股的资金来源；结合报告期内弘锐精密的主要财务信息说明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自然人张小雅参股弘锐精密的原因及入股的资金来源

张小雅系深圳市登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登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专业从事 PCB 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弘锐精密的 PCB 文字喷印机需要解决与 PCB 生产线其他环节的连线对接问题，因此，引入张小雅有利于协同、促进弘锐精密解决与 PCB 生产线文字打印前后环节的连线对接的相关技术问题。同时，张小雅愿意参股弘锐精密的原因系看好 PCB 文字连线打印未来的发展前景；张小雅用于入股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2、结合报告期内弘锐精密的主要财务信息说明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弘锐精密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2.08	924.48	644.49	560.81
净资产	29.70	15.51	125.32	213.5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4.19	-329.81	-88.24	-22.62

张小雅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 元/出资额。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较低，弘锐精密持续亏损。张小雅按照 1 元/出资额入股是公允的。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爱普林特少数股东廖满文、童凤英进行访谈；
- 2、查阅爱普林特工商资料；
- 3、获取廖满文、童凤英与珠海东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弘锐精密工商资料和财务报表；
- 5、获取张小雅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 1、发行人购买少数股权的原因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对价公允；
- 2、张小雅参股弘锐精密的原因合理，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公允。

问题 8.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发行人将 2018 年 6 月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和合舟聚成的增资认定为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事项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9 年 5 月张政向外部投资机构的转让价格 25.00 元/股予以确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和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等，说明将股份支付授予日认定为 2018 年 6 月的原因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服务期等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3）2018 年 6 月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2019 年 5 月张政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和 6 月李明喜受让肖迪股权价格低于同期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张政、李明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公司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3）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确认费用是否准确；（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及相关会计处理

为激励员工，2018年6月，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以2.5元/股价格向公司增资1,200万股。该增资价格低于公司

股东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即2019年5月公司股东张政向君度德瑞、加泽北瑞的股权转让价格25元/股），故上述增资实质上是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以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25元/股作为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20,010.60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有关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股权变动”的相关内容。除了 2018 年 6 月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2、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及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公司共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和合舟聚成，各持股平台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如下：

（1）合舟联成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变化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2015年12月	合伙企业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伙企业设立	否
2018年7月	新增注册资本680.00万元，由肖迪等38名自然人股东认缴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对应平台2018年6月对汉弘集团的增资	是
2019年5月	股东叶小仁将持有的0.58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肖迪；黄超越将其持有的0.44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肖迪；陈小侠将其持有的0.2200%的财产	叶小仁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黄超越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陈小侠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变化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肖迪				
2019年5月	新增注册资本146.80万元，全部由李其相认缴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系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的安排	否
2019年6月	合舟投资将其持有的6.067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肖迪，将其持有的6.779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张政，将其持有的1.311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李其相，李然将其持有的0.55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肖迪	合舟投资	肖迪	员工自身转让	否
		合舟投资	张政	员工自身转让	否
		合舟投资	李其相	员工自身转让	否
		李然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2020年3月	吴俊杰将其持有的0.487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林平华将其持有的0.278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罗绍华将其持有的0.41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吴俊杰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林平华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罗绍华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2) 合舟联享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变化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2015年12月	合伙企业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伙企业设立	否
2016年7月	肖映富将其持有的0.741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蔡永略将其持有的2.28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肖映富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蔡永略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2017年3月	金球将其持有的0.456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金球	肖迪	持股员工减持	否
2018年3月	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吴永江、万忠成、徐国权、江平、刘奎、杨琴、李绿青认缴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系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的安排	否
2018年7月	新增注册资本410.00万元，由肖迪等25名自然人股东认缴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对应平台2018年6月对汉	是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变化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弘集团的增资	
2019年5月	新增注册资本1066.75万元，由赵义发等31名自然人股东认缴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系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的安排	否
2019年7月	合舟投资将其持有的0.482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晓刚、将其持有的3.70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将其持有的3.016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义发	合舟投资	李晓刚	员工自身转让	否
			肖迪	员工自身转让	否
			赵义发	员工自身转让	否
2019年10月	减少注册资本30.80万元，返还给张邵	不适用	不适用	离职员工张邵退伙	否
2020年4月	王芳将其持有的0.5057%财产份额转让给江华	王芳	江华	夫妻间股权转让	否

(3) 合舟聚沙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变化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2015年12月	合伙企业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伙企业设立	否
2016年9月	付斯斯将其持有的0.858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邓丽芳将其持有的2.012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付斯斯	肖迪	持股员工减持	否
		邓丽芳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2018年2月	伍发安将其持有的3.220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刘孔瑛将其持有的1.073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伍发安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刘孔瑛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2018年7月	刘任荣将其持有的2.146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刘任荣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2018年7月	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肖迪等18名自然人股东认缴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对应平台2018年6月对汉弘集团的增资	是
2019年9月	李刚将其持有的1.62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孙辉辉将其持有的1.62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李刚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孙辉辉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4) 合舟聚成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变化性质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2015年12月	合伙企业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伙企业设立	否
2016年9月	侯明春将其持有的1.756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覃富荣将其持有的0.585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郑智波将其持有的2.927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侯明春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覃富荣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郑智波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2018年7月	杨建君将其持有的1.463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余光玉将其持有的1.31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王二杨将其持有的0.878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黄宗海将其持有的0.29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王后起将其持有的0.29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杨建君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余光玉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王二杨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黄宗海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王后起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2018年7月	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肖迪等14名自然人股东认缴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对应平台2018年6月对汉弘集团的增资	是
2019年9月	白坤将其持有的2.14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迪	白坤	肖迪	离职员工退出	否

(二) 结合发行人和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等，说明将股份支付授予日认定为 2018 年 6 月的原因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服务期等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和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等，说明将股份支付授予日认定为 2018 年 6 月的原因及相关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

的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汉弘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汉弘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200.00 万元，其中深圳合舟联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舟联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舟聚沙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合舟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增资 680.00 万元、41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该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018 年 6 月 20 日，汉弘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存档的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原因系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登记机关要求该次变更依据的股东会决议应在 1 个月内作出，为配合工商登记的形式审查要求，在股东会决议内容与 2018 年 4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内容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公司相关办事人员将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填写为 2018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股东未发生变更）。全体股东对 2018 年 6 月增资事项合法有效性作出一致确认。

根据上述情况，将前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定为在工商登记资料中存档的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即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2、是否存在服务期等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公司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进行了规定，相关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二、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等”的回复。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3、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员工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持股平台对外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三）2018 年 6 月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属于拟 IPO 企业，股权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以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2019 年 5 月公司股东张政向君度德瑞、加泽北瑞的股权转让价格 25 元/股）为参考作为公允价值。

虽然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时间（2019 年 5 月）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间（2018 年 6 月）间隔超过 6 个月，但公司曾于 2018 年 5 月与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君度”）和加泽北瑞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银川君度和加泽北瑞可按公司 2018 业绩以市盈率 15 倍对公司进行估值参与公司 2019 年增资（后因公司股东纠纷，该增资协议终止，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 23.3 往来款项”的相关内容）。银川君度与君度德瑞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加泽北瑞为银川君度、君度德瑞的员工跟投平台。张政 2019 年 5 月向君度德瑞、加泽北瑞转让股权时的定价依据参考了银川君度、加泽北瑞 2018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因此，本次股份支付采用 2019 年 5 月君度德瑞、加泽北瑞与张政进行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25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

（四）2019 年 5 月张政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和 6 月李明喜受让肖迪股权价格低于同期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张政、李明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5 月张政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公司与张政之间的纠纷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低；二是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了银川君度、加泽北瑞 2018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银川君度与君度德瑞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该协议约定银川君度可按公司 2018 业绩以市盈率 15 倍对公司进行估值参与公司 2019 年增资。而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确定。

2019 年 6 月李明喜受让肖迪股权时间与张政退出股权时间接近，因此，其受让价格参照张政退出价格确定，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迪与张政、李明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君度德瑞、加泽北瑞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经与发行人股东平等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且该外部机构投资者同一管理人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过的投资合作协议（最终未履行）时间与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的增资时间接近。

因此，发行人参照同期公司 PE 入股价格确定其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该计量方法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差异说明

发行人是参考 2019 年 5 月君度德瑞、加泽北瑞与原股东张政股权转让价格（25 元/股）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4.36 万元计算，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94 倍。

由于无同行业可比 IPO 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日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28日收盘股价 (元/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润天智	5.95	-0.1136	亏损
博源恒芯	终止挂牌	-	-
长荣股份	7.96	0.2107	37.77
爱司凯	8.78	0.1308	67.13
平均:			52.4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 2018 年年报和同花顺。

上市公司的估值受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影响较大，市盈率一般比拟 IPO 公司的市盈率要高，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对比差异较大，可比性不高。

（三）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公司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进行了如下规定：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 （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2）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的相关资格；
- （3）与汉弘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退休人员及为汉弘集团及其子公司连续服务满 5 年者除外）；
- （4）违反与汉弘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的。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平台合伙人退出情形基本是第（3）种情形，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受让对应财产份额。因此，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是真实可行的。

（四）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确认费用是否准确

1、服务期判断的准确性

根据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和合舟聚成的合伙人协议，约定了锁定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届满时，当汉弘集团未成功上市或放弃上市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按照公司上一

年度每股净资产或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加算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价格中较高者予以回购。该锁定期以公司上市为目的，实质是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保障。因此，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偏重于员工所持股权处置时点约定，而非员工的可行权条件，合伙人协议也未设定业绩条件等行权条件。因此，合伙协议实际未约定服务期，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确认费用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股东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设立的目的是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平台公司，没有其他业务。因此，公司对股东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定向增资实际是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符合股份支付准则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是参考 2019 年 5 月君度德瑞、加泽北瑞与原股东张政股权转让价格（25 元/股）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且无服务期，无需摊销。根据公允价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准确。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报告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为：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20,010.60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六）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查阅相关协议条款；
- （2）获取股权授予日前后的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股东会审议文件及相关决议等资料，核实入股价格，评价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3）分析合伙协议中对服务期、锁定期及限制条款的相关内容，评价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分期确认的充分性；

（4）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评价股权激励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依据充分、股份支付金额核算准确。

问题 14.生产模式和外协加工

问题 14.1 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电路板原理图设计及程序烧录等核心工序由公司自行完成，电路板焊接等非核心工序外包给外协供应商完成；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由外协厂商生产的非标准机械加工件的金额分别 1,321.35 万元、1,402.31 万元和 1,050.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6%、4.05%和 2.28%。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类型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及其占比，采购金额是否与产销量匹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2）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如何对外协加工过程中零件领用、供应进度和质量控制进行管理，电路板等设计图纸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保密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3）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单位外协加工费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模式下双方签署何种类型的合同及合同主要条款（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外协加工的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自产成本、第三方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分析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2）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型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及其占比，采购金额是否与产销量匹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1、报告期各期各类型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类型主要包括打印槽及平台组件、机架导轨梁组件、PCBA板卡及机加件加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1,321.35

万元、1,402.31万元、1,050.12万元和153.24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4.30%、3.56%、2.30%和1.73%。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打印槽及平台组件加工	109.01	71.14%	843.18	80.30%	1,204.94	85.93%	1,094.83	82.86%
机架导轨梁组件加工	27.39	17.88%	128.56	12.24%	124.58	8.88%	166.87	12.63%
PCBA 板卡加工	7.44	4.86%	34.97	3.33%	34.64	2.47%	33.67	2.55%
机加件加工	4.49	2.93%	18.89	1.80%	23.66	1.69%	14.83	1.12%
钣金件加工	3.92	2.56%	16.31	1.55%	8.74	0.62%	4.21	0.32%
机械配件加工	0.98	0.64%	8.21	0.78%	5.74	0.41%	6.93	0.52%
合计	153.24	100.00%	1,050.12	100.00%	1,402.31	100.00%	1,321.35	100.00%

2、外协采购金额与产销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1,321.35万元、1,402.31万元、1,050.12万元和153.24万元，公司单位产品外协加工费为0.79-1.11万元/台，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采购总额（A1）	153.24	1,050.12	1,402.31	1,321.35
产量（B1）	194	1,071	1,260	1,239
销量	179	1,170	1,198	1,106
单位外协加工费（A1/B1）	0.79	0.98	1.11	1.07

注：上述产量和销量包括研发机产量和销量。

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与产销量匹配。2019年外协采购额下降，是因为传统椭圆印花机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公司适时减少了该产品的产量，相应外协采购总额较上年有所降低。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印头、水冷灯及台板加工等	81.24	53.01%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及打印台加工等	20.88	13.63%
3	深圳市杉子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箱、安装板加工	13.88	9.06%
4	深圳市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滑槽、打印平台及吸附箱加工等	8.81	5.75%
5	深圳市华田鹰科技有限公司	滑槽、打印平台加工	7.82	5.10%
合计			132.63	86.5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印头、水冷灯及台板加工等	712.41	67.84%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及打印台加工等	102.26	9.74%
3	深圳市杉子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箱、安装板加工	44.37	4.23%
4	深圳市华田鹰科技有限公司	滑槽、打印平台加工	39.04	3.72%
5	深圳市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滑槽、打印平台及吸附箱加工等	37.68	3.59%
合计			935.76	89.1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印头、水冷灯及台板加工等	1,121.29	79.96%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及打印台加工等	92.15	6.57%
3	深圳市宏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口板、打印控制板加工	34.64	2.47%
4	深圳市华田鹰科技有限公司	滑槽、打印平台及导轨梁加工等	33.3	2.37%
5	深圳市天润鑫盛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加工	30.14	2.15%
合计			1,311.51	93.5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印头、水冷灯及台板加工等	1,012.08	76.59%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及打印台加工等	130.86	9.90%
3	深圳市天润鑫盛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加工	47.45	3.59%
4	同向兴业机械(深圳)有限	机架、上拉梁加工	30.56	2.31%

	公司			
5	深圳市宏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口板、打印控制板加工	25.19	1.91%
合计			1,246.15	94.31%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并加强对外协供应商管理，2018年度新增外协加工商深圳市华田鹰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因公司包装数码印刷机销量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对深圳市杉子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外协采购金额。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二）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如何对外协加工过程中零件领用、供应进度和质量控制进行管理，电路板等设计图纸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保密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

1、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

外协加工主要针对非标准机械加工件，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技术图纸及部分零件，外协加工商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非标准机械加工件的供应。公司通过严格外协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估考核管理、外协采购件检测等方式对外协非标准机械加工件质量进行控制。

2、对外协加工过程的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的需求直接采购外协加工的原材料，原材料验收入库时，ERP系统会根据外协采购原材料所属的机器型号生成相应的存货编码，并存放于所属的库里；生产根据物料清单领用原材料时，在ERP系统成本管理模块中，根据该存货编码所属仪器的物料清单，将该原材料的成本归属于该机器；外协加工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产成品按照仪器类别入相应的产成品库；最终实现销售时，外协采购部分的原材料成本也相应结转至成本中。公司通过对加工材料进度定期跟踪，加强对供应商供应进度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供应商评价及采购控制呈现》、《采购作业规范》、《PMC作业指引》、《来料检验标准》和《来料检验控制程序》等制度，确定外协加工产品由定制类供应商（I类供应商）作为供货方并均有产品图纸等技术要求，便于指导各组织部门对外协加工过程质量进行管控。发行人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过程如下：

①确定外协加工产品：计划部组织采购部、生产部及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对外协加工产品或过程进行分析，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可行性、外协加工可能产生的风险、外协加工所需措施的策划，确定外协加工产品和过程。

②供应商评价流程：采购部门组织各需求部门共同制定外协加工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评审供应商的标准：A、满足公司产品加工能力的必要设备；B、需进行营业执照等工商信息验证；C、特定品牌的代理资质；D、工厂实地考察评估；E、需求部门提出的特殊资质或要求。采购部门、工程部门、质量中心组成供应商认证考核小组，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供货方进行考核。

③采购控制流程：计划部（生产物料）、研发部（新产品开发物料）、生产部（车间仓物料）提出物料的采购需求，经制造总监批准，提交采购部组织外包，与已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组织外协加工生产，质量中心进行质量控制并验收入库。

3、电路板等设计图纸相关保密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电路板等设计图纸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电路板原理图设计及程序烧录等核心工序系由公司自行完成，电路板焊接等非核心工序外包给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与外协厂家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包括相关保密条款，约定对产品的价格、销售额、任何与生产、销售有关的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保密信息向任何人士进行披露或作为对外宣传的内容。同时，公司仅对电路板焊接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核心技术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已建立相关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泄密情况。

（三）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单位外协加工费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单位外协加工费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以市场询价及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不同外协加工商承担的具体工序、产品类型、工艺与品质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工时和加工难度，与外协加工商确定具体的采购价格。主要外协加工产品服务费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项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印头加工	金额（万元）	78.59	690.50	1,113.56	1,007.91
	数量（个）	152	1,310	2,056	1,977

	单价（万元/个）	0.52	0.53	0.54	0.51
PCBA 板卡加工	金额（万元）	7.44	34.97	34.64	33.67
	数量（万个）	0.28	1.40	1.84	1.78
	单价（元/个）	26.67	24.99	18.80	18.94
其中： PCBA 板卡加工- 单价低于 10 元	金额（万元）	0.07	0.91	3.43	3.03
	数量（万个）	0.03	0.22	0.71	0.64
	单价（元/个）	2.57	4.11	4.86	4.73
其中： PCBA 板卡加工- 单价高于 10 元	金额（万元）	7.37	34.06	31.21	30.64
	数量（万个）	0.25	1.18	1.14	1.14
	单价（元/个）	29.40	28.92	27.45	26.93

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单位印头加工外协加工在报告期内整体变动不大。公司 PCBA 板卡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板卡加工难度不同，外协加工成本也有所不同。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因应用于包装数码印刷机、标签及书刊打印机的 Single Pass 类控制板卡需求量增长较大，该等 PCBA 板卡加工工艺难度增大，导致单位外协加工费增长。2020 年 1-3 月，公司采购单价低于 10 元 PCBA 板卡的单位外协加工成本较上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当期该种类板卡中，加工难度较低的板卡数量较多。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外协加工模式下双方签署何种类型的合同及合同主要条款（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外协加工的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自产成本、第三方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分析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1、外协加工模式下双方签署何种类型的合同及合同主要条款（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

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与各个供应商签署采购标准合同，公司按照合同报价表确认组成价格的材料费和加工费。在物料风险转移方面，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事宜，产品在交付公司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外协加工的具体会计处理

（1）发出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

贷：原材料

(2) 结算加工费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3) 收回时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上述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自产成本、第三方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分析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公司自身并不从事零部件的生产，因此，不存在自产成本。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商时，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从中选取最合适的供应商。以公司的主要外协加工件印头、PCBA 板卡为例，报告期内，相关外协加工费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项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其他供应商 的 报价
印头加工	金额（万元）	78.59	690.50	1,113.56	1,007.91	0.53-0.72 万 元/个
	数量（个）	152	1,310	2,056	1,977	
	单价（万元/个）	0.52	0.53	0.54	0.51	
PCBA 板 卡加工	金额（万元）	7.44	34.97	34.64	33.67	18.85-29.73 元/个
	数量（万个）	0.28	1.40	1.84	1.78	
	单价（元/个）	26.67	24.99	18.80	18.94	

注：1、加工费一般是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再行协商确定。

2、上述均为不含税单价。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中，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确定，由于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通过比价程序确定外协加工商，一方面节约公司成本开支，一方面亦保障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

印头委外加工略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加工价格较为优惠。总体而言，公司外协加工费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二）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

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前五大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部分外协加工商注册资本较低，主要是因为其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没有特殊要求，未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	产销：模具钢材、模具及配件、模胚、机械设备、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加工：机械设备、五金制品。	100 万元	廖品军持股 100%。	2014 年	否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	塑胶制品、五金机械制品、胶辊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 万元	钟毅持股 100%。	2014 年	否
3	深圳市杉子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9 日	模具、机械零件、五金配件的研发及销售；铜、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机械零件、五金配件的生产。	50 万元	侯芳持股 90%，唐平持股 10%。	2015 年	否
4	深圳市华田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自动化设备、机箱机柜、机械配件、LED 显示屏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万元	钟国强持股 36.02%，骆官生持股 35.98%，刘标持股 28%。	2018 年	否
5	深圳市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国内贸易等。	10 万元	刘伟兴持股 100%。	2014 年	否
6	深圳市宏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	电子产品、电子原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塑胶产品、LED 产品、五金产品及其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万元	朱宏英持股 70%，陈发明持股 30%。	2017 年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7	深圳市天润鑫盛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	机械设备及五金配件的销售及加工。	10 万元	周金平持股 45%，陈习莲持股 20%，赵峥嵘持股 20%，王岸熙持股 15%。	2014 年	否
8	同向兴业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9 日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注塑机、板金件、激光机械、登机桥、剪草机、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设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和轻小型起重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钢丝绳、电动葫芦起重机配件、钢材、钢结构的批发、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	2300 万港元	同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4.55%，同创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45%。	2013 年	否
9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26 日	为中国机械制造业和流程工业领域提供深嵌行业经验及关键技术的自动化方案。	820 万美元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BR Industrial Automation GmbH）持股 100%	2015 年	否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外协加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外协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 2、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重点核查其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及观察委外加工业务的具体流程；
- 3、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 4、互联网搜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情况，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对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委外加工的原因以及必要性；
- 6、抽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看公司外协加工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模式、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委外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 7、获取公司外协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外协加工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评价外协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8、检查公司外协加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主要外协加工的合同属性、主要条款等；外协厂商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未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加工物料仅在形态上发生变化，在功能上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外协加工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合作历史等，与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外协厂商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

问题 14.2 产能、产量和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喷墨印刷设备的产能分别为 1,140、1,140 和 1,180 台，喷墨印刷设备的产量分别为 1,239、1,260 和 1,071 台，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显著下降；2017、2018 和 2019 年度末，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42.43 万元、919.82 万元和 1,103.46 万元，机器设备的变动与发行人产能变化不匹配；2018 和 2019 年度墨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2017、2018 和 2019 年度，主要能源耗用情况与发行人产量变化不一致。

请发行人披露：各产品产能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机器设备与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生产线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

请发行人说明：水和电等能源消耗数量及金额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单位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各产品产能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机器设备与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各产品产能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机器设备与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数字喷墨印刷设备

公司数字喷墨印刷设备生产环节的重心在喷墨控制系统开发、图像处理软件系统开发、设备组装、调试和检测等方面，印刷设备涉及的零部件全部外购或外协，因此公司数码喷墨设备没有固定的生产线。在生产车间面积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的产能主要由生产工人人数和每台数码喷墨设备耗用工时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喷墨印刷设备产量、生产工人数量及工时的情况如下：

年度	工人人数（人）	总工时（小时）	产量（台）	单台工时（小时）
2020 年 1-3 月	205	68,111	194	351.09
2019 年	197	369,375	1,071	344.89

2018 年	174	326,250	1,260	258.93
2017 年	171	320,625	1,239	258.78

注：上述生产员工数量不包括珠海东昌的生产工人。

喷墨印刷设备2019年单位工时较2018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年single pass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产量增加较多。该设备包括印前、印刷和印后模块，设备组装、调试和检测工作量高于UV数码喷绘机等产品，单位耗用工时显著高于UV数码喷绘机等产品。

（2）喷墨墨水

根据研磨、自动配料、多级过滤、包装及仓储等多个环节的产能叠加，东昌公司目前的最大实际产能为800吨/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产能测算依据
1	研磨产能	研磨设备共16套，因机器型号及规格不同，每套设备产能约为0.2吨/工作日，按照每个工作日8小时，一年250个工作日计算，合计研磨产能约为800吨。
2	多级过滤产能	8套过滤设备因产品过滤要求不一样其过滤能力不同，因滤网孔大小差异，单套过滤设备的生产能力约为0.3~1.0吨/工作日，按每年250个工作日、每日工作8小时计算，实际生产能力约为800~1200吨/年。
3	包装与仓储能力	每天包装能力为4吨，最大包装能力可达1000吨/年；现有成品仓储1个，可满足100吨墨水的循环周转。

（二）生产线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

公司自产的喷墨墨水产能为800吨/年，产品线包括热转印墨水生产线、颜料墨水生产线和染料墨水生产线，生产线设备主要包括研磨设备、配电设备、多级过滤设备、程控隔膜压滤机、冷水设备、制冰机、钢碳搅拌釜、均质机、搅拌桶、液压升降防爆分散机、蠕动泵等，主要用于生产和封装热转印墨水、颜料墨水和染料墨水。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墨水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净值及成新率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研磨设备	16	323.91	291.70	90.06%
2	配电设备	4	136.80	70.74	51.71%
3	多级过滤设备	8	88.40	79.28	89.69%

4	程控隔膜压滤机	3	81.00	41.89	51.71%
5	冷水设备	4	33.92	27.22	80.25%
6	制冰机	3	22.57	10.84	48.05%
7	钢碳搅拌釜	1	15.90	8.22	51.71%
8	均质机	1	12.93	10.68	82.58%
9	搅拌桶	19	14.44	11.89	82.31%
10	液压升降防爆分散机	7	8.90	8.47	95.16%
11	蠕动泵	10	7.95	6.73	84.68%
合计		76.00	746.72	567.66	75.97%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产品分为喷墨印刷设备和喷墨墨水两部分，水和电消耗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能源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	51.32	329.90	292.09	175.72
其中：喷墨印刷设备耗电金额	28.22	203.69	183.15	175.72
喷墨墨水耗电金额	23.11	126.21	108.94	-
水费	3.11	23.58	20.03	10.13
其中：喷墨印刷设备用水金额	1.91	17.56	15.35	10.13
喷墨墨水用水金额	1.20	6.01	4.68	-

注：1、因公司深圳租赁厂区电费统计有误，2018 年度相应调增 46.10 万元，2017 年相应调减 46.10 万元；

2、上述耗电量和耗水量包括生产、办公和生活用电及用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电费和水费消耗金额和消耗数量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18 年公司收购珠海东昌，开始自产墨水的生产，导致 2018 年度的耗电量和耗水量增长。

（一）数码喷墨设备情况

公司数码喷墨设备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组装、调试，耗电量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数码喷墨设备对应的平均用电量为 0.08 万度/台、0.09 万度/台、0.12 万度/台及 0.09 万度/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台）		194	1,071	1,260	1,239
电	耗用金额（万元）	28.22	203.69	183.15	175.72
	耗用数量（万度）	17.34	131.46	110.16	96.85
	耗用单价（元/度）	1.63	1.55	1.66	1.81
	单台消耗数量（万度）	0.09	0.12	0.09	0.08
水	耗用金额（万元）	1.91	17.56	15.35	10.13
	耗用数量（万吨）	0.34	3.13	2.67	1.79
	耗用单价（元/吨）	5.60	5.61	5.76	5.66
	单台消耗数量（吨）	17.63	29.24	21.17	14.44

注：1、因公司在深圳租赁厂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电表统计有误，公司相应调整各年度电表统计金额；

2、上述产量包括研发机的产量。

3、上述耗电量和耗水量包括生产、办公和生活用电及用水。

2017-2019 年，公司单台耗电量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标签及书刊印刷机逐步推出并扩大投产，该等产品的装配及测试工作量更高，因此单台设备的耗电量也更高，造成公司单台设备平均耗电量增加。2020 年 1-3 月单台耗电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当期生产的 Single Pass 机器较少，因此单台耗电量降低；二是新冠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长，公司办公及生活用电下降。数码喷墨设备的生产环节基本不涉及水资源的消耗，公司耗水量主要为办公及生活用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逐渐扩大生产员工及其他办公人员数量，导致用水量逐步增加。2020 年 1-3 月，因新冠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长，公司办公及生活用水下降，导致单台消耗水量降低。

（二）喷墨墨水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东昌喷墨墨水消耗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吨）		169	612	409	-
电	耗用金额（万元）	23.11	126.21	108.94	-
	耗用数量（万度）	22.15	139.34	117.89	-
	耗用单价（元/度）	1.04	0.91	0.92	-
	单位消耗数量（万度/吨）	0.13	0.23	0.29	-
水	耗用金额（万元）	1.20	6.01	4.68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数量（万吨）	0.41	1.88	1.44	-
	耗用单价（元/吨）	2.89	3.19	3.24	-
	单位消耗数量（吨）	24.52	30.74	35.32	-

注：上述耗电量和耗水量包括生产、办公和生活用电及用水。

报告期内，珠海东昌喷墨墨水加快对产品研发并优化了产品工艺流程，加强节能节水管控，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单位耗电量和耗水量有所降低。2020 年 1-3 月，珠海东昌单位耗电量和耗水量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是珠海东昌产能利用率提高，相应的单位耗电耗水量下降；二是因新冠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长，公司办公及生活用水和用电下降，导致单位消耗电量和水量降低；三是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当期生产的墨水耗电耗水量更低。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产能、产量和主要生产设备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产能设计、机器产量及销量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水电等能源的缴款凭证，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消耗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能源消耗的增加来源于公司生产和营收规模的扩大，能源消耗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问题 15.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分别为 30,740.27 万元、39,391.32 万元和 45,622.68 万元，逐年上升，原材料主要构成为喷头、标准件、非标准件和墨水，喷头供应商主要为 KYOCERA 和 GLORY WIN，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1）喷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喷头依赖于进口的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购的喷头是否为标准化产品，主要供应商自有产品中对相关喷头的使用情况；（2）区分标准件、非标准件和墨水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分析供应商变化及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3）与产品市场价格和第三方可比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标准件、喷头和墨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非标准件的定价依据，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非标准件的采购价格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4）外购的墨水和自产墨水的具体差异，外购墨水是否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外购和自产两种模式的原因，是否与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之间形成直接竞争关系；（5）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为贸易商，请进一步说明最终供应商及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喷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喷头依赖于进口的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喷头是喷墨印刷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在印刷质量、速度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目前只有欧美和日本的少数几家企业——主要包括英国赛尔和日本京瓷、富士、理光、爱普生、精工、柯尼卡美能达等——拥有喷头生产技术，国内所用喷头均需进口。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喷头均从国外进口，金额分别为 7,722.75 万元、10,756.58 万元、12,783.47 万元和 2,709.8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2%、27.31%、28.02%和 30.53%。目前，公司主要使用京瓷和理光喷头。这两家企业也生产喷墨印刷设备，京瓷目前生产的喷墨印刷设备主要应用在商业印刷领域（打印单张 A4 纸），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理光生产的喷墨印刷设备与公司部分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但其定位于高端市场，目前与公司直接竞争关系不明显。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如果未来与京瓷、理光产生直接竞争，则公司可能面临京瓷、理光限制供应喷头的风险。虽然公司可以使用其他品牌的喷头，但这种转换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墨水是喷墨印刷中的关键材料，对喷墨印刷设备的应用及推广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墨水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2.75 万元、4,356.66 万元、5,684.21 万元和 650.2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8%、11.06%、12.46%和 7.3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购珠海东昌 100%股权，开始自主研发及生产墨水，但受珠海东昌产能限制，公司目前外购墨水数量仍大于自产墨水。报告期内，公司墨水销售收入中，来自外购墨水的比例分别为 100%、68.26%、63.45%和 37.2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之后，珠海东昌墨水产能将提高到 1 万吨/年，将较大程度的提高公司墨水自产率。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外购墨水仍然会保持较高的比例。若墨水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供应墨水，公司将面临墨水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喷头及墨水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喷头 (万元/个)	1.37	1.35	1.29	1.55
墨水 (万元/吨)	17.12	14.61	12.28	11.0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喷头采购规模增加，公司与主要喷头供应商的采购议价能力增强，喷头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墨水采购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采购墨水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采购的喷头是否为标准化产品，主要供应商自有产品中对相关喷头的使用情况

公司采购的喷头主要为标准化产品（但不同厂家的喷头在结构、性能和参数等方面存在差异），KYOCERA（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 向公司供应的部分喷头为根据公司要求定制的产品。

公司的主要喷头供应商中，KYOCERA（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 为京瓷的附属企业，京瓷目前生产的喷墨印刷设备主要应用在商业印刷领域（打印单张 A4 纸），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所使用的喷头也不相同；GLORY WIN TECHNOLOGY LTD 为理光的经销商，该经销商自身并不生产喷墨印刷设备，不存在使用相关喷头的情况。

（二）区分标准件、非标准件和墨水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分析供应商变化及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模块、伺服电机等	290.70	10.65%
2	广州市炜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直线电机定子、直线电机驱动器、直线电机定子等	93.87	3.44%
3	深圳市研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控机、固态硬盘等	75.83	2.78%
4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直线电机定子、传感器等	72.15	2.64%

5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冷灯头、电箱空开版、水冷机等	64.75	2.37%
合计			597.30	21.88%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模块、伺服电机等	865.62	6.16%
2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分散粉	759.67	5.40%
3	广州明广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粉、灰染料及酸性色粉等	588.52	4.19%
4	中山市必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压烫机面板、红外线烘干机及交流接触器等	472.14	3.36%
5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台车、刮刀及继电器等	453.41	3.23%
合计			3,139.36	22.3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台车、刮刀及继电器等	798.35	6.49%
2	中山市必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压烫机面板、红外线烘干机、交流接触器等	724.57	5.89%
3	东莞市彩源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粉、颜料色浆、助剂等	617.07	5.02%
4	不弱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连接器等	415.96	3.38%
5	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连接器等	397.66	3.23%
合计			2,953.61	24.0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台车、刮刀、继电器等	688.38	7.14%
2	中山市必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压烫机面板、红外线烘干机、交流接触器等	482.62	5.00%
3	东莞市新越液压气动器材有限公司	气缸、消音器、过滤器等	420.96	4.37%
4	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伺服等	420.32	4.36%
5	不弱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连接器等	302.37	3.14%
合计			2,314.66	24.00%

报告期各期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主要为：一是产品结构变动，2018年1月，公司收购珠海东昌，用于喷墨墨水生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东莞市彩源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明广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等色浆和色粉供应商，除此外，主要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基本保持稳定；二是供应商结构优化，2017 年以来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公司适当增加对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市必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量。

2、报告期各期非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非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达肯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连接板、固定板、保湿封板等	213.56	8.01%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焊合等	193.39	7.25%
3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压片、转动块、链轮固定柱等	165.74	6.22%
4	东莞诚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下轮固定 B 板、侧墙板、压烫块等	102.34	3.84%
5	深圳市越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墨盒、升降螺杆、台板等	100.44	3.77%
合计			775.48	29.08%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压片、转动块、链轮固定柱等	1,335.83	10.94%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焊合等	922.62	7.56%
3	深圳市达肯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连接板、固定板、保湿封板等	772.24	6.33%
4	东莞市天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龙门、转接片等	534.2	4.38%
5	深圳市越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墨盒、升降螺杆、台板等	428.93	3.51%
合计			3,993.81	32.7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压片、转动块、链轮固定柱等	2,141.34	18.88%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侧板等	841.21	7.42%
3	东莞市天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连接板、龙门等	689.65	6.08%
4	深圳市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护罩、电机座等	505.78	4.46%

5	深圳市越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轴、轮板、调节座等	479.48	4.23%
合计			4,657.46	41.0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压片、转动块、链轮固定柱等	1,795.44	19.47%
2	深圳市百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下罩、防撞板、内外导风板等	675.57	7.33%
3	东莞市天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集成板、驱动器固定板等	637.29	6.91%
4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导轨梁、转轴等	625.21	6.78%
5	深圳市越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支座、轮轴、底板等	516.83	5.61%
合计			4,250.33	46.10%

报告期各期非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基于生产需要综合品质、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相关非标准件的采购。同时，报告期内，为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公司议价能力，2019 年，公司适当均衡了相关非标准件供应商的采购额，导致报告期内非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有一定变动。

3、报告期各期墨水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墨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208.73	32.10%
2	厦门泽玖贸易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165.90	25.51%
3	上海化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137.46	21.14%
4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47.98	7.38%
5	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42.93	6.60%
合计			603.01	92.7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1,379.54	24.27%
2	厦门泽玖贸易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1,260.29	22.17%

3	上海化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721.15	12.69%
4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633.19	11.14%
5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231.37	4.07%
合计			4,225.55	74.3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1,285.33	29.50%
2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992.63	22.78%
3	上海化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596.23	13.69%
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588.38	13.51%
5	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156.49	3.59%
合计			3,619.06	83.0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1,054.55	28.63%
2	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1,031.32	28.00%
3	上海化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492.49	13.37%
4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450.07	12.22%
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201.75	5.48%
合计			3,230.18	87.71%

注：1、珠海东昌原为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购珠海东昌 100%股权，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 2018 年度采购金额为 2018 年 1 月公司向珠海东昌采购金额；

2、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关闭昆山工厂，相关业务迁至厦门泽玖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喷墨墨水的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且随着公司数字喷墨印刷设备销售增加，对应喷墨墨水市场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向主要墨水供应商采购额总体随之增加。

（三）与产品市场价格和第三方可比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标准件、喷头和墨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非标准件的定价依据，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非标准件的采购价格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喷头

不同厂家的喷头在结构、性能和参数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喷头的价格没有可比性，公开市场亦未有报价。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主要喷头供应商 KYOCERA(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和GLORY WIN TECHNOLOGY LTD进行访谈的方式，获取了其对外报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喷头（以向GLORY WIN TECHNOLOGY LTD采购的理光喷头以及向KYOCERA(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采购的京瓷DPI300喷头为例）与供应商对外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采购物料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对外报价
理光喷头	1.00	0.92	0.95	1.08	1,800-2,800 美元
京瓷 DPI300 喷头	1.58	1.69	1.69	2.00	1.60 -4.00

注：上述均为不含税单价。

发行人采购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与喷头供应商协商定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采购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导致喷头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公司喷头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对外报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墨水

公司采购的墨水主要为 UV 墨水，公司在采购墨水时，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从中选取最合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墨水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物料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UV 墨水	19.58	28.01	27.72	28.50	25-31

注：上述均为不含税单价。

UV 墨水因型号、采购数量及生产厂家不同导致市场价格有一定差异。公司采购的 UV 墨水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比，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0 年 1-3 月，公司采购 UV 墨水单价降低，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当期采购的 UV 墨水以价格较低的墨水为主。

3、标准件

公司在采购标准件时，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从中选取最合适的供应

商。公司标准件种类较多，以伺服电机、T5C 新台车为例，公司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物料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伺服电机	1,483.32	995.26	924.45	1,079.24	1,026.54-1,274.34
T5C 新台车	913.96	916.85	935.40	928.89	1,044.25-1,830.97

注：上述均为不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标准件采购价格基本稳定。2020年1-3月，因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采购的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伺服电机数量较多，单价均在 2000 元以上，导致伺服电机平均采购单价上升。企业采购价一般基于供应商报价进行协商确定，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供应商给与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总体而言，公司标准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非标准件

公司在采购非标准件时，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从中选取最合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非标准件种类较多，以机架 A 为例，公司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物料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机架 A	11,125.80	10,817.86	8,675.88	7,666.27	约 8,849.56

注：上述均为不含税单价。

非标准件主要基于成本加成进行定价，由材料费、加工费和表面处理费和税金构成。公司随着包装数码印刷机等大机型的生产增加，相应机架用料、耗时等增加，采购价格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公司非标准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非标准件的采购价格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四）外购的墨水和自产墨水的具体差异，外购墨水是否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外购和自产两种模式的原因，是否与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之间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1、外购的墨水和自产墨水的具体差异，外购墨水是否直接对外销售，采用

外购和自产两种模式的原因

公司自产墨水以水性墨水和染料墨水为主，外购墨水以 UV 墨水和水性涂料墨水为主。公司外购墨水均直接对外销售。目前珠海东昌生产的墨水种类和产量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对外采购墨水以满足客户需求。外购墨水和自产墨水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应用场景
外购墨水	京瓷喷头卷材机UV墨水	应用于各种常规卷材机器
	京瓷喷头平板机UV墨水	适合常规板材机器
	理光喷头卷材机UV墨水	适合理光卷对卷机器
	理光喷头板材机UV墨水	适合常规理光板材机器和卷板机器
	星光和理光喷头的水性涂料彩色墨水	通用型墨水，主要应用于理光 GEN5和星光喷头工业数码涂料印花机。
	适用于京瓷UV 喷头的标签机墨水	主要应用于Single pass 标签机
自产墨水	适用于京瓷喷头的水性活性直喷印花墨水	主要应用于京瓷喷头高速工业数码直喷印花机
	适用于京瓷喷头中高速印花的纳米水性热转印墨水	主要应用于京瓷喷头高速工业数码转移印花机。
	适用于京瓷喷头的印刷染料墨水	主要应用于最新京瓷喷头Single Pass包装数码印刷机
	适用于星光和理光喷头的水性涂料彩色数码印花墨水	主要应用于理光 GEN5和星光 1,024喷头工业数码涂料印花机。

此外，UV 墨水价格高于水性墨水和染料墨水价格，因此，公司外购墨水采购价格高于自产墨水销售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墨水采购价格	17.12	14.61	12.28	11.08
其中：UV 墨水采购价格	19.58	28.01	27.72	28.50
自产墨水销售价格	9.54	6.74	5.87	-

2、是否与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之间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UV 墨水，与公司自产墨水分属不同种类，目前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未来，随着公

司自产 UV 墨水成熟量产，公司将对使用公司 UV 喷绘设备的用户逐步进行 UV 自产墨水替换，届时可能会形成一定竞争关系，但由于公司实行设备、墨水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终端用户的后续生产稳定及售后服务保障。

（五）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为贸易商，请进一步说明最终供应商及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原因

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为贸易商情况，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境外知名 UV 墨水或原料生产商为便于在中国开展业务，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子公司；二是公司墨水生产所需部分原料采购规模较小，无法直接通过生产厂家采购。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贸易商
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	产销：模具钢材、模具及配件、模胚、机械设备、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加工：机械设备、五金制品。	100 万元	廖品军持股 100%。	2014 年	否
2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	塑胶制品、五金机械制品、胶辊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 万元	钟毅持股 100%。	2014 年	否
3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26 日	为中国机械制造业和流程工业领域提供深嵌行业经验及关键技术的自动化方案。	820 万美元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BR Industrial Automation GmbH）持股 100%	2015 年	否
4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1 日	农药、医药原料药、染料和颜料以及中间体、食品/饲料添加剂等各类化学品	1,000 万元	徐琴持股 90%，朱琳芬持股 10%	2016 年	是（注 1）
5	广州明广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销售纺织染料、皮革染料、金属染料、碳粉墨水以及 UVA 紫外线吸收剂等。	70 万美元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2016 年	是（注 2）
6	中山市必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	感应加热板、过热机、印花设备、印花烘干设备、印花台面烘干机等产品	100 万元	付汉强持股 98%，李友佳持股 2%	2014 年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贸易商
			专业生产加工				
7	东莞市彩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9 日	有机颜料、金属络合颜料、色精、铜金粉、荧光粉、金银葱粉、珠光粉、夜光粉、导电粉、弹性粉、绒毛粉、感光感温变色龙粉的开发和销售	50 万元	陈文彬持股 95%，陈小强持股 5%	2009 年	是（注 3）
8	不弱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	自动化传动产品、控制及节能环保设备、燃气行业用 PE 阀门及管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	100 万美元	住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 年	是（注 4）
9	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7 日	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精密行星减速机、机器人专用减速机及应用工业自动化产品。	101 万元	苏新友持股 100%	2014 年	是（注 5）
10	东莞市新越液压气动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液压气动器材及配件	50 万元	张珊南持股 100%	2014 年	是（注 6）
11	深圳市达肯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机电产品、钢材的批发；工装夹具、治具、通用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零件、锂电池设备、五金配件、塑胶配件、电	500 万元	伍奇持股 50%，胡金荣持股 50%	2019 年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贸易商
			源盒、精密机械零配件、自动化设备的 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12	东莞市天康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研发、产销：自动化 机器设备及配件、 金属制品、模具、 汽车配件；加工： 机架、金属制品、 通用机械零部件、 模具。	200 万元	刘张持股 80%，刘 强持股 20%	2015 年	否
13	深圳市越泽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	五金制品、塑胶制 品、电子产品、五 金配件、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0 万元	张新元持股 50%， 伍永红持股 50%	2013 年	否
14	深圳市创泰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机械零件、电子元 件的技术开发、销 售，电源盒、配电 箱、工作台、五金 件、道闸机柜的销 售；国内贸易，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	200 万元	刘英娇持股 100%	2014 年	否
15	深圳市百腾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3 日	通讯设备、太阳能 设备、储能设备、 气相色谱仪、汽车 零配件、零部件的 技术加工、生产加 工	1,000 万元	李清婵持股 95%， 陈丹兵持股 5%	2015 年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贸易商
1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12 月 5 日	各类油墨及油墨类辅助产品	24,000 万元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日本国株式会社 TKTOKA 持股 44.67%，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	2016 年	否
17	厦门泽玖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涂料零售、文具用品、其他文化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	200 万元	新迈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是（注 7）
18	上海化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化工产品、塑料薄膜（不含农膜）、洗涤用品、纺织用品、机电产品、通信器材、机械设备	489 万元	日本化药株式会社持股 100%。	2016 年	是（注 8）
19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3 日	计算机数码喷绘成套材料及产品	165.54 万元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 年	否
20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及其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53 万美元	双键化工全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是（注 9）
21	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9 日	印刷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木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	70 万美元	TOP METRO GROUP LTD.持股 100%。	2014 年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贸易商
22	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化工颜料及化工产品	1,600 万元	汉弘集团持股 100%，珠海东昌 2017 年为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购珠海东昌 100%股权	2016 年	否
23	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03 月 24 日	数码直喷墨水、水性色浆、印花材料和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和零售	150 万元	陈文彬持股 31%，陈丹持股 27%，李文志持股 8%，尹芙蓉持股 5%，张润国持股 5%，聂赛锋持股 4%，刘林聪持股 3%，	2016 年	否
24	广州市炜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05 月 20 日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及电气设备批发等	300 万元	邱海荣持股 33.00%，陈旭发持股 32.00%，钟福盛 32.00%，吴彬 3.00%	2017 年	是
25	深圳市研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08 月 18 日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组装和销售	50 万元	蔡士仁 51.00%，尹明纳 49.00%	2014 年	否
26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03 日	机电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	1000 万元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是
27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14 日	LED 封装器件、UVLED 固化光源与 LED 应用产品	1000 万元	朱志斌 55.00%、何雅婕 45.00%	2017 年	否
28	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08 日	工业化学品等销售	1500 万美元	Sun Chemica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100%	2015 年	是

注：1、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广州明广贸易有限公司为知名染料生产供应商台湾永光集团在中国广州设立的销售附属公司；
3、东莞市彩源化工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万隆化工有限公司、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等公司；
4、不弱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日本富士电机株式会社等公司；
5、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6、东莞市新越液压气动器材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日本 SMC 公司等公司；
7、厦门泽玖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台湾三皇化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8、上海化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日本知名染料生产供应商日本化药株式会社在中国上海设立的销售附属公司；
9、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是知名专业精密化学品生产供应商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上海成立的销售附属公司；
10、广州市炜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法国施耐德电气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和高创传动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
11、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德国SIKO测控(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杰先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12、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日本知名印刷油墨、有机颜料生产供应商迪爱生集团在中国上海设立的销售附属公司。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主要喷头供应商官方网站并访谈喷头主要供应商，获取自有产品中对外购喷头的使用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标准件、非标准件和墨水主要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3、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供应商，重点核查其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4、互联网搜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等情况，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为贸易商；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定价依据、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以及采购的原因以及必要性，外购墨水和自产墨水差异情况；

6、抽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看公司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模式、付款方式；

7、查阅珠海东昌自产墨水相关产品介绍，实地走访生产现场，并访谈了解自产墨水性能及产能情况；

8、获取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合同，查询相关公司官网并访谈采购人员获取采购墨水金额、数量及型号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喷头为标准化产品，公司的主要喷头供应商中，KYOCERA（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 为京瓷的附属企业，京瓷目前生产的喷墨印刷设备主要应用在商业印刷领域（打印单张 A4 纸），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所使用的喷头也不相同；GLORY WIN TECHNOLOGY LTD 为理光的经

销商，该经销商自身并不生产喷墨印刷设备，不存在使用相关喷头的情况。

2、公司的标准件、非标准件和墨水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化主要源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与产品市场价格和第三方可比价格进行比较，标准件、喷头和墨水采购价格定价公允；非标准件的定价依据主要基于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非标准件的采购价格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4、外购墨水和自产墨水主要差异为产品型号差异，外购墨水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外购和自产两种模式的原因是公司无 UV 喷墨墨水的生产能力，因产品种类差异，公司与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之间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5、公司已补充披露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已说明最终供应商及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6.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问题 16.1 直销和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1,979.04 万元、32,758.77 万元和 41,777.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8%、53.92%和 47.4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客户前十大的客户名称、终端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分析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模式收入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是否有安装义务，经销商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角色和作用；（2）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销售指标（如最低年销售量等）、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对经销商客户履行的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价等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3）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大量新增和退出，并结合市场开拓、最终客户变化及其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收入的可持续性；（4）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5）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请按规定披露；（6）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和相关信息的来源，是否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7）是否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该等经销商客户的价格、信用、奖励政策和销售指标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存在显著差异；（8）前十大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1）走访、盘点、函证和抽样等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范围；（2）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类别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销客户	期初数量	376	293	248	132
	新增数量	9	127	100	143
	减少数量	-	44	55	27
	期末数量	385	376	293	248
经销客户	期初数量	185	151	113	81
	新增数量	9	43	38	36
	减少数量	-	9	-	4
	期末数量	194	185	151	113
合计	期初数量	561	444	361	213
	新增数量	18	170	138	179
	减少数量	-	53	55	31
	期末数量	579	561	444	361

注：以上仅统计销售机器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系列增加及营销力度加大，公司直销及经销客户均逐年增加。其中，由于公司产品为数字喷墨印刷生产性设备，直销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与该等客户的扩产投资计划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稳定，少数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基于经销商考核情况进行了相应优化。

（二）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客户前十大的客户名称、终端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分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前十大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SNP Paper Co., 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	1,396.06	18.86%
2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成衣印花机、配件及其他	1,088.72	14.71%

3	成都世音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	626.55	8.47%
4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配件及其他	311.87	4.21%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5.45	0.07%
5	Star Textile Printing Inds	纺织数码印花机	221.33	2.99%
6	DIGITAL SERVICE di HUANG WANGBIN	成衣印花机	184.83	2.50%
7	HWASHIN VINA CO., LTD	成衣印花机	176.34	2.38%
8	PTC BIK 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	167.59	2.26%
9	Cong ty trach nhien huu han mot thanh vien san xuat thuong mai Ky Loi	成衣印花机、配件及 其他	153.11	2.07%
10	SEHWA VINA CO.,LTD	成衣印花机	148.58	2.01%
合计			4,480.43	60.5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成衣印花机、墨水、 配件及其他	5,344.21	11.76%
2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11.91	3.11%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1,411.21	3.10%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562.1	1.24%
3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 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	1,608.85	3.54%
4	SAMSUNG PACKAGING CO.,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 水、配件及其他	1,496.87	3.29%
5	辛集市银叶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 水	1,347.70	2.96%
6	WELL-PACK CONTAINER CORPORATION	包装数码印刷机	1,273.07	2.80%
7	INTER FIBRE CONTAINER CO.,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	1,266.68	2.79%
8	Olive Apparel (Cambodia) Co.,LTD	成衣印花机及配件	591.84	1.30%
	Pine Tree Company for Textile Manufacturing		204.81	0.45%
	俐马（苏州）化纤纺织工业有限 公司		15.88	0.03%
	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		1.48	0.00%
9	泰安市恒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 水	807.79	1.78%
10	日照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	761.06	1.67%
合计			18,105.46	39.8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纺织数码印花机、成衣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6,528.57	24.77%
2	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	成衣印花机、配件及其他	1,655.43	6.28%
	Ramatex Textiles Industries Sdn. Bhd.		830.77	3.15%
	俐马（苏州）化纤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184.32	0.70%
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4.1	0.02%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732.76	2.78%
4	台山市兴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水	637.93	2.42%
5	EVEREST TEXTILE CO., TLD	成衣印花机	580.87	2.20%
6	Freeport Paper Industries Inc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560.06	2.12%
7	ILSONG GLOBAL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387.95	1.47%
8	西安创鑫时代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75.82	1.05%
9	中山市霞印斑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衣印花机 、墨水	271.16	1.03%
10	荣霸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65.66	1.01%
合计			12,915.39	49.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纺织数码印花机、成衣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4,381.31	17.60%
2	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	735.04	2.95%
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	662.39	2.66%
4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水	655.03	2.63%
5	爱克发感光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536.06	2.15%
6	广东汇益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470.45	1.89%
7	上海韩鲜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	446.32	1.79%
8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成衣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410.21	1.65%
9	郑州创鑫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401.06	1.61%
10	俐马（苏州）化纤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成衣印花机	400.85	1.61%
合计			9,098.73	36.54%

注：1、上述占比为各直销客户占直销收入比重；

2、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WO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Olive Apparel (Cambodia) Co.,LTD、俐马（苏州）化纤纺织工业有限公司、Ramatex Textiles Industries Sdn. Bhd. 和 Pine Tree Company for Textile Manufacturing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前十大的客户名称、终端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CRESCENT COLORS	纺织数码印花机	559.92	10.39%
2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87.91	5.34%
3	Orange O Tec Private Limited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49.97	4.64%
4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06.58	3.83%
5	HAND RICH INTERNATIONAL 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水	168.80	3.13%
6	TeamEPS	UV 数码喷绘机、配件及其他	167.28	3.10%
7	SIGNRACER GmbH	UV 数码喷绘机、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49.19	2.77%
8	INDUSTRIA E COMERCIO AUXILIADORA LTDA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48.28	2.75%
9	厦门祥科工贸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	146.62	2.72%
10	兰州佳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34.68	2.50%
合计			2,219.24	41.1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CET COLOR	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3,761.40	9.02%
2	YF Packaging Sdn Bhd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460.07	5.90%
3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301.06	3.12%
4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236.73	2.97%
5	SIGNRACER GmbH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	1,224.56	2.94%

		件及其他		
6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185.66	2.84%
7	FURNAX COMERCIAL E IMPORTADORA EIRELI	包装数码印刷机	1,172.05	2.81%
8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131.46	2.71%
9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纺织数码印花机、配件及其他	1,091.51	2.62%
10	ANS AD SUPPLY SDN BHD	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053.29	2.53%
合计			15,617.78	37.4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778.45	8.56%
2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成衣印花机、配件及其他	2,624.37	8.09%
3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433.61	7.50%
4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111.08	3.42%
5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110.11	3.42%
6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纺织数码印花机、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054.38	3.25%
7	SIGNRACER GmbH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903.75	2.78%
8	ANS AD SUPPLY SDN BHD	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884.83	2.73%
9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纺织数码印花机、配件及其他	781.83	2.41%
10	成都科美数控与激光发展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716.83	2.21%
合计			14,399.25	44.36%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2,381.39	11.13%
2	CET COLOR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562.41	7.30%
3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1,152.13	5.39%

4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包装数码印刷机	994.06	4.65%
5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975.81	4.56%
6	上海享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817.16	3.82%
7	SIGNRACER GmbH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771.72	3.61%
8	杭州畅阳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723.26	3.38%
9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703.45	3.29%
10	成都科美数控与激光发展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墨水、配件及其他	645.78	3.02%
合计			10,727.17	50.14%

注：上述占比为各经销客户占经销收入比重。

上述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司百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众友方圆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及北京万众拓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等
2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临安市新潮印花有限公司、浙江喜得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和韵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3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隆丝绸有限公司、德清彩丝坊印花制品有限公司和湖州鑫牛纺织有限公司等
4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幸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金皓瑞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瑞佳印花纸厂等
5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及万普达纺织制品（广州）有限公司等
6	成都科美数控与激光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蜻蜓标识有限公司、成都帝城广告有限公司及成都赛利捷标识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等
7	上海享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铸业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吴江一炼康鑫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及绍兴永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等
8	杭州畅阳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友谊时代标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宁巧广告有限公司和杭州远华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等
9	CET COLOR	PGraham Dunn、Magnet Works、Sigo Sign、Sir Speedy及Fast Sign等
10	ANS AD SUPPLY SDN BHD	COLOSSAL MEDIA SDN BHD、YL IMAGE GRAPHICS SDN BHD、PIXELHAUS SDN BHD、COMDE PRINT ENTERPRISE及COMCOLOR SDN BHD等
11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Rabek Tekstil San.Tic.Ltd.Sti.、Etico Tekstil Tic.Ltd.Sti.、Kisbu Teknik Tekstil San.Ve Tic.A.S、Simart Tekstil Huseyin Sahin及Moral Tekstil San.Tic.A.S等
12	SIGNRACER GmbH	Errelle s.r.l.、Serigraf snc、Gescom Italy、Nuova fotoincisione 及Vet-e-Mages SARL等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13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神崎纸器工业株式会社等
14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Linee Textildruck GmbH-DE、Hagemann-DE、Sedatex/Unitex SA-SP、TIL-FR、Tinda Europa-SP等
15	FURNAX COMERCIAL E IMPORTADORA EIRELI	Klabin 等
16	厦门祥科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厦门市百虹数码喷绘有限公司、漳州市永嘉广告有限公司、厦门至上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博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厦门迪美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17	兰州佳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政昊广告有限公司等
18	TeamEPS	Fuji Film、Screen USAd等
19	INDUSTRIA E COMERCIO AUXILIADORA LTDA	Silkolor、Vexilom、Padrao Grafia等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经销模式收入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是否有安装义务，经销商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角色和作用

1、经销模式收入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是否有安装义务

公司产品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公司不承担货物库存管理的相关权利或义务，经销商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向公司的订货周期、订货数量、订货品种等，并自行决定其实际库存数量，公司针对经销商库存不存在特殊的管控措施。

公司定期安排关于机器销售、机器操作、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产品知识培训，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安装义务。

2、经销商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角色和作用

经销商作为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联系的纽带，在市场拓展、客户维护、售后服务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经销模式减少了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资源投入，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产品研发及供应链管控环节。经销商的主要作用为：一是经销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二是经销商能够协助公司进行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及售后支

持，提高公司的业务运作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三是经销商通常回款较快，加快了公司资金周转的速度，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借助各区域的专业经销商布局全球销售网络，可以较快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为公司全球化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公司对经销商的资金、技术实力进行严格审核，并通过向其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售后服务支持等形式，建立了良好的互惠合作关系。

（二）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销售指标（如最低年销售量等）、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对经销商客户履行的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价等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

1、经销商选择及日常管理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当地市场情况、经销商的市场推广经验、经销商商业信誉、偿债能力、经营资质及渠道覆盖情况等因素甄选经销商，经资质审核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指定区域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含目标设定、销售价格、信用管理、物流、结算方式、订单管理、交货及产品宣传等方面。

2、销售指标（如最低年销售量等）、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公司根据当地喷墨印刷市场发展情况、经销商实力、当地经销商数量及销售规模的增长合理制定相应销售指标。公司国内产品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市场需求等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国外产品定价主要根据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当地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态势、品牌定位、当地人力成本及法律法规等因素。

在订单或年度框架合同中，公司与经销商确定货物发货或签收地点，运费承担主要根据经销商实力、当地市场竞争状态、销售数量以及贸易条款等协商确定。为协助经销商推广产品，公司针对经销商大型展会参展宣传活动给予部分补贴。

3、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所有交货按照约定的物流方式运输，包括经销商自提和发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具体执行遵循合同或订单上载明的双方确认的方式。公司境内产品销售至经

销商物流主要采用汽运方式进行运输，由公司或经销商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托运，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或经销商承担。境外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物流采用汽运、海运和空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运费承担方具体取决于贸易方式和客户需求等因素，主要销售贸易方式包括 FOB、CIF 及 EXW 等。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合同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客户退换货及设备返厂维修处理流程》及《服务管制程序》等制度，公司由售后服务部负责处理经销商的退换货需求，公司与经销商核对订单信息、产品状况、数量及价格，按相应流程执行退换货。公司主要通过 ERP 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公司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退换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4、对经销商客户履行的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价等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对于经销商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经销商一般情况下均需要预付部分款项，针对需要赊销的情况，由公司销售人员履行内部授信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赊销。

5、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

公司根据当地喷墨印刷市场发展情况、经销商实力、当地经销商数量及销售规模的增长合理制定销售指标。经销商完成销售指标后，公司会按照约定给予其奖励。有关奖励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 19.2 退换货和返利计提”的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大量新增和退出，并结合市场开拓、最终客户变化及其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收入的可持续性

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大量新增和退出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月/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增经销商情况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9	43	38	36
	增加经销商当期收入	795.34	10,375.02	4,519.43	6,871.37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4.62%	24.83%	13.80%	31.26%
减少经销商情况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	-	9	-	4
	减少经销商前期收入	-	550.35	-	546.55
	占前期经销收入比例	-	1.32%	-	4.74%
期末经销商情况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194	185	151	113
	经销销售收入	5,438.87	41,777.58	32,758.77	21,979.04

注 1：上述统计增加和减少经销商为当期购买或未购买机器经销商，不包括耗材；

2、期末经销商为当期和公司发生交易所有经销商名单；

3、经销收入包含研发机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经销商数量相对稳定，境外经销商家数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境外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新兴市场的兴起，公司加大了在日本、马来西亚、美国等境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亚洲地区、北美洲等地区经销商数量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良好、关系稳定，经销商家数的减少变动较小，不存在大量退出的情况。公司对新增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性，退出经销商亦未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对公司收入贡献稳定、客户合作稳定。

2、结合市场开拓、最终客户变化及其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收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447.22 万元、60,883.18 万元、88,118.23 万元和 13,021.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40.17 万元、10,034.36 万元、20,720.92 万元和 2,265.11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并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呈持续增长趋势。未来发行人的收入具备可持续性，主要是因为：

（1）市场开拓

公司已根据产品线建立了内销、外销（亚洲、欧洲、美洲）的销售团队，并已开发了一批具有一定实力且合作良好的国内外经销商。后续，公司将继续充实国内外销售团队力量，在巩固优化现有经销商体系的同时，在重点市场、新兴市场开发更多优质经销商，构建良好的国内外销售网络体系，具体而言：

①国内市场

巩固现有在 UV 广告喷绘、成衣印花、纺织印花的市场地位的同时，稳步进行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抢占先机，进一步扩大包装数码印刷机市场的布局；加强标签机产品的拓展力度，稳步提升其市场份额；加大书刊印刷机市场拓展的资源配置，快速实现书刊印刷机市场的突破后的市场占有率的提升；PCB 连线字符喷印机尽快优化完善相关技术环节后，快速推进客户导入。

②国外市场

A、巩固和提升 UV 广告喷绘、成衣印花在亚洲、北美的市场份额，加大欧洲市场以及南美市场的拓展；

B、巩固和提升纺织印花在南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的市场份额，并加大力度对欧洲、南美市场拓展，实现公司纺织印花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C、对于包装数码印刷机，进一步加快扩大在亚洲市场份额和整体布局；同时，在前期市场拓展的基础上，开发并借助经销商资源稳步扩大欧美市场（尤其是南美市场）的销售；

D、对于标签机和书刊印刷机，加大对于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应用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对欧洲、北美等成熟市场进行渗透。

（2）客户变化

①UV 数码喷绘机：继续实行经销商模式；

②纺织印花机：在现有客户市场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利用产品性价比优势对 M&R PRINTING EQUIPMENT,INC 等中大型客户的重点拓展和合作；

③成衣印花机：继续扩大与阿里巴巴迅犀（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合作，同时积极与服装品牌商进行战略合作模式的探索（利用数码印花的个性化、交付及时等特性推动品牌服装生产模式的变化，从而推动服装品牌商印花供应链体系的整体升级）；

④包装数码印刷机：国内继续以包装印刷区域龙头企业为主进行拓展，国外市场积极协同经销商继续以中大型客户为主要拓展对象，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与

大型客户合作；

⑤标签机、书刊印刷机：国内继续以中大型为主进行拓展，国外市场积极协同经销商继续以中大型客户为主要拓展对象，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与大型客户合作；

⑥PCB 连线字符喷印机：国内是 PCB 生产及应用的主要市场，且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意向客户对于连线打印产品具有明确需求，后续公司将主要基于 PCB 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3）需求变化

①UV 数码喷绘机在广告印刷行业相对普及，市场需求增长相对稳定，但 UV 喷绘机在装饰建材等应用方面有待进一步开发和推广；

②纺织印花机：应用市场目前主要集中在中国、南亚以及欧洲，南美洲的潜在市场需求也较大，数码印花替代传统印花的进程在于数码印花技术的进一步有效提升或突破；

③成衣印花机：随着消费的个性化、交付及时性等要求越发重要和突出，将大大促进成衣数字印花市场的加快发展，从而推动成衣印花生产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或产能扩张；

④包装数码印刷机：充分体现和满足包装印刷企业订单中小化趋势、图案色彩丰富可变、短交期、低成本、低人工、环保等要求，是传统包装印刷企业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选择，随着包装数码印刷机综合方案的完善，市场需求将加速增长；

⑤标签机、书刊印刷机：目前，产品技术及应用市场以欧美日本为主，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南美等市场具有较大需求，公司产品相对欧美日本企业具有性价比优势，更适合该等新兴市场需求；

⑥PCB 连线字符喷印机：国内是 PCB 生产及应用的主要市场，且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对非连线 PCB 字符喷印机，下游客户对于连线打印产品的需求更明确和期待，后续公司将主要基于 PCB 连线字符喷印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综上分析可知，目前，数字喷墨印刷技术正不断对传统印刷市场进行渗透并

加快发展，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积累，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拥有一支富有经验和拓展能力销售团队，开发了一批具有实力且合作良好的终端客户和经销商，公司对于不同产品及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和了解，并拟定了相应的拓展规划，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优势，未来，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持续加大，公司收入将可持续增长。

（四）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50.97%	49.17%	44.23%	47.27%
经销	42.45%	46.50%	41.32%	45.84%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毛利率高于经销渠道毛利率，主要因为经销商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同时承担了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考虑到经销商因此支出的成本，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所以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直销渠道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

（五）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请按规定披露

1、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1%、5.71%、4.54%和7.34%，占比很小，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货款纠纷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回款原因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集团内部或关联方进行付款	539.92	4.15%	2,945.04	3.34%	2,542.19	4.18%	722.27	1.49%
2	经销商下游客户直接回款	225.20	1.73%	814.62	0.92%	794.20	1.30%	275.59	0.57%

序号	回款原因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南美、中东等国家或地区因外汇管制等导致客户回款不便	190.75	1.46%	243.34	0.28%	136.68	0.22%	73.36	0.15%
4	公司售后代收付	0.48	0.00%	1.38	0.00%	0.34	0.00%	0.13	0.00%
合计		956.34	7.34%	4,004.37	4.54%	3,473.42	5.71%	1,071.35	2.21%

2、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集团内部或关联方进行付款；二是经销商下游客户直接回款；三是南美、中东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回款不便，因此委托其他企业代付货款。上述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3、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真实交易的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4、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六）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和相关信息的来源，是否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喷墨印刷市场，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后再将产

品销售给喷墨印刷厂商。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1、访谈重要经销商，了解其进销存情况；2、取得重要经销商存货进销存统计表；3、与公司经销收入、存货进销存等勾稽，分析和复核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及各年度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A)	817.35	4,496.24	3,388.13	838.21
主要经销商销售额(B)	3,340.43	28,771.69	21,999.02	14,935.30
期末库存占年度销售额比例(A/B)	24.47%	15.63%	15.40%	5.61%
统计经销商家数(个)	24	38	34	26
统计经销商覆盖比例	61.42%	68.87%	67.15%	67.95%

注：1、上述库存统计为机器销售情况，上述统计包括研发机销售收入；

2、经销商覆盖比例=主要经销商销售额/经销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期主要经销商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5.61%、15.40%、15.63%和24.47%，2017年至2019年期末占比较低。2017年至2019年期末，经销商库存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2020年1-3月，因受新冠疫情，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周转变慢。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该等经销商客户的价格、信用、奖励政策和销售指标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喷墨印刷行业的经销商一般需要为下游客户供应多个产品品种，除经销公司产品外，经销商通常还会经销其他公司非同类产品。为在法国推广公司UV数码喷绘机，公司应法国当地合作伙伴的要求共同设立了 Handtop France，Handtop France 在法国独家代理销售公司的 UV 数码喷绘机，同时也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喷墨印刷机周边产品如切模机等，Handtop France 的价格、信用、奖励政策和销售指标与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有关 Handtop France 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回复“问题 18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公司产品而成立的情形。

（八）前十大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通过调研评估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得经销商信息并开始合作，公司直销客户主要通过共同参加行业展会或公司终端客户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交易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较低，主要是因为其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没有特殊要求，未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思敏，潘思敏于 2000 年成立了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黄连豪业纸类包装厂（该企业以传统方式印刷包装箱），并于 2019 年注册成立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喷墨数码印刷包装箱业务。

公司前十大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首次建立合 作方式
1	西安创鑫时代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广告、电子、光电产品、展示器材、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500 万元	边秀兰持股 50%，周付兵持股 30%，杨明信持股 20%。	2015 年	合作伙伴介绍
2	爱克发感光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印前和喷墨产品及其软件、印刷板材、探测胶片和配套产品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门维修、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400 万欧元	爱克发印艺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	共同参加行业展会后主动联系公司
3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31 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550 万元	朱希孟持股 54.55%，朱文涛持股 40%，刘向东持股 5.45%。	2015 年	合作伙伴介绍
4	成都科美数控与激光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2 日	零售电脑刻字机、雕刻机、喷绘机、热转印机、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印刷设备及耗材、装饰材料	50 万元	何跃进持股 70%，陈雅南持股 30%。	2016 年	合作伙伴介绍
5	杭州畅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	机电产品（除轿车）、电子产品、打印机、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打印机的技术开发；打印机的维修等	800 万元	张岚持股 62.50%，童霞峰持股 37.50%。	2013 年	合作伙伴介绍
6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数码技术的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数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产销：塑料制品	500 万元	潘思敏持股 60%，黎振盛持股 40%。	2019 年	合作伙伴介绍
7	SAMSUNG PACKAGING CO.,LTD	2001 年 3 月 24 日	瓦楞纸包装箱生产及印刷	5 亿韩元	Ahn Sang Woon	2019 年	主动开发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首次建立合 作方式
8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1995 年 2 月 20 日	造纸、生产纸板、包装箱加工及印刷	2.5 亿菲律宾比索	NIXON LIM	2019 年	主动开发
9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1995 年 6 月 30 日		2.7 亿菲律宾比索			
10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2009 年 10 月 14 日		1 亿菲律宾比索			
11	辛集市银叶纸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	纸板、纸箱加工、销售；纸销售；包装装潢印刷	2,000 万元	杨海持股 84%，刘朝柏持股 12%，刘洋持股 2%，赵会灵持股 2%。	2018 年	主动开发
12	WELL-PACK CONTAINER CORPORATION	2012 年 3 月 6 日	瓦楞纸包装箱生产及印刷	100 万美元	Triple Star, Manuel	2019 年	主动开发
13	INTER FIBRE CONTAINER CO.,LTD	1990 年 10 月 4 日	瓦楞纸包装箱生产及印刷	1.3 亿泰铢	Mr.Kittisak Rangnoktai	2017 年	主动开发
14	泰安市恒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纸盒、纸袋、纸板加工销售	300 万元	张现瑞持股 100%。	2018 年	主动开发
15	日照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3 日	板纸及纸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	2000 万元	滕修明持股 55%，朱海萍持股 45%。	2019 年	主动开发
1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3 日	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000 万元	林启军持股 29.79%，林启群持股 25.53%，林启法持股 17.02%，林加连持股 17.02%，台	2017 年	主动开发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首次建立合 作方式
					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8%，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6%，陈清贤持股 1.00%。		
17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	12,000 万元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台山市兴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8 日	瓦楞纸板、纸箱、泡沫、塑料、五金模具的生产经营。	80 万美元	台山市协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75%，西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2017 年	主动开发
19	Freeport Paper Industries Inc	2000 年	包装盒加工及印刷	400 万美元	-	2017 年	主动开发
20	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3 日	加工包装制品、印刷包装装潢制品、其他印刷品	3058 万港元	陈琼玲持股 50%，魏健民持股 50%。	2016 年	主动开发
21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包装物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000 万元	郭劲草持股 60%，郭劲松持股 40%。	2017 年	主动开发
22	郑州创鑫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	广告材料、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展示器材、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50 万元	黄天海持股 90%，刘军豪持股 10%。	2017 年	共同参加行业展会后主动联系公司
23	YF Packaging Sdn Bhd	2002 年 4 月 29 日	包装纸箱生产及印刷	270 万马来西亚币	KU ANG YEOW 和 LAI SWEE LIN	2018 年	主动开发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首次建立合 作方式
24	FURNAX COMERCIAL E IMPORTADORA EIRELI	1994 年 7 月 27 日	包装生产及印刷设备销售	120 万雷亚 尔	Lo Wen Shuo	2019 年	主动开发
25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包装生产及印刷设备销售	3000 万日元	福田昌穗	2017 年	主动开发
26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喷墨印刷设备的销售	10 万港币	Toutin Service Group	2017 年	共同参加行 业展会后主 动联系公司
27	CET COLOR	1995 年 1 月 6 日 (注)	数码印刷设备销售和相关服务	200 万美元	Ernest chin	2012 年	朋友介绍
28	ANS AD SUPPLY SDN BHD	2012 年 12 月 4 日	广告及包装印刷设备的销售	10 万马来西 亚币	MR.SHEN YINGHUI+持股 30%, YANG XIUHAI+持股 20%, YANG XIUQIAN 持股 50%。	2014 年	主动开发
29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1993 年 12 月 15 日	印刷设备制造	-	M&R Holdings, Inc 持股 100%。	2017 年	共同参加行 业展会后主 动联系公司
30	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	1975 年	纺织和服装制造	-	RAMATEX SDN.BHD.	2017 年	主动开发
31	Ramatex Textiles Industries Sdn. Bhd.	1990 年 6 月 1 日	纺织和服装制造	6 亿马来西 亚币			
32	Olive Apparel (Cambodia) Co.,LTD	1990 年	纺织和服装制造	-			
33	Pine Tree Company for Textile Manufacturing	2015 年	纺织和服装制造	-			
34	俐马（苏州）化纤纺织	1997 年 9 月 1 日	生产高级纺织品面料及所需的	5034 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首次建立合 作方式
	工业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从事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设计和生产成衣及其它纺织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EVEREST TEXTILE CO., TLD	1988 年	纺织和服装制造	-	简志宏持股 100%	2017 年	共同参加行业展会后主动联系公司
36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1988 年 11 月 17 日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32300 万美元	溢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 年	主动开发
37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2014 年	成衣印花，数码印刷设备销售	-	美国 Fredrich 家族控股 100%	2017 年	代理渠道介绍，主动联系公司
38	ILSONG GLOBAL	2015 年	纺织印花	100 万韩元	Cheayoung Song 持股 100%。	2018 年	合作伙伴介绍
39	广东汇益纺织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9 日	色织、扎染、印花布	1000 万元	陈卓璋持股 24.77%，郭庆扬持股 24.77%，黄汉标持股 22.96%，郭文敏持股 16.50%，陈珺健持股 11.00%。	2017 年	合作伙伴介绍
40	上海韩鲜纺织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1 日	真丝、涤纶、棉麻等面料的数码印花及成品围巾	20 万美元	BYUNG IL KIM 持股 100%。	2017 年	合作伙伴介绍
41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	数码印花、平面广告、广告礼品	500 万元	洪明持股 100%。	2015 年	合作伙伴介绍
42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	2017 年 10 月 30	广告业，通用机械设备、墨水、	3000 万元	范安玲持股	2018 年	合作伙伴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首次建立合 作方式
	公司	日	墨汁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51%，范安辉持 股 49%。		绍
43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数码纺织印花设备和墨水的销 售	10.5 万瑞士 法郎	Thomas Heger 持股 100%。	2016 年	共同参加行 业展会后主 动联系我方
44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	50 万元	杨昌权持股 100%。	2017 年	合作伙伴介 绍
45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数码印刷设备及配件销售	300 万元	应慧鹏持股 68.50%，袁辉持 股 25%，祝利飞 持股 5%，霍卫星 持股 1.50%。	2016 年	合作伙伴介 绍
46	上海享印数码科技有限 公司	2011 年 1 月 21 日	数码印花设备、墨水及相关配件 的销售	100 万元	张涛持股 100%。	2016 年	合作伙伴介 绍
47	荣霸新材料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从事广告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800 万元	唐小炳持股 80%，唐献阳持 股 20%。	2017 年	主动开发
48	SIGNRACER GmbH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喷墨印刷设备和墨水的销售	2 万瑞士法 郎	Ralf H timm	2014 年	共同参加行 业展会后主 动联系公司
49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1983 年 9 月 22 日	广告印刷及纺织印花设备的销 售	10 万土耳其 里拉	Selahattin Ayguler 持股 59.20%，Fatma Ferayi Ayguler 持股 15%， Selcuk Ayguler 持股 15%， Burcin Ayguler Akdilek 持股 10%，Lutfi Ayguler 持股	2017 年	合作伙伴介 绍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首次建立合 作方式
					0.40%, Gulseren Onanc 持股 0.40%。		
50	TeamEPS	1993	印刷设备的维修与销售	100 万美金	Greg Meyerratken	2018-10-1	合作伙伴介绍
51	厦门祥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广告设计, 制作, 电器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 万元	谢澍持股 100%	2020 年	老客户介绍
52	INDUSTRIA E COMERCIO AUXILIADORA LTDA	2006 年	印刷设备的维修与销售	100 万美金	Nilson	2017 年	合作伙伴介绍
53	兰州佳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	广告材料、广告设备、五金交电、电机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电脑、打印机耗材批发等	500 万	张琦持股 100%	2014 年	合作伙伴介绍
54	SNP Paper Co., LTD	1995 年	纸箱生产	440 万泰铢	sithipong Chunamchaiporn Anson Tan	2019 年	主动开发
55	成都世音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	纸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	500 万元	周文宾持股 60%、周如清持股 40%	2019 年	主动开发
56	PTC BIK Ltd	2000 年	纸品, 纸箱制造	800 万美金	Matus Mikhail Leonidovich	2019 年	共同参加行业展会后主动联系我方
57	DIGITAL SERVICE di HUANG WANGBIN	2019 年	纺织印花, 包括前排和匹布印花	-	Dai Yilei, Dai Hongliang, Ding Jieliang, Huang Wangbin	2020 年	合作伙伴介绍
58	HWASHIN VINA CO., LTD	2007 年	纺织品加工制造及销售	120 万美金	KIM JONG NAM	2020 年	合作伙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首次建立合 作方式
							介绍
59	SEHWA VINA CO.,LTD	2004 年	纺织品加工制造及销售	100 万美金	CHO HYUN SEOK	2019 年	主动开发
60	Star Textile Printing Inds	2005 年	纺织产品生产和销售	300 万美元	Mr.Sheikh Muhammad Altaf	2018 年	共同参加行 业展会后主 动联系我方
61	CRESCENT COLORS	2014 年	染料代理，数码机器代理，塑 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纺织产品 打印和销售	100 万美元	Mr. Asim Nawaz	2019 年	共同参加行 业展会后主 动联系我方
62	HAND RICH INTERNATIONAL LTD	2002 年	数码打印设备的销售	10 万美元	J. M. Hwang Ph.D.	2018 年	主动开发

注：CET COLOR前身为E.C. Technologies INC.，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6日，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5年4月14日和2015年5月14日成立了CET COLOR, INC.和EXPRESS COLOR, INC.，并于2016年12月7日注销了E.C. Technologies。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1）走访、盘点、函证和抽样等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范围；（2）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2、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背景资料；核查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程、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核查经销商存货明细情况等；期末盘点公司存货情况，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状态。此外，还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访谈和函证的核查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A）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发函客户销售收入（B）	11,206.69	76,673.68	53,086.85	39,720.10
发函比例（C=B/A）	86.06%	87.01%	87.19%	81.99%
回函客户销售收入（D）	8,938.29	56,761.25	40,312.73	31,836.28
回函占发函比例（D/B）	79.76%	74.03%	75.94%	80.15%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D/A）	68.64%	64.41%	66.21%	65.71%
回函差异金额（E）	-383.26	1,009.84	-877.83	329.34
回函差异占收入比例（E/A）	-2.94%	1.15%	-1.44%	0.68%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4.00%	69.55%	57.02%	48.75%

回函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由于海外经销客户货物运输及到岸后清关时间相对较长，导致时间性差异。其中主要回函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 直销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异原因
M&R PRINTING EQUIPMENT,INC	直销	-161.25	511.00	100.63	216.35	发行人对海外客户销售的货物于完成出口结关确认收入,但由于结关后货物运输及到岸后清关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客户账面未确认采购金额。
Mons Medius Investments S.A.	经销	-52.18	192.39	-120.86	36.73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经销	-101.33	230.16	-218.52	27.04	
Hitecink Ltd	经销	-	35.86	-180.37	157.76	

针对上述差异,申报会计师编制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并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对回函存在差异以及未回函的进行了以下替代程序:(1)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和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或提单等支持性文件;(2)检查客户签收日期、提单日期等收入确认时点,核实是否存在跨期,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3)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4)查阅未回函客户的主要订单和发票,检查对应的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记录等原始单据;(5)检查未回函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经核查,不符函证和未回函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根据细节测试要求抽取样本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全面核查前十大客户及新增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收款回单,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取得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统计表,核实了该等经销商销售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信息;

5、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最终股东情况、关联方及重要人员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进行交叉比对;

6、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7、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流水;

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要求对第三方回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于回收货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对，检查银行流水单回款的实际客户是否与银行日记账客户保持一致；

（3）查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情况，了解是否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回款的情况；

（4）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客户确认结算方式，了解是否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回款的情况；

（5）获取主要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声明并查阅主要客户的信用报告，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经销商管理有效，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均系真实交易的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问题 16.2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8,729.63 万元、32,177.43 万元和 39,013.98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2%、52.96%和 44.30%，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是否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名单当中，是否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存在或者潜在重大不利影响；（2）外销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2019 年度外销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尤其是亚洲和欧洲地区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3）境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内销和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境外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最终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分析变动原因；（4）内外销、境内外经销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5）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进行说明对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的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产品是否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名单当中，是否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存在或者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清单，并宣布将对自中国进口的总价值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为解决双方经贸问题，中美双方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达成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喷墨印刷设备产品适用关税税率为 7.50%。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60.99 万元、10,701.37 万

元、11,767.33 万元和 1,296.5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9%、18.20%、13.50%和 10.14%。加征关税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由于通常由买方(进口方)承担关税,若公司不调整其对美客户销售价格,相关产品在美国的最终售价会相应提高,从而可能影响其销量;另一方面,若公司希望维持销量,则可能需要调整其对美客户销售价格。由于无法对销量的变动进行预计,因此假设极端情况下由发行人承担全部关税带来的影响,即降低售价,以使得当年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数量不变,则加征 7.5%的关税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①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2,265.11	20,720.92	10,034.36	10,540.17
加税前的美国销售收入③	1,296.55	11,767.33	10,701.37	6,660.99
加税后的美国销售收入④= ③/ (1+7.5%)	1,206.09	10,946.35	9,954.76	6,196.27
加税对收入影响 (③-④) / ①	0.69%	0.93%	1.23%	0.96%
加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③- ④) *83.50%/②	3.33%	3.31%	6.21%	3.68%

注: 上述税率按照香港汉弘所得税率16.50%测算。

此极端情况下, 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68%、6.21%、3.31%和 3.33%, 影响较小。随着未来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实力和以及美国以外的其他国际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增强, 加征关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将下降, 对公司出口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外销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 2019 年度外销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尤其是亚洲和欧洲地区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 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

公司外销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包括参加国际知名行业展会、老客户介绍、通过调研评估主动联系等。2019 年亚洲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包装数码印刷机在东南亚销售增长较快; 2019 年欧洲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 UV 数码喷绘机、纺织数码印花机和包装数码印刷机等在欧洲销售增长较快。2019 年亚洲和欧洲收入增幅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按增长幅度排名的亚洲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YF Packaging Sdn Bhd	包装数码印刷机	2,460.07	10.87%
2	SAMSUNG PACKAGING CO.,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96.87	6.61%
3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11.91	6.24%
4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11.21	6.24%
5	WELL-PACK CONTAINER CORPORATION	包装数码印刷机	1,273.07	5.63%
6	INTER FIBRE CONTAINER CO.,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	1,266.68	5.60%
7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包装数码印刷机	1,131.46	5.00%
8	Orange O Tec Private Limited	纺织数码印花机	918.81	4.06%
9	Olive Apparel (Cambodia) Co.,LTD	成衣印花机	591.84	2.62%
10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包装数码印刷机	562.10	2.48%
合计			12,524.01	55.34%

注：上述占比为各客户销售占亚洲地区销售收入比重。

2、2019 年度，按增长幅度排名的欧洲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SIGNRACER GmbH	UV 数码喷绘机、纺织数码印花机	1,224.56	13.53%
2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纺织数码印花机	1,091.51	12.06%
3	XEIKON MANUFACTURING NV	包装数码印刷机	898.21	9.92%
4	Handtop France	UV 数码喷绘机	728.43	8.05%
5	Mons Medius Investments S.A.	纺织数码印花机、包装数码印刷机及 UV 数码喷绘机	528.05	5.83%
合计			4,470.76	49.38%

注：上述占比为各客户销售占欧洲地区销售收入比重。

（三）境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内销和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境外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最终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分析变动原因

1、境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401.61	57.86%	45,460.63	52.15%	26,356.18	44.81%	24,897.85	53.78%
经销	5,390.16	42.14%	41,710.74	47.85%	32,457.70	55.19%	21,395.05	46.22%
合计	12,791.77	100.00%	87,171.37	100.00%	58,813.88	100.00%	46,292.90	100.00%

2、内销和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

(1) 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成都世音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626.55	13.73%
2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287.91	6.31%
3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206.58	4.53%
4	厦门祥科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146.62	3.21%
5	兰州佳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134.68	2.95%
合计				1,402.34	30.7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608.85	4.16%
2	辛集市银叶纸品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347.70	3.49%
3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1,301.06	3.37%
4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1,236.73	3.20%
5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1,185.66	3.07%
合计				6,680.01	17.2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2,778.45	9.02%
2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2,433.61	7.90%

3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1,111.08	3.61%
4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1,110.11	3.60%
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墨水	4.10	0.01%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732.76	2.38%
合计				8,170.11	26.5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2,381.39	8.76%
2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1,152.13	4.24%
3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975.81	3.59%
4	上海享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817.16	3.01%
5	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735.04	2.70%
合计				6,061.54	22.31%

注：上述占比为公司对各个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内销收入比重

(2) 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SNP Paper Co., LTD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396.06	16.96%
2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成衣印花机	1,088.72	13.23%
3	CRESCENT COLORS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559.92	6.80%
4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直销	配件及其他	311.87	3.79%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直销	配件及其他	5.45	0.07%
5	Orange O Tec Private Limited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249.97	3.04%
合计				3,611.99	43.8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成衣印花机	5,344.21	11.02%
2	CET COLOR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	3,761.40	7.75%
3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11.91	2.91%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直销		1,411.21	2.91%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直销		562.1	1.16%
4	YF Packaging Sdn Bhd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2,460.07	5.07%
5	SAMSUNG PACKAGING CO.,LTD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96.87	3.09%
合计				16,447.77	33.9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成衣印花机	6,528.57	23.32%
2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经销	成衣印花机	2,624.37	9.37%
3	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	直销	成衣印花机	1,655.43	5.91%
	Ramatex Textiles Industries Sdn. Bhd.	直销		830.77	2.97%
4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	1,054.38	3.77%
5	SIGNRACER GmbH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	903.75	3.23%
合计				13,597.27	48.56%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成衣印花机	4,381.31	22.92%
2	CET COLOR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1,562.68	8.17%
3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994.06	5.20%

4	SIGNRACER GmbH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	771.72	4.04%
5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	703.45	3.68%
合计				8,412.94	44.01%

注：1、上述占比为公司对各个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

2、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Olive Apparel (Cambodia) Co.,LTD、Ramatex Textiles Industries Sdn. Bhd. 和 Pine Tree Company for Textile Manufacturing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境外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最终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

(1) 境外直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SNP Paper Co., LTD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396.06	16.96%
2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成衣印花机	1,088.72	13.23%
3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直销	配件及其他	311.87	3.79%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直销	配件及其他	5.45	0.07%
4	Star Textile Printing Inds	直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221.33	2.69%
5	DIGITAL SERVICE di HUANG WANGBIN	直销	成衣印花机	184.83	2.25%
合计				3,208.25	38.9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成衣印花机	5,344.21	11.02%
2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11.91	2.91%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直销		1,411.21	2.91%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直销		562.10	1.16%
3	SAMSUNG PACKAGING CO.,LTD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96.87	3.09%
4	WELL-PACK CONTAINER CORPORATION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273.07	2.62%
5	INTER FIBRE CONTAINER CO.,LTD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266.68	2.61%
合计				12,766.05	26.3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成衣印花机	6,528.57	23.32%
2	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	直销	成衣印花机	1,655.43	5.91%
	Ramatex Textiles Industries Sdn. Bhd.	直销		830.77	2.97%
3	EVEREST TEXTILE CO., TLD	直销	成衣印花机	580.87	2.07%
4	Freeport Paper Industries Inc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560.06	2.00%
5	ILSONG GLOBAL	直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387.95	1.39%
合计				10,543.65	37.6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成衣印花机	4,381.31	22.92%
2	Freeport Paper Industries Inc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390.71	2.04%
3	PRINT TOP di LIN LIYING	直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365.19	1.91%
4	MERCER DESIGN TEX LTD	直销	成衣印花机	300.10	1.57%
5	Cong ty trach nhien huu han mot thanh vien san xuat thuong mai Ky Loi	直销	成衣印花机	292.85	1.53%
合计				5,730.16	29.97%

注：1、上述占比为公司对各个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

2、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WI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Olive Apparel (Cambodia) Co.,LTD、Ramatex Textiles Industries Sdn. Bhd. 和 Pine Tree Company for Textile Manufacturing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境外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最终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

境外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CRESCENT COLORS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559.92	6.80%
2	Orange O Tec Private Limited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249.97	3.04%
3	HAND RICH INTERNATIONAL LTD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68.80	2.05%
4	TeamEPS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167.28	2.03%
5	SIGNRACER GmbH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纺织数码印花机	149.19	1.81%
合并				1,295.17	15.7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CET COLOR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	3,761.40	7.75%
2	YF Packaging Sdn Bhd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2,460.07	5.07%
3	SIGNRACER GmbH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	1,224.56	2.52%
4	FURNAX COMERCIAL IMPORTADORA EIRELI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172.05	2.42%
5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131.46	2.33%
合计				9,749.53	20.1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经销	成衣印花机	2,624.37	9.37%
2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	1,054.38	3.77%

	SAN.A.S				
3	SIGNRACER GmbH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	903.75	3.23%
4	ANS AD SUPPLY SDN BHD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	884.83	3.16%
5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781.83	2.79%
合计				6,249.17	22.3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CET COLOR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1,562.68	8.17%
2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994.06	5.20%
3	SIGNRACER GmbH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	771.72	4.04%
4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	703.45	3.68%
5	Korea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	471.17	2.46%
合计				4,502.81	23.55%

注：上述占比为公司对各个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

境外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6.1·一·（二）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客户前十大的客户名称、终端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分析变动原因”。

（四）内外销、境内外经销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内外销单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内外销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台、万元/吨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UV 数码喷绘机	内销	21.72	30.21%	23.79	33.54%	23.94	34.57%	22.62	41.16%
	外销	35.49	55.82%	34.65	51.27%	30.49	47.16%	30.46	52.38%
成衣印花机	内销	58.15	45.26%	56.47	44.75%	64.06	44.88%	52.29	42.12%
	外销	72.18	52.49%	60.50	49.24%	69.62	52.06%	61.81	49.71%
纺织数码印花机	内销	55.33	40.75%	43.03	41.56%	39.00	38.07%	37.73	42.01%
	外销	53.73	39.37%	42.77	46.11%	37.18	50.53%	30.88	49.79%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包装数码印刷机	内销	352.21	30.60%	346.55	48.80%	151.84	45.35%	353.43	64.83%
	外销	268.98	62.34%	377.87	64.78%	103.23	36.70%	304.17	62.25%
墨水	内销	13.50	37.67%	13.27	31.88%	10.16	35.18%	15.39	35.63%
	外销	11.38	39.27%	14.94	39.97%	22.69	42.13%	26.08	49.29%
标签打印机	内销	-	-	230.00	36.02%	-	-	-	-
	外销	-	-	319.61	47.45%	-	-	-	-

注：PCB 文字打印机报告期内仅在境内销售。

总体而言，相同机型产品内销的价格和毛利率低于外销，主要原因：一是国外喷墨印刷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客户对喷墨印刷的接受程度更高，相比之下，国内喷墨印刷行业起步较晚，并且喷墨印刷设备价格高于传统印刷设备，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喷墨印刷设备的价格；二是公司在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惠普、EFI、康丽等跨国企业，上述企业的产品价格普遍较高，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具备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尽管公司产品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但仍低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之下，国内竞争对手习惯于低价竞争，制约了公司的内销产品价格。

纺织数码印花机报告期内外销产品单价低于内销，以及包装数码印刷机 2017 年和 2018 年外销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是因为内外销机型差异所致。2018 年，公司外销包装数码印刷机以 Highjet2500A/B 为主的扫描机，单价和毛利率均小于以 Glory 1604 和 Glory 2504 为主的 Single pass 机型。2020 年 1-3 月，公司外销的包装数码印刷机以价格较低的 Highjet2500A/B 为主，导致外销销售单价低于内销销售单价。2020 年 1-3 月，公司纺织数码印刷机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巴基斯坦市场的开拓力度，在价格上给予客户一定优惠，导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

2、境内外经销单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台、万元/吨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UV 数码喷绘机	内销	20.25	28.45%	23.45	33.38%	23.22	33.69%	22.76	39.35%
	外销	35.50	56.42%	33.54	51.29%	30.06	47.07%	29.82	52.11%
纺织数码印花机	内销	46.13	39.68%	31.88	36.74%	35.79	36.37%	30.48	40.09%
	外销	45.62	40.38%	40.97	44.15%	33.76	49.55%	27.57	48.96%
包装数码印刷机	内销	-	-	35.95	19.70%	35.34	2.27%	-	-
	外销	97.63	41.63%	322.44	61.69%	72.23	28.19%	380.77	68.03%
墨水	内销	10.13	35.53%	10.86	27.20%	10.28	30.53%	12.68	29.92%
	外销	12.19	37.68%	18.60	39.72%	25.07	40.60%	21.13	47.92%
标签打印机	内销	-	-	190.27	41.42%	-	-	-	-
	外销	-	-	318.47	53.37%	-	-	-	-

注：报告期内，成衣印花机内销均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中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除纺织数码印花机因机型差异外，公司外销产品单价均高于内销产品。2018 年度，公司经销包装数码印刷机为 Highjet2500A/B 机型，国内市场仍处于推广阶段，相应销售价格较低，同时因产量规模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等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高，相应 2018 年内销毛利率较低。

（五）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 Handtop France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上述其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主要情况，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16.1·二·（八）前十大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另外其他客户合作背景、交易额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东/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1	Handtop France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数码印刷设备及周边产品的销售	10 万欧元	Conikom-Nicolas MASSON 持股 52.50%，Spinnaker-Frederic VIARD 持股 37.50%，Pascal CHEVALLIER 持股 7.50%，香港汉弘持股 2.50%	2017 年	是，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8 关于关联交易”
2	Korea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1997 年 12 月 24 日	数码印刷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4 亿韩元	Kyung Won Min	2014 年	否
3	XEIKON MANUFACTURING NV	1994 年 9 月 21 日	喷墨印刷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979.9887 万欧元	PUNCH GRAPHIX LTD 持股 99.99%，PUNCH PARTICAPTIEMAATSHAPPIJ BV 持股 0.01%	2018 年	否
4	中山市霞印斑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数码印花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	81 万元	胡楚谋持股 100%	2018 年	否
5	MERCER DESIGN TEX LTD	1999 年	纺织成衣厂	-	lai yuk ting	2016 年	否
6	Cong ty trach nhien huu han mot thanh vien san xuat thuong mai Ky Loi	2014 年	服装裁片印刷	-	邓平和邓强共同持股 100%	2017 年	否
7	PRINT TOP di LIN LIYING	2017 年	匹布热转印印花	80 万欧元	LIN LIYING, HUANG FEIQIAN 持股 100%	2018 年	否
8	Mons Medius Investments S.A.	1997 年	喷墨印刷设备的销售	525 万美元	Gunther Polczer	2014 年	否
9	Orange O Tec Private Limited	2008 年	数码印刷设备的销售	2,140 万印度卢比	Karan Toshniwal 和 Aayush Rathi	2018 年	否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进一步说明对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的具体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1、取得境外客户名单，查询客户公开基本信息，并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获取现场设备照片，确认报告期交易的真实性及无关联关系存在；

2、将境外销售明细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

3、核查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实付款单位与订单客户一致；

4、查看公司电子口岸报关系统，验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5、对主要境外客户各年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并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期后收款测试；

6、抽取各年末前后营业收入的发货记录进行检查，核查发货单、报关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核查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抽样核查了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等单据，并根据不同贸易方式检查了出口报关单或客户验收单据，与公司报告期内对应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8、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推出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过程中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的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由于该保险并非外销业务中的强制险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销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投保；

9、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公司出口统计数据（该数据由海关传送给国家外汇管理局），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分析统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①）	8,456.71	49,048.51	28,575.38	19,699.25
出口统计数据（②）	7,139.38	38,275.43	25,420.59	15,851.71
差异（①-②）	1,317.34	10,773.08	3,154.79	3,847.54
其中：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境外的销售收入（③）	1,073.28	7,826.02	5,503.89	2,142.44
内部销售的价格差异（④）	79.37	228.23	340.08	1,376.01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⑤）	164.69	2,718.83	-2,689.18	329.1
差异小计（③+④+⑤）	1,317.34	10,773.08	3,154.79	3,847.54

注：上述境外销售收入包括研发机等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的出口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境外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汉弘和美国汉弘存在直接对境外客户销售喷头、墨水等情况，相应销售收入未反映在外汇管理局出口统计数据中，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喷头	898.83	7,557.45	5,415.63	2,120.96
配件	83.29	199.57	67.7	21.48
墨水	91.16	69	20.56	-
合计	1,073.28	7,826.02	5,503.89	2,142.44

（2）内部销售的价格差异：公司外销业务流程主要为境内子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再由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相关货物由境内直接发往境外客户所在地。境内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产品价格与境外子公司将相应产品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统计数据存在差异。

（3）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合同约定公司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安装完成后在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主要针对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的情况，相关设备已出口结关，但公司尚未完成设备安装，因此造成外销收入与出口统计数据的差异。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客户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ET COLOR	-	2,021.98	-2,021.98	-
World Premier Packaging Co.,Ltd.	-	85.79	-85.79	-
久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99.52	-99.52	-
Super Duper Goods Limited	-	-	-	142.81
MERCER DESIGN TEX LTD	-	-	-	159.85
PTC BIK Ltd.	164.69			
合计	164.69	2,207.29	-2,207.29	302.66

10、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的进销存数据，核查最终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有关境外销售收入及境外客户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境外销售真实。

问题 16.3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28.88 万元、60,752.81 万元和 88,062.49 万元，主要构成为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成衣数码印花机、纺织数码印花机和墨水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度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结合产品销售结构披露各类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包装数码印刷机平均售价大幅波动的原因；（2）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墨水和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变动与相关存量设备是否具有匹配关系，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重大合同之间的匹配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2019 年度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结合产品销售结构披露各类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包装数码印刷机平均售价大幅波动的原因

1、2019 年度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来源于哪些客户

包装数码印刷机作为一款工业级高速数码喷墨印刷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为该产品技术升级和完善打印方案进行了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2019 年，随着包装数码印刷机产品及方案的完善，印刷品质、效率及稳定性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有利促进了产品销售，使得 2019 年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019 年度，包装数码印刷机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CET COLOR	3,056.20	10.96%
2	YF Packaging Sdn Bhd	2,415.85	8.6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3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608.85	5.77%
4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1,411.91	5.07%
5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1,411.21	5.06%
6	SAMSUNG PACKAGING CO.,LTD	1,336.81	4.80%
7	辛集市银叶纸品有限公司	1,327.74	4.76%
8	WELL-PACK CONTAINER CORPORATION	1,273.07	4.57%
9	INTER FIBRE CONTAINER CO.,LTD	1,266.68	4.54%
10	FURNAX COMERCIAL E IMPORTADORA EIRELI	1,172.05	4.21%
11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1,119.85	4.02%
12	XEIKON MANUFACTURING NV	893.24	3.20%
13	泰安市恒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94.40	2.85%
14	日照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61.06	2.73%
15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741.59	2.66%
16	福州鼎盛纸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34.51	2.64%
17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732.76	2.63%
18	赣州市绿野包装有限公司	723.89	2.60%
19	广汉市顺发有限责任公司	663.72	2.38%
20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562.10	2.02%
合计		24,007.50	86.13%

注：1、上述统计为仅向客户销售包装数码印刷机金额；

2、上述占比为各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包装数码印刷机收入比重。

2、结合产品销售结构披露各类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售价（不含税）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吨

产品分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平均 售价	售价较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 数量	数量同 期变动 比例	平均 售价	售价同 期变动 比例	销售 数量	数量同 期变动 比例
包装数码 印刷机	285.63	-22.12%	10	-	366.74	187.57%	76	245.45%
UV 数码 喷绘机	27.95	-2.89%	84	-	28.78	9.00%	627	-8.20%
成衣数码 印花机	68.17	15.62%	35	-	58.96	-13.09%	184	-17.12%

纺织数码印花机	54.40	26.78%	48	-	42.91	12.01%	259	6.15%
PCB 文字打印机	-	-	-	-	43.48	-6.80%	3	-62.50%
墨水	12.60	-7.73%	126.59		13.66	6.06%	788.72	31.12%
标签打印机	-	-	-	-	265.85	-	10	-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	售价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数量同期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销售数量	
包装数码印刷机	127.53	-61.47%	22	100.00%	331.04		11	
UV 数码喷绘机	26.40	3.08%	683	9.28%	25.61		625	
成衣数码印花机	67.84	19.19%	222	22.65%	56.92		181	
纺织数码印花机	38.31	9.62%	244	-6.51%	34.95		261	
PCB 文字打印机	46.66	-0.84%	8	-27.27%	47.06		11	
墨水	12.88	-14.36%	601.50	93.00%	15.04		311.66	
标签打印机	-	-	-	-	-		-	

注：上述统计为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机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品的生产成本、合理利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产品均价的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国内外市场销售占比等相关。其中，UV数码喷绘机、纺织数码印花机随着海外销售占比的提升销售均价有所增长；成衣印花机销售均价2018年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当年国际市场销售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9年因传统椭圆印花机市场竞争激烈，海外市场出货量减少及价格下降导致整体均价较2018年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包装印刷数码机，并取得良好市场推广效果，包装印刷数码机销售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于2018年1月收购珠海东昌，增加了自产墨水的供应能力，相应2018年度墨水销售数量同比大幅增加。

3、包装数码印刷机平均售价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包装数码印刷机分型号单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平均 售价	变动 情况	平均 售价	变动 情况	平均 售价	变动 情况	平均售价
single pass 系列	1,011.31	8.39%	933.02	63.06%	572.20	-0.13%	572.93
扫描机系列	104.21	44.18%	72.28	26.08%	57.32	40.59%	40.77

公司包装数码印刷机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工业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产品价格根据应用场景复杂程度、客户需求、精度和速度等要求，产品价格因型号不同及内外销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以Glory 2504和Glory 1604为代表single pass系列机型，包括印前、印后等处理设备，精度和速度要求更高，单位产品销售价格高于以Highjet 2500A和Highjet 2500B为代表小型扫描机系列产品。

（二）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要方式。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与全球最大的丝网印刷设备制造商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全球知名喷墨印刷设备制造商比利时Agfa Graphics公司的下属企业爱克发感光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建立了ODM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及ODM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模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品牌	直销	6,312.38	49.35%	40,098.05	46.00%	19,678.22	33.46%	19,980.48	43.16%
	经销	5,390.16	42.14%	41,710.74	47.85%	32,457.70	55.19%	21,395.05	46.22%
	小计	11,702.54	91.48%	81,808.79	93.85%	52,135.92	88.65%	41,375.53	89.38%
ODM	直销	1,089.24	8.52%	5,362.58	6.15%	6,677.95	11.35%	4,917.37	10.62%
合计		12,791.77	100.00%	87,171.37	100.00%	58,813.88	100.00%	46,292.90	100.00%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和纺织数码印花机等。各产品的机器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和不同型号的设备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在每一类主要产品中选取一个代表性的机型进行价格比较，其中包装数码印刷机以 Glory2504 机型为代表，UV 数码喷绘机以 HT2512UV 机型为代表，纺织数码印花机以 HM1800R 机型为代表。报告期内，三种代表机型的销售收入情况

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	特定机型销售收入	销售总收入	占所述产品类别收入的比例
包装数码印刷机 (Glory2504)	2020 年 1-3 月	1,396.06	2,856.25	48.88%
	2019 年度	14,293.54	27,872.42	51.28%
	2018 年度	1,465.52	3,538.50	41.42%
	2017 年度	-	4,261.09	-
UV 数码喷绘机 (HT2512UV)	2020 年 1-3 月	751.49	2,347.53	32.01%
	2019 年度	6,493.78	18,084.02	35.91%
	2018 年度	7,178.80	18,176.69	39.49%
	2017 年度	5,551.05	16,115.18	34.45%
纺织数码印花机 (HM1800R)	2020 年 1-3 月	543.88	2,835.68	19.18%
	2019 年度	5,183.71	11,425.75	45.37%
	2018 年度	3,293.00	9,466.79	34.78%
	2017 年度	1,288.29	10,010.51	12.87%

注：上述收入包括研发机销售收入，下同。

1、包装数码印刷机

以 Glory 2504 为例分析包装数码印刷机前五大客户销售价格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SNP Paper Co., LTD	直销	Glory2504 印刷机	1,396.06	1	1,396.0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CET COLOR	经销	Glory2504 印刷机	1,034.16	1	1,034.16
2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直销	Glory2504 印刷机	1,411.91	1	1,411.91
3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直销	Glory2504 印刷机	1,411.21	1	1,411.21
4	YF Packaging Sdn Bhd	经销	Glory2504 印刷机	1,140.94	1	1,140.94
5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	直销	Glory2504 印	741.59	1	741.59

	技有限公司		刷机			
--	-------	--	----	--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Glory2504 印刷机	732.76	1	732.76
2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直销	Glory2504 印刷机	732.76	1	732.76

注：1、2018 年度，公司 Glory2504 印刷机开始实现销售；

2、2018 年，部分前五大客户未购买 Glory2504 印刷机；

3、2020 年 1-3 月公司 Glory2504 实现销售一台。

报告期内，因国内市场竞争程度高于国外市场，导致国内客户销售单价普遍低于国外。不同的国外客户之间、不同的国内客户之间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UV 数码喷绘机

以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为例分析 UV 数码喷绘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TeamEPS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80.21	4	20.05
2	厦门祥科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67.77	4	16.94
3	兰州佳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98.94	4	24.7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TeamEPS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138.68	5	27.74
2	杭州畅阳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398.08	26	15.31
3	南非 Pacific Beach Trading T/A Clear Solutions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254.69	7	36.38
4	SIGNRACER GmbH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119.74	6	19.96
5	Handtop France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167.42	6	27.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	经销	平板打印机	998.08	52	19.19

	发展有限公司		HT2512UV			
2	ANS AD SUPPLY SDN BHD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34.59	1	34.59
3	广州康跃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263.8	12	21.98
4	成都科美数控与激光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350.96	19	18.47
5	SIGNRACER GmbH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58.01	3	19.3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
						单价
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749.39	40	18.73
2	美国 CET COLOR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121.5	6	20.25
3	SIGNRACER GmbH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61.73	3	20.58
4	杭州畅阳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291.33	16	18.21
5	成都科美数控与激光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362.99	20	18.15

注：2020 年 1-3 月，部分 UV 数码喷绘机前五大客户未购买 HT2512UV 机型。

因不同客户对打印精度、速度要求不同，公司为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客户配备不同型号和数量的喷头，导致价格有所差异（喷头越多，价格越贵）。南非 Pacific Beach Trading T/A Clear Solutions 和 ANS AD SUPPLY SDN BHD 的销售价格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给其的机器配置的喷头较多。若剔除喷头价格的影响，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纺织数码印花机

以 HM1800R 热转印机型为例分析纺织数码印花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HM1800R	69.03	3	23.01
2	CMYK Print solutions	经销	HM1800R	55.55	2	27.77
3	广州市超伦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HM1800R	45.80	2	22.90

4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经销	HM1800R	43.28	2	21.64
5	肇庆市奥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HM1800R	29.20	1	29.2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Orange O Tec Private Limited	经销	HM1800R	448.8	17	26.4
2	肇庆市奥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HM1800R	408.85	14	29.2
3	SIGNRACER GmbH	经销	HM1800R	332.82	11	30.26
4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经销	HM1800R	157.61	6	26.27
5	DOUBLE BOND CHEM. IND. CO., LTD.	经销	HM1800R	149.94	5	29.9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上海享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	HM1800R	285.99	11	26
2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经销	HM1800R	107.68	4	26.92
3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HM1800R	84.48	3	28.16
4	佛山市顺德区琪发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HM1800R	29.91	1	29.91
5	SIGNRACER GmbH	经销	HM1800R	28.51	1	28.5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上海享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	HM1800R	439.66	15	29.31
2	杭州美铭纸张有限公司	直销	HM1800R	29.91	1	29.91
3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HM1800R	25.64	1	25.64

报告期内，公司 HM1800R 纺织数码印花机客户因配置喷头数量不同，价格略有不同。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之间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墨水和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变动与相关存量设备是否具有匹配关系，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喷墨印刷设备存量为 3,120 台、4,318 台、5,488 台和 5,667 台，单台设备对应的墨水和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为 2.15 万元、3.06 万元、3.01 万元和 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水	1,595.49	12.47%	10,773.87	12.36%	7,747.34	13.17%	4,687.40	10.13%
配件及其他	995.38	7.78%	5,729.69	6.57%	5,445.93	9.26%	2,013.41	4.35%
小计（A）	2,590.87	20.25%	16,503.56	18.93%	13,193.27	22.43%	6,700.81	14.47%
喷墨印刷设备销售存量（B）（台）	5,667	-	5,488	-	4,318	-	3,120	-
配比（A/B）	0.46	-	3.01	-	3.06	-	2.15	-

注：上述喷墨印刷设备销售包括研发机。

公司对于市场存量设备（尤其是早期销售的设备）的墨水销售未能全面覆盖，另外终端用户墨水等耗材消耗量与其生产负荷等相关，因此，公司墨水和配件销售收入变动与相关存量设备有一定程度的匹配关系。其中，单台设备对应的墨水和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 2018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 2018 年收购珠海东昌，提高墨水供应能力，导致墨水销量增加；二是公司加大了墨水和喷头的销售力度。公司墨水和配件参考公开市场定价，并考虑客户业务规模、合作时间以及信用状况协商定价，销售价格公允。2020 年 1-3 月，公司墨水及配件收入与喷墨印刷设备销售存量的配比为 0.46（按年简化计算为 1.84），配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实际开机生产时间较短，导致公司当期墨水和配件等的销售收入下降。

（三）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重大合同之间的匹配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恰当

1、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公司专业为客户提供包括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以及专业服务在内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不同的应用领域，印刷介质不同，要求的

印刷效果、印刷速度、印刷幅面和印刷成本各不相同。因此，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和不同的客户要求，公司会制定不同的解决方案，配置最合适的喷头、墨水，开发专属的喷墨控制系统，对印前、印中和印后工艺进行优化，匹配相应的设备及耗材，甚至为客户提供生产管理系统，协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降低成本，因此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以公司 UV 数码喷绘机的代表机型 HT2512UV 为例，该设备可以打印 2.5 米×1.2 米幅面的介质、使用 UV 墨水。公司提供给不同客户的 HT2512UV 设备，其整体机架结构、主要零部件均相同，但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配置不同型号和数量的喷头（如理光 G5、理光 G6 或京瓷喷头，可选喷头数量 3-10 个），提供不同类型的 UV 墨水（该设备可在玻璃、亚克力、木板、瓷砖、金属板等各种介质上打印，不同介质要求的墨水不同）。针对不同的喷头，公司还需要配套提供不同的喷墨控制系统。此外，根据客户打印需求，公司对 RIP 软件和色彩管理软件也会做针对性的调整。

公司包装数码印刷机的定制化还体现在印前、印后设备配置上。以 Glory 2504 机型为例，除了主机部分（实现印刷功能），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印前预涂处理设备和印后设备——包括烘干机、光油机、数码压线开槽机、扣手模切机和堆码机等，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2、综合解决方案与公司销售收入和重大合同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体现为喷墨印刷设备、墨水、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维修费、服务费等服务收入；公司目前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体现为设备销售合同，合同中会约定设备名称、主要配置（包括设备的主要组成系统或零部件名称、喷头类型和数量、内置软件、墨水及配件等）。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并不仅仅是单一的产品或服务，而是协助客户便捷、高效、低成本地生产出高质量的印刷品，并且实现盈利。要做到这一点，仅提供一台孤立的印刷设备或者墨水、配件是远远不够的，需要的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

如前所述，不同的应用领域，印刷介质不同，要求的印刷效果、印刷速度、印刷幅面和印刷成本各不相同。因此，在与客户接触商谈时，公司首先要了解客户的具体生产要求，例如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情况、对印刷性能的具体要求，

公司再根据这些具体要求，为客户量身打造应用解决方案，包括：

（1）设备应该配置什么类型的喷头。不同厂家的喷头、同一厂家不同型号的喷头，其性能均各不相同。

（2）配置多少数量的喷头。喷头数量越多，打印速度越快，但成本也越高。

（3）提供什么种类的墨水。不同介质需要使用不同墨水，不同喷头适配的墨水有所差异，工况环境对墨水也有影响。

（4）除墨水外，是否需配套提供前后处理液。不同墨水各有优劣势，例如，针对黄白卡纸，颜料墨水防水，但打印颜色较浅，可通过使用预涂液增强印刷效果；染料墨水价格便宜，但不防水，可通过上光油提升防水性能。

（5）配套提供怎样的喷墨控制系统及其他软件。针对不同的喷头需开发不同的喷墨控制系统，不同的打印需求对 RIP 软件和色彩管理软件的要求也不同。

（6）除印刷外，提供印前、印后处理方案。例如书刊的印前排版、拼板、RIP 处理等和印后的连线分切、装订等；标签的印前调图、对色、电晕处理等和印后的光油、覆膜、裁切等；PCB 字符喷印与 PCB 阻焊、烘烤环节的连线对接；包装印刷与印前预涂和印后烘干、剪裁、成型、堆码等生产工序的连线等。通过提供印前、印后处理方案，公司节省了客户在不同设备及工序之间进行切换、衔接的时间和精力。

（7）针对客户的实际生产运营，提供进一步的增值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的喷墨印刷设备与传统印刷设备相比，更适合多品种、小批量的订单，但这也对印刷厂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包装印刷的传统设备一天只需生产二、三十个甚至一个订单，其生产管理较简单；而喷墨印刷设备一天需生产几十个至二、三百个订单，这对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自主开发了生产管理系统软件，该软件可提供数码喷印设备管理及监测、工单管理（解决订单与纸板的匹配问题等）、印刷数据处理及转换、生产实时监控、生产报表管理等各项功能，实时监控公司包装数码印刷机的工作状态并从中收集数据——包括订单信息、印刷数量、油墨消耗量等，为包装印刷厂生产排产、提高印刷机利用率、预测油墨需求、优化库存水平等提供精确指导。

公司完成上述一系列工作，为客户制定最佳的设备、喷头、墨水、软件及其

他配置组合方案之后，客户最终才会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的设备主要配置（包括设备的主要组成系统或零部件名称、喷头类型和数量、内置软件、墨水及配件等）正是上述解决方案的成果。因此，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未单独列出解决方案及其价格，但实际上相关解决方案已经体现在合同中；公司未单独收取综合解决方案费用，但其收费已通过设备等的价格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重大合同是匹配的，相关信息披露恰当。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产品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同类型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测算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中同类型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并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以前年度销售合同及销售台账，查阅发行人墨水及配件销售订单，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设备与以前年度销售的存量设备进行一一对比核对，分析墨水和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变动与相关存量设备的匹配性；

3、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介绍，并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定制化情况，综合解决方案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重大合同之间的匹配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产品主要属于定制化产品，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墨水和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变动与相关存量设备具有匹配关系，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重大合同之间具有匹配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恰当。

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7.关于资金拆借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肖迪、张政、何彤彤等公司管理层存在拆借资金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发行人为何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是否签署合同，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发行人为何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是否签署合同，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

上述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见下表：

1、肖迪-公司拆出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	-	10.40		
2017 年	1 月	-	150.40	用于个人用途	
	2 月	150.40	-		个人自有资金
	9 月	-	800.00	用于个人用途	
	11 月	-	830.00	用于个人用途	
	12 月	830.00	-		个人自有资金
2018 年	3 月	-	163.23	公司代缴个税（注）	
	5 月	-	164.56	公司代缴个税（注）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9 月	130.00	-	294.56	用于个人用途
	12 月	-	130.00	164.56	个人自有资金
2019 年	9 月	-	164.56	-	个人自有资金

注：公司在实际发放奖金时未扣留个人所得税，按奖金数额全额发放。缴纳个税时公司先行垫付，将个税款项汇入税务局账户，肖迪后续以自有资金归还给公司。

2、肖迪-公司拆入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2017 年	4 月	--	8.10	8.10	补充流动资金
	5 月	--	138.82	146.92	补充流动资金
	6 月	138.82	-	8.10	
2019 年	9 月	8.10	-	-	

3、张政-公司拆出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2017 年	4 月	91.90	-	91.90	用于个人用途
2018 年	2 月	-	8.90	83.00	费用报销
	3 月	151.63	-	234.63	公司代缴个税（注）
	7 月	60.00	-	294.63	业务备用金
	8 月	-	60.00	234.63	费用报销
2019 年	9 月	-	234.63	-	个人自有资金

注：公司在实际发放奖金时未扣留个人所得税，按奖金数额全额发放。缴纳个税时公司先行垫付，将个税款项汇入税务局账户，张政后续以自有资金归还给公司。

4、何彤彤-公司拆出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2018 年	3 月	16.49	-	16.49	公司代缴个税（注）
2019 年	9 月	-	16.49	-	个人自有资金

注：公司在实际发放奖金时未扣留个人所得税，按奖金数额全额发放。缴纳个税时公司先行垫付，将个税款项汇入税务局账户，何彤彤后续以自有资金归还给公司。

5、李其相-公司拆出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2018 年	3 月	25.87	-	25.87	公司代缴个税 (注)
2019 年	9 月	-	25.87	-	个人自有资金

注：公司在实际发放奖金时未扣留个人所得税，按奖金数额全额发放。缴纳个税时公司先行垫付，将个税款项汇入税务局账户，李其相后续以自有资金归还给公司。

6、万忠成-公司拆出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2018 年	9 月	30.00	-	30.00	业务备用金
2019 年	9 月	-	30.00	-	个人自有资金

7、李晓刚-公司拆出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2017 年	4 月	6.78	-	6.78	业务备用金
	12 月	-	6.78	-	费用报销
2018 年	3 月	41.58	-	41.58	公司代缴个税 (注)
2019 年	9 月	-	41.58	-	个人自有资金

注：公司在实际发放奖金时未扣留个人所得税，按奖金数额全额发放。缴纳个税时公司先行垫付，将个税款项汇入税务局账户，李晓刚后续以自有资金归还给公司。

8、赵义发-公司拆出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2017 年	1 月	140.00		140.00	用于个人用途
	2 月	140.00	280.00	-	用于个人用途
2018 年	3 月	115.76	-	115.76	公司代缴个税 (注)
2019 年	9 月	-	115.76	-	个人自有资金

注：公司在实际发放奖金时未扣留个人所得税，按奖金数额全额发放。缴纳个税时公司先行垫付，将个税款项汇入税务局账户，赵义发后续以自有资金归还给公司。

9、蔡旭红-公司拆出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借用途	资金来源
2018 年	3 月	17.39	-	17.39	公司代缴个税 (注)
2019 年	9 月	-	17.39	-	个人自有资金

注：公司在实际发放奖金时未扣留个人所得税，按奖金数额全额发放。缴纳个税时公司先行垫付，将个税款项汇入税务局账户，蔡旭红后续以自有资金归还给公司。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肖迪拆入资金的原因系公司未及时结汇导致公司人民币资金临时性紧张，向实际控制人肖迪拆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未计利息，若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进行测算，上述资金拆借的借款利息约为 52.37 万元。

（二）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上述资金拆借全部发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当时公司为有限公司，尚未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员工借款管理规定》的审批流程执行（具体审批流程为：部门经理→职能部门总监→财务总监→董事长），未签署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员工借款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其他员工因公司业务需要可以向公司借款用作备用金，但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员工借款的审批程序如下：

借款金额	审批流程
<0.3 万	部门经理→职能部门总监
0.3≤且<1 万	部门经理→职能部门总监→财务总监
≥1 万	部门经理→职能部门总监→财务总监→董事长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资金预算、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制度中规定了不相容职务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

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经与公司关联人员沟通，后续将进一步实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借款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2、查阅拆借资金的借款及还款凭证，检查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3、了解公司代缴个税的相关背景和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2、截至报告期末，所有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8.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汉弘香港持有 Handtop France 2.5% 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andtop France 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39 万元、513.37 万元和 728.43 万元，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Handtop France 的成立背景及股权结构；（2）发行人与 Handtop France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相关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Handtop France 的成立背景及股权结构

Handtop France 系应法国当地合作伙伴的要求设立，为便于推广公司产品并得到终端客户信赖，合作伙伴要求公司参股并成立 Handtop France，用于向其终端客户展示产品生产厂家是该经销商的股东之一，并向终端客户表明售后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Handtop France 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Conikom-Nicolas MASSON	52,500.00	52.50%
2	Spinnaker-Frederic VIARD	37,500.00	37.50%
3	Pascal CHEVALLIER	7,500.00	7.50%
4	香港汉弘	2,500.00	2.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 Handtop France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dtop France 销售产品主要为 UV 数码喷绘机及相关耗材。以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为例，公司向 Handtop France 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产品型号	金额	台数	销售单价
1	TeamEPS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138.68	5	27.74
2	杭州畅阳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398.08	26	15.31
3	南非 Pacific Beach Trading T/A Clear Solutions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254.69	7	36.38
4	SIGNRACER GmbH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119.74	6	19.96
5	Handtop France	经销	平板打印机 HT2512UV	167.42	6	27.90

因不同客户对打印精度、速度要求不同，公司为客户配备不同 DPI 型号和数量的喷头，导致 HT2512UV 价格有所差异。若剔除喷头价格的影响，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 Handtop France 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Handtop France 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交易核查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 Handtop France 合作的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

2、查阅 Handtop France 的公司章程，核查 Handtop France 的股权结构；

3、查阅发行人与 Handtop France 签订的经销合同，分析主要条款，并将发行人销售给 Handtop France 产品的价格与同类型其他客户进行对比，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取得 Handtop France 出具的声明，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Handtop France 应法国当地合作伙伴的要求设立，发行人与 Handtop France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 Handtop France 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 Handtop France 不存在重大依赖；Handtop France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

第五部分、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9.关于收入

问题 19.1 收入确认政策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是否承担安装义务区分收入确认政策，但未提及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款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的验收、安装等相关约定，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首次执行日前对各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存在重大影响，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判断没有安装义务或不对安装负主要义务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差旅费支出和人员工作记录分析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仍提供了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是否构成对产品的重大修改或定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销售合同包含产品销售、安装、质量保证等多项义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结合合同的验收、安装等相关约定，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国内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或对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给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公司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安装完成后在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直销客户负有安装义务，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直销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其中UV数码喷绘机、成衣印花机、纺织数码印花机和Highjet2500A/B包装数码印刷机因为机器体积相对较小，一般是整机出库，到达目的地后安装喷头等部分配件并开机调试；Glory 1604/2504包装数码印

刷机因体积较大，不便于运输，公司将其拆分后发出，到达目的地后进行安装调试。对经销商客户公司没有安装义务，在取得对方出具的收货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国外销售的交货方式主要为FOB和EXW，少量CIF。合同约定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或对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结关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公司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安装完成后在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直销客户负有安装义务，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直销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经销商客户公司没有安装义务，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结关后确认收入。

（二）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首次执行日前对各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存在重大影响，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没有安装义务的或者对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销售没有影响；对于负有主要安装义务的销售，因为市场无专门的安装机构，公司产品所包含的操作系统需公司授权才能解锁启动且后续更新升级也需要公司提供，安装义务只能由公司完成，故安装义务不能做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核算，公司仍需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取得购货方验收单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没有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等方面没有影响、首次执行日前对各年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判断没有安装义务或不对安装负主要义务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差旅费支出和人员工作记录分析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仍提供了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是否构成对产品的重大修改或定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判断是否有安装义务或不对安装负主要义务的依据是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一般情况下客户是终端客户还是经销商有较大差别：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产品安装调试需由公司完成；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产品安装调试由经销商负责。部分公司新开拓的机型，也存在

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时约定首台机或首几台机安装调试由公司负责的情形，对这部分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最终客户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员工出差需填制售后服务单，售后服务单需说明工作内容、地点、时间、结果等内容。公司按协议约定安排安装调试业务，不存在协议约定由经销商负责安装调试而指派公司员工前往的情形。

公司产品在组装完成后，需要在工厂调试合格，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与客户约定的技术指标后才能出货。对于产品体积相对较小的机型，一般是整机出库，到达目的地后安装部分配件并开机调试；部分产品机型因体积较大，不便于运输，公司将其拆分后发往客户指定地址，到达目的地后进行安装调试。公司的安装调试工作，主要是安装部分配件，调试产品在客户环境的适应性，不构成对产品的重大修改或定制，经销商客户经过公司培训后也有能力提供可靠的安装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合同约定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或对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结关后或货物发给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公司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安装完成后在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销售合同包含产品销售、安装、质量保证等多项义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销售合同，客户收到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客户，公司在安装调试完成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质量保证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故质量保证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判断，对收入确认无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及销售安装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了解销售交易的条款；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售后员工的出差记录，检查是否存在给经销商客户提供安装服务的情况；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时点，查阅公司收入确认记账凭证，了解公司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没有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等方面没有影响、首次执行日前对各年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问题 19.2 退换货和返利计提

根据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代理销售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奖励政策；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 PSL USA LP 退货款 819.1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同中关于奖励政策的约定，说明报告期各期返利计提和支付情况，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转回，相关会计处理，不同经销商之间的奖励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SL USA LP 是否为经销商，2018 年末应付 PSL USA LP 退货款的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存货的后续处理，是否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合同中关于奖励政策的约定，说明报告期各期返利计提和支付情况，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转回，相关会计处理，不同经销商之间的奖励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对于 UV 数码喷绘机和纺织数码印花机经销商，公司一般会约定给予奖励政策。公司与 UV 数码喷绘机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时，会约定销售目标，按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以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 Handtop France 为例，公司对 UV 数码喷绘机经销商的奖励政策如下：

年度	客户	奖励政策
2017 年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任务且京瓷占 60%，京瓷每台 12,000 元，理光每台 6,000 元；完成任务且京瓷占 50%，京瓷每台 10,000 元，理光每台 5,000 元；奖励以喷头抵扣方式
2018 年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任务且京瓷占 70%，京瓷每台 12,000 元，理光每台 5,000 元；完成任务且京瓷占 50%，京瓷每台 8,000 元，理光每台 5,000 元；完成任务且京瓷占 30%，京瓷每台 5,000 元，理光每台 5,000 元；超额完成任务，不分机型，每台 12,000 元。
2019 年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任务，理光机型每台予以奖励 8,000 元，京瓷每台予以奖励 12,000 元，5000 机型每台予以奖励 20,000 元。
2019 年	Handtop France	销量大于（含等于）22 台、小于 25 台，每台给予标准价格 6% 的奖励；销量大于（含等于）25 台，每台给予标准价格 8% 的奖励。

年度	客户	奖励政策
2020 年	Handtop France	根据终端市场行情及机型，给予标准价格 6%-10%的奖励

UV 数码喷绘机国内经销商奖励政策与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奖励政策基本一致，国外经销商奖励政策与 Handtop France 基本一致。不同经销商之间的奖励具体结算标准略有不一，但都是按经销商达到一定销售任务后的奖励，奖励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针对纺织数码印花机，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制定国内经销商客户奖励政策，所有国内经销商按政策奖励执行，国外经销商没有奖励政策。具体奖励政策如下：

年度	奖励政策
2018 年	完成年销售额任务后，总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返利 1%，总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返利 1.5%，总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返利 2%。
2019 年	完成年销售额任务后，总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返利 1%，总销售额达到 2,500 万元返利 1.5%，总销售额达到 3,500 万元返利 2%。
2020 年	完成年销售额任务后，总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返利 1%，总销售额达到 2,500 万元返利 1.5%，总销售额达到 3,500 万元返利 2%。

公司在经销商达到奖励标准后，其下一批次向公司订货时以销售折价的方式直接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如果当年未能及时结算则递延至次年兑现。由于奖励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故未采取计提的核算方式，因此也不存在期后转回。

报告期实际兑现的奖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兑现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	比例（%）
2017 年	UV 数码喷绘机	92.44	48,447.22	0.19
	纺织数码印花机	-		
2018 年	UV 数码喷绘机	265.86	60,883.18	0.48
	纺织数码印花机	28.45		
2019 年	UV 数码喷绘机	184.85	88,118.23	0.32
	纺织数码印花机	101.27		
2020 年 1-3 月	UV 数码喷绘机	8.35	13,021.46	0.09
	纺织数码印花机	2.94		

（二）发行人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经销协议或者销售订单中无退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客户因机型变更或运输导致产品损坏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84.31	262.51	229.50	9.12
营业收入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退货比率（%）	0.65	0.30	0.38	0.02
换货金额	26.55	735.04	-	-
营业收入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换货比率（%）	0.20	0.83	-	-

公司 2019 年发生换货，系因为公司原于 2017 年向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销售 Glory 1604 型号包装数码印刷机一台，合同金额 860 万元（不含税金额 735.04 万元）。在使用过程中，客户反映该机并不能够与其生产线完美匹配，经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调研，新机型 Glory 2504 包装数码印刷机更适合客户生产环境。考虑新机型 Glory 2504 包装数码印刷机价值更高，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其达成协议：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订购新机型一台，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将原机型退回。

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若退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冲减销货当期收入，相关会计分录同上。

因为质量问题退回的机器，公司将对其修理，修理完成合格后重新销售，对

于其他原因的退货，公司继续寻找其他客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PSL USA LP 是否为经销商，2018 年末应付 PSL USA LP 退货款的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存货的后续处理，是否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PSL USA LP 是直销客户，公司于 2018 年对其销售一台包装数码印刷机，由于产品打印效果未能让客户满意，其要求退货。公司与其多次交涉未果后签署退货协议，同意将所收取款项退还。公司账务上将需退还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当年未确认收入。

2018 年 9 月，公司就该台包装数码印刷机与 CET 达成销售协议，合同金额 180 万美金。由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由 CET 安装调试验收，故于存货-发出商品列示。因为该设备已达成销售，可变现净值大于其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
- 2、核查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奖励政策，计算并核实奖励金额；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PSL USA LP 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和提单；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CET COLOR 签订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和回款银行流水凭证；
- 5、检查公司退货相关会计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同经销商返利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返利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发行人退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PSL USA LP 非经销商客户，其退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问题 19.3 收入季节性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1%、35.41%和 43.6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第四季度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针对收入截止性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2）各季度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3）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签署日、发货日和收入确认日期较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第四季度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润天智	29.46%	25.19%	28.32%
长荣股份	33.77%	26.15%	28.17%
爱司凯	24.95%	27.74%	24.78%
平均数	29.39%	26.36%	27.09%
公司	43.25%	34.40%	39.4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这与公司的下游行业的季节性相关。成衣、纺织、广告等行业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行业，这些行业均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成衣、纺织的下游都是服装，服装行业生产周期一般要提前6个月，冬天做夏装，夏天做冬装，大量的纺织和成衣印花企业须提前备料进行生产。夏装的印花需求比较大，因此，公司机器设备在冬季的销售情况更好。此外，年末节日较多，例如国庆、“双11”、圣诞、元旦、春节等，商家均抓住机会大力促销，相应的广告印刷量较大，对印刷设备的需求量也较大。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针对收入截止性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收入截止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为：公司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发货后，会形成出库单，并计入 ERP 系统。公司财务部根据出货记录，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销售部门跟踪客户收货情况，并要求物流公司将物流回单提交公司；对于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订单，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的要求销售业务人员将安装调试验收单交回公司。每月末，销售部门将上述客户签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单据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将客户签收或安装调试验收情况与 ERP 系统进行核对，对于公司不需要提供安装的业务，根据客户签收单或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的结关信息，作收入确认处理；对于公司需要提供安装调试的业务，根据销售部分提供的安装验收单，作收入确认处理。财务人员各报告期期后检查接近报告期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的日期，包括验收单签署日期、结关日期等，检查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现象。对于发出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询问相关销售人员未验收的原因。公司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

（二）各季度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3 月			
第一季度	12,791.77	6,731.22	47.38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16,483.00	9,289.47	43.64
第二季度	14,129.77	7,473.90	47.11
第三季度	18,861.16	9,655.26	48.81
第四季度	37,697.44	19,013.71	49.56
总计	87,171.37	45,432.35	47.88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10,073.52	6,311.23	37.35
第二季度	17,063.71	10,381.89	39.16
第三季度	11,445.61	5,865.86	48.75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第四季度	20,231.04	11,184.68	44.72
总计	58,813.88	33,743.65	42.63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5,712.74	2,683.51	53.03
第二季度	11,258.34	6,290.98	44.12
第三季度	11,062.73	5,901.41	46.66
第四季度	18,259.08	9,838.93	46.11
总计	46,292.90	24,714.83	46.61

2017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高于当年其他季度，主要是因为第一季度包装印刷机销售比例较高，而该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2018 年第一、二季度毛利率低于当年其他季度，主要是因为第一、二季度 UV 数码喷绘机销售比例较高，而该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产品。

（三）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签署日、发货日和收入确认日期较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第四季度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3,385.22	8.98	71.99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成衣印花机	1,899.69	5.04	51.08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608.85	4.27	58.00
CET COLOR	经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	1,458.96	3.87	63.03
YF Packaging Sdn Bhd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1,411.91	3.75	41.41
合计			9,764.63	25.90	
2018 年第四季度					
M&R PRINTING	直销	成衣印花机	1,229.69	6.08	41.61

客户	销售类型	主要产品 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EQUIPMENT, INC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纺织数码印花机	779.07	3.85	26.74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697.09	3.45	33.97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732.76	3.62	48.31
台山市兴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637.93	3.15	62.30
合计			4,076.54	20.15	

2017 年第四季度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直销	成衣印花机	1,840.70	10.08	43.98
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735.04	4.03	68.92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UV 数码喷绘机	731.35	4.01	38.0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662.39	3.63	67.66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直销	包装数码印刷机	653.91	3.58	63.23
合计			4,623.40	25.32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接单生产、适量库存”，对于经销商客户，因为公司不负责安装，如果公司有库存，会存在订单日、发货日和收入确认日期较近的情形，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号	订单日期	币种	订单金额 (万元)	出口/ 内销	是否 负责 安装	发货日期	验收/签收 日期	结关日期	收入确认 日期
2017 年第 4 季度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CTS17120391	2017-12-27	美元	2.85	出口	否	2017-12-28	不适用	2017/12/31	2017/12/3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HTS17120355	2017-12-22	人民币	19.54	内销	否	2017-12-28	2017/12/31	不适用	2017/12/31
上海享印数码技术有限 公司	HMS17120179	2017-12-27	人民币	35.00	内销	否	2017-12-27	2017/12/31	不适用	2017/12/31
2018 年第 4 季度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CTS18121838	2018-12-19	美元	8.21	出口	否	2018-12-26	不适用	2018/12/30	2018/12/3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HTS1812452	2018-12-19	人民币	37.20	内销	否	2018-12-27	2018/12/31	不适用	2018/12/31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HTS1812474	2018-12-27	人民币	20.28	内销	否	2018-12-29	2018/12/31	不适用	2018/12/31
2019 年第 4 季度										
CET COLOR	HTS19124832	2019-12-25	美元	6.81	出口	否	2019-12-25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CET COLOR	HTS19124836	2019-12-25	美元	6.81	出口	否	2019-12-25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CET COLOR	HTS19124838	2019-12-25	美元	6.81	出口	否	2019-12-25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CET COLOR	HTS19124839	2019-12-25	美元	6.81	出口	否	2019-12-25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CET COLOR	HTS19124840	2019-12-26	美元	6.80	出口	否	2019-12-26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CET COLOR	HTS19124842	2019-12-26	美元	5.96	出口	否	2019-12-26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CET COLOR	HTS19124843	2019-12-25	美元	3.75	出口	否	2019-12-25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客户名称	订单号	订单日期	币种	订单金额 (万元)	出口/ 内销	是否 负责 安装	发货日期	验收/签收 日期	结关日期	收入确认 日期
CET COLOR	HTS19124844	2019-12-25	美元	3.75	出口	否	2019-12-25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CTS19032160A	2019-12-27	美元	7.91	出口	否	2019-12-27	不适用	2019/12/31	2019/12/31

三、请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收入截止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抽样进行控制测试；

2、选取接近各报告期第四季度初、末及下一报告期初的交易记录，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是否需要安装检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安装调试验收单等；

3、取得发行人收入统计表，复核计算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的设备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记录、验收单据；

5、检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账面记入的销售退回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针对收入截止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

2、公司各季度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3、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存在订单日、发货日和收入确认日期较近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0.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问题 20.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110.11 万元、34,656.93 万元及 45,971.33 万元，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之间的对比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薪酬、间接材料、租金水电、折旧与摊销、维修维护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薪酬	91.54	33.53	434.41	22.06	199.91	17.49	63.78	8.35
间接材料	63.26	23.17	793.21	40.28	330.06	28.87	372.75	48.81
租金水电	75.10	27.51	505.35	25.66	415.01	36.30	295.92	38.75
折旧与摊销	40.83	14.96	212.66	10.80	152.74	13.36	3.27	0.43
维修维护费	0.06	0.02	13.74	0.50	26.50	2.32	8.93	1.17
其他	2.19	0.80	9.88	0.70	18.94	1.66	19.10	2.50
合计	272.98	100.00	1,969.25	100.00	1,143.16	100.00	763.75	100.0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制造费用总额分别为763.75万元、1,143.16万元、1,969.25万元，呈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直接人工、间接人工的人均薪酬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用工情况相应提高员工工资所致。2020年1-3月人员薪酬低于上

年全年薪酬的四分之一，是因为2020年1-3月薪酬不包括年终奖，而上年全年薪酬中包含年终奖。间接材料主要系生产车间领用的未经过BOM表核算的通用配件、辅料等，如螺丝、线材，2019年较2018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包装数码印刷机2019年产量较高，由于该机型较大，相应配件、辅料领用增加。

租金水电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8年收购珠海东昌，相应的水电费增加；二是包装印刷机的装配和测试工作量更高，单台设备耗电量较其他产品更高；三是公司厂房租金单价上涨。

折旧与摊销2018年度较2017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购珠海东昌，相应的增加了珠海东昌的生产设备折旧。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之间的对比情况

1、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人工	人员平均数量	232	218	187	171.00
	人员人均薪酬	1.42	6.85	5.18	4.54
	人员薪酬总额	329.71	1,492.94	969.25	776.18
	所属部门	生产部	生产部	生产部	生产部
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人员平均数量	41	38	23	10
	人员人均薪酬	2.23	11.43	8.69	6.38
	人员薪酬总额	91.54	434.41	199.91	63.78
	所属部门	计划部、质量中心	计划部、质量中心	计划部、质量中心	计划部、质量中心

注：表中人员薪酬总额系当年营业成本中对应的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人数是当年人员平均数，2017 年由于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当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人均薪酬较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接人工、间接人工的人均薪酬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用工情况相应提高员工工资所致。2020 年 1-3 月人员薪酬低于

上年全年薪酬的四分之一，是因为 2020 年 1-3 月薪酬不包括年终奖，而上年全
 年薪酬中包含年终奖。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之间的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汉弘集团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6.85	5.18	4.54
汉弘集团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11.43	8.69	6.38
深圳市龙岗区制造业在岗职工人均工资	-	6.82	6.18

注：2017、2018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制造业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于 2018、2019 年龙岗区统计年鉴；2019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公司 2017-2019 年直接生产人员、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资的波动趋势与同行
 业同地区平均工资波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符合市场行情。

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资低于深圳市龙岗区制造业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主
 要系统口径差异所致。深圳市龙岗区制造业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为制造业企业全
 体员工（包括管理、销售、研发、生产人员等）的人均工资，而生产人员工资一
 般低于管理、销售和研发人员。

三、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其构成，检查大额的费用明细，访谈管理层
 并了解变动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生产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
 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3、获取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生产人员清单，了解车间生产人员数量及
 变动情况；

4、抽取发行人直接人工、间接人工的工资表、考勤记录进行复核；

5、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发
 行人生产人员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水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变动具有其合理性；
- 2、发行人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均薪酬可比同地区的平均薪资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0.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11%、43.08%和 47.8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成衣数码印花机、纺织数码印花机和墨水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变化、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加工和制造费用等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进一步梳理和选取恰当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成衣印花机、纺织数码印花机和墨水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变化、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加工和制造费用等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包装数码印刷机、UV数码喷绘机、成衣印花机、纺织数码印花机和墨水产品毛利率因售价因素和成本因素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数码 印刷机	售价因素	销售数量 (台)	10	76	22	11
		单位售价	285.63	366.74	127.53	331.04
		变动比率	-22.12%	187.57%	-61.47%	-
	成本因素	单位成本	129.92	148.84	74.16	119.99
		变动比率	-12.71%	100.69%	-38.19%	-
	毛利率	毛利率	54.51%	59.42%	41.85%	63.75%
		毛利率变动	-4.90%	17.57%	-21.90%	-
	影响毛利率 变化因素	销售价格影 响毛利率	-11.53%	37.93%	-57.84%	-
		单位成本影 响毛利率	6.62%	-20.36%	35.93%	-
UV 数码 喷绘机	售价因素	销售数量 (台)	84	627	683	625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27.95	28.78	26.40	25.61
		变动比率	-2.89%	9.00%	3.08%	-
	成本因素	单位成本	15.39	16.31	15.83	13.77
		变动比率	-5.60%	3.00%	15.00%	-
	毛利率	毛利率	44.92%	43.34%	40.04%	46.26%
		毛利率变动	1.58%	3.30%	-6.22%	-
	影响毛利率 变化因素	销售价格影响 毛利率	-1.69%	4.95%	1.61%	-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	3.27%	-1.65%	-7.82%	-
成衣 印花机	售价因素	销售数量 (台)	35	184	222	181
		单位售价	68.17	58.96	67.84	56.92
		变动比率	15.62%	-13.09%	19.19%	-
	成本因素	单位成本	33.59	30.89	33.99	30.67
		变动比率	8.72%	-9.12%	10.86%	-
	毛利率	毛利率	50.73%	47.61%	49.89%	46.13%
		毛利率变动	3.13%	-2.29%	3.77%	-
	影响毛利率 变化因素	销售价格影响 毛利率	7.08%	-7.55%	8.67%	-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	-3.95%	5.26%	-4.91%	-
纺织数码 印花机	售价因素	销售数量 (台)	48	259	244	261
		单位售价	54.40	42.91	38.31	34.95
		变动比率	26.78%	12.01%	9.62%	-
	成本因素	单位成本	32.66	24.17	21.96	19.29
		变动比率	35.15%	10.07%	13.82%	-
	毛利率	毛利率	39.96%	43.67%	42.68%	44.80%
		毛利率变动	-3.72%	0.99%	-2.12%	-
	影响毛利率 变化因素	销售价格影响 毛利率	11.90%	6.14%	4.84%	-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	-15.61%	-5.15%	-6.96%	-
墨水	售价因素	销售数量 (吨)	126.59	788.72	601.50	311.66
		单位售价	12.60	13.66	12.88	15.04
		变动比率	-7.73%	6.06%	-14.36%	-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因素	单位成本	7.78	9.05	8.22	9.46
		变动比率	-14.03%	10.01%	-13.03%	-
	毛利率	毛利率	38.28%	33.76%	36.14%	37.12%
		毛利率变动	4.52%	-2.38%	-0.98%	-
	影响毛利率 变化因素	销售价格影响毛利率	-5.55%	3.65%	-10.55%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10.07%	-6.03%	9.57%	-

报告期内，包装数码印刷机、UV数码喷绘机、成衣印花机、纺织数码印花机和墨水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加工和制造费用等变化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包装数码印刷机	直接材料	112.21	-14.33%	130.99	124.19%	58.43	-35.55%	90.66
	外协加工	1.88	102.68%	0.93	-36.60%	1.46	-45.16%	2.67
	直接人工	8.50	6.06%	8.01	11.18%	7.21	-38.69%	11.76
	制造费用	7.33	-17.71%	8.91	26.10%	7.06	-52.61%	14.90
	小计	129.92	-12.71%	148.84	100.69%	74.16	-38.19%	119.99
UV 数码喷绘机	直接材料	13.96	-6.79%	14.98	1.87%	14.70	17.08%	12.56
	外协加工	0.36	32.16%	0.27	1.44%	0.27	-22.20%	0.35
	直接人工	0.68	41.04%	0.48	13.34%	0.43	-21.34%	0.54
	制造费用	0.39	-32.35%	0.57	32.36%	0.43	35.56%	0.32
	小计	15.39	-5.60%	16.31	3.00%	15.83	15.00%	13.77
成衣印花机	直接材料	28.82	14.96%	25.10	-8.58%	27.45	17.20%	23.42
	外协加工	2.56	-36.62%	4.05	-20.89%	5.11	-9.06%	5.62
	直接人工	1.40	81.64%	0.76	-4.84%	0.80	12.14%	0.71
	制造费用	0.81	-19.94%	1.00	57.27%	0.63	-30.46%	0.91
	小计	33.59	8.72%	30.89	-9.12%	33.99	10.86%	30.67
纺织数码印花机	直接材料	29.51	34.21%	22.00	10.22%	19.96	12.67%	17.72
	外协加工	0.27	21.75%	0.22	7.27%	0.21	-5.85%	0.22
	直接人工	1.91	78.27%	1.07	21.00%	0.88	52.94%	0.58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制造费用	0.97	9.50%	0.88	-3.20%	0.91	16.76%	0.78
	小计	32.66	35.15%	24.17	10.07%	21.96	13.82%	19.29
墨水	直接材料	6.77	-18.39%	8.30	9.06%	7.61	-19.53%	9.46
	外协加工	-	-	-	-	-	-	-
	直接人工	0.30	101.70%	0.15	11.88%	0.13	-	-
	制造费用	0.70	17.58%	0.60	24.50%	0.48	-	-
	小计	7.78	-14.03%	9.05	10.01%	8.22	-13.03%	9.46

报告期内，包装数码印刷机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调整，2018年度包装数码印刷机处于推广阶段，销售机型以Highjet2500A和Highjet2500B扫描型包装数码印刷机为主，导致2018年度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2017年和2019年，公司销售包装数码印刷机以Glory2504和Glory1604为主，该机型包括印前及印后等设备，应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均较高。

报告期内，成衣印花机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因传统椭圆印花机市场竞争加剧，低端印花机冲击市场，导致销售单价降低。2020年1-3月，公司销售的成衣印花机以价格和毛利率更高的纯数码机为主，导致成衣印花机整体销售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升高。

报告期内，墨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墨水产品型号发生变化，2018年以来，公司外购墨水以价格较高UV墨水为主，水性和染料墨水主要由子公司珠海东昌供应。2018年1月，公司收购珠海东昌，主要生产染料墨水和水性墨水，平均单价均低于外购UV墨水。

报告期内，UV数码喷绘机和纺织数码印花机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2018年较2017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内销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2019年较2018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增加且外销产品价格较高所致。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进一步梳理和选取恰当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在原披露的润天智、博源恒芯、长荣股份、爱司凯四家境内可比公司

基础上，增加了康丽和 EFI 两家跨国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润天智	-	24.93%	25.49%	27.75%
博源恒芯	-	-	52.09%	54.96%
长荣股份	33.30%	35.24%	39.25%	33.20%
爱司凯	42.48%	48.45%	49.17%	49.90%
康丽	-	45.63%	49.07%	47.43%
EFI	-	-	49.12%	50.99%
宏华数码	-	45.28%	42.44%	41.45%
平均数	37.89%	39.91%	43.80%	43.67%
公司	47.69%	48.13%	43.57%	48.20%

注：1、润天智和博源恒芯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2017 年至 2019 年长荣股份的毛利率取自印刷设备的毛利率，爱司凯的毛利率取自设备销售的毛利率，2020 年 1-3 月取自长荣股份和爱司凯的综合毛利率；

2、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宏华数码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博源恒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

3、EFI 于 2019 年 8 月退市，故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主要从经营业务、产品类型、客户规模、生产销售模式、产品特性等方面来考虑，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没有专门从事喷墨印刷设备生产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润天智主要从事数字喷墨印刷设备及相关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业务最为接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博源恒芯主要从事工业喷墨印刷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上市公司长荣股份和爱司凯分别从事印后和印前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可比性；康丽和 EFI 均为国外知名喷墨印刷设备制造商。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功能和应用场景差异较大，且面对的客户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并不完全可比。考虑 EFI 2019 年度退市后暂无毛利率数据，整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略低于 EFI 和康丽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进入门槛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了人才、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公司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研发的成果，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比较领先的地位。因此，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在

国内市场普遍较强。

第二，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性能和知名度略低于国外同行业知名公司。EFI主要从事印刷设备和软件业务，在喷墨印刷方面，其主要产品包括Nozomi瓦楞纸单通道打印机、VUTEk超宽幅面打印机、EFI超宽幅面卷对卷打印机和EFI纯正品质墨水和涂层等；康丽是一家提供数码印花解决方案：印花系统、墨水和耗材、软件、托盘和配件以及技术和应用方面的支持和服务的国际知名公司。国外同行业公司深耕多年，技术和人才优势明显，并积累一定数量的忠实用户，因此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产品。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各类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成本、毛利、产品结构数据进行分析；
-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因素、销售价格调整情况，将了解的情况与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分析情况进行比对；
-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工艺变化、良品率变化、原材料利用率、内部产线调整、规模效应情况及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将了解的情况与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分析情况进行比对；
- 4、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将其与生产部门了解到的生产成本变动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分析情况进行比对；
- 5、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各类型产品分析单位销售价格变化、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恰当，同行业公司与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相似，具备可比性，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充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期间费用

问题 21.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83.99 万元、6,199.80 万元和 7,228.7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展览宣传费、运输费以及业务推广费构成。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约定了机械和喷头部分的质量保证条款，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是否已计提质量保证金及计提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人数及变动，人均薪酬与销售收入变动和绩效考核结果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显著差异；（2）运输费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发行人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2019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但运输费出现下降的原因；（3）结合销售合同的质量保证条款，说明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质量保证金计提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4）差旅费和展览宣传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相匹配；（5）报告期各期向经销商支付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支出构成及确定依据，业务推广费的政策标准、审批方式和支付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流向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人数及变动，人均薪酬与销售收入变动和绩效考核结果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人数及人均薪酬与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个）	159	144	124	106
销售人员薪酬	425.41	2,883.54	2,767.52	1,799.52
人均薪酬	2.68	20.02	22.32	16.98
人均薪酬增长率	-	-10.28%	31.47%	-
销售收入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项目	201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	44.73%	25.67%	-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	3.27%	3.27%	4.55%	3.71%

注：上述 2020 年 1-3 月人均薪酬仅统计 1-3 月的人均薪酬。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人员的数量与薪酬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2018 年人均薪酬因为销售规模的扩大有较大幅度增长，但 2019 年人均薪酬并未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与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关，2019 年度公司的实际销售业绩未能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致使销售人员整体奖金水平有所降低，从而导致销售人员 2019 年人均薪酬未能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但从公司内部看，销售人员 2019 年度平均薪酬仍超过了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2020 年 1-3 月销售人员薪酬低于上年全年薪酬的四分之一，是因为 2020 年 1-3 月薪酬不包括年终奖，而上年全年薪酬中包含年终奖。2020 年 1-3 月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的比重与上年全年相比不存在差异。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及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	润天智	3.70%	3.04%	2.62%
	博源恒芯	终止挂牌	0.76%	0.91%
	长荣股份	3.87%	3.14%	2.82%
	爱司凯	6.35%	5.34%	3.99%
	行业平均	4.64%	3.07%	2.59%
	公司	3.27%	4.55%	3.71%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润天智	16.73	12.58	11.07
	博源恒芯	终止挂牌	10.83	31.34
	长荣股份	46.69	39.16	22.58
	爱司凯	26.16	21.59	12.85
	行业平均	29.86	21.04	19.46
	公司	20.02	22.32	16.98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公司 2018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低于行业平均

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的实际销售业绩未能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销售人员整体奖金水平有所降低所致。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水平高于润天智，与爱司凯较为接近，低于长荣股份，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

（二）运输费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发行人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2019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但运输费出现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销售量及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费	53.49	629.41	646.94	526.19
销售数量（套/台）	179	1,170	1,198	1,106
销售数量占运费比	0.033%	0.019%	0.019%	0.021%
销售收入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运费占收入比	0.41%	0.71%	1.06%	1.09%

说明：产品的销售数量为数码印刷设备的销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收入比 2017、2018 年较为稳定，2019 年、2020 年 1-3 月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数码印刷设备总的销售台数减少，且单位价格较高产品（如包装数码印刷机）的销量增加，致使收入规模在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运费支出占比反而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与运费占比在报告期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呈现下降的趋势，与运费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结合销售合同的质量保证条款，说明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质量保证金计提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质量保证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应费用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质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保费	22.54	77.47	203.58	74.67
营业收入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质保费用率	0.17%	0.09%	0.33%	0.15%

公司产品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较少，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按实际发生列支质保费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提质量保证金的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源恒芯	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	-	-
润天智	-	-	-	-
长荣股份	-	-	-	-
爱司凯	4%	4%	4%	4%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爱司凯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4%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可比公司均未提前计提质保费，均采用按实际发生列支的方式。公司未计提质保费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且公司实际发生质保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谨慎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差旅费和展览宣传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相匹配

公司差旅费和展览宣传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266.42	23.01%	1,185.71	16.40%	1,005.79	16.22%	778.99	16.63%
展览宣传费	79.94	6.90%	802.21	11.10%	693.55	11.19%	590.66	12.61%
合 计	346.36	29.91%	1,987.92	27.50%	1,699.34	27.41%	1,369.65	29.24%

公司差旅费和展览宣传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推广渠道为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在专业杂志和网站刊登文章及广告等方式，推广公司的品牌和产品。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销售和品牌宣传，随着公司市场（尤其是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相应的展览宣传费和差旅费相应增加，使得公司差旅费和展览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相匹配。

（五）报告期各期向经销商支付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支出构成及确定依据，业务推广费的政策标准、审批方式和支付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流向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业务推广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
业务佣金	148.30	546.29	223.44	202.40	销售金额一定比例
市场推广	6.03	203.82	19.88	34.77	按实际支出清单
合计	154.32	750.11	243.32	237.18	-

公司除了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进行市场拓展和品牌宣传外，对于公司新产品或者新区域的推广，在保证公司一定毛利空间的基础上，给予潜在经销商及其他拥有市场渠道资源的客户，根据业务详情支付业务佣金或市场推广费。该部分费用主要是海外市场的开拓费用，公司一般按达成交易的一定比例支付，原则上不超过 5%，由相关销售人员报子公司总经理商定市场推广费用金额，报汉弘集团财务总监与董事长审批后与其签署协议，待有关销售完成时，以转账或抵货款等方式结算相应款项。由于不同产品、不同区域的推广难度不一，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客户商谈市场推广操作方案。公司 2019 年市场推广费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包装数码印刷机发生较多市场推广业务佣金所致。

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支付市场推广费并流向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会计师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账，结合销售模式对主要的销售费用结构及明细进行了分析；

2、询问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及主管行政、人事负责人等，详细了解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发生情况及变化原因；

3、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薪酬制度、销售激励政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组织架构图，分析了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并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发生金额及具体明细；

5、获取了与运输费用有关的合同、结算单及发票，对运费的波动进行了分析；

6、对企业未计提产品质保金，对比了同行业的情况，并就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进行了分析；

7、获取了公司计提推广费相关的明细及有关单据和支付凭据，对公司推广费有关政策进行了了解，复核了计提依据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8、抽取部分销售费用的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并对销售费用的完整性进行了截止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费用薪酬的变动、运输费用的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发行人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按照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应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差旅费和展览宣传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4、发行人支付经销商业务推广费的内容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支付推广费将资金流向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 21.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508.23 万元、23,156.28 万元和 4,305.01 万元，主要经常性项目为职工薪酬、租金水电及中介费，2019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和变化情况，并结合人均薪酬变化分析 2019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和变化情况，并结合人均薪酬变化分析 2019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主要包括集团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以及行政、财务人员，报告期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153	128	99	88
人均薪酬	4.01	19.26	14.34	14.26
管理费用薪酬总额	613.09	2,465.53	1,419.53	1,254.61

注：上述 2020 年 1-3 月人均薪酬仅统计 1-3 月的人均薪酬。

公司 2020 年 1-3 月管理人员薪酬低于上年全年薪酬的四分之一，是因为 2020 年 1-3 月薪酬不包括年终奖，而上年全年薪酬中包含年终奖。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主要是集团公共事务增多以及标签及书刊打印机等产品线逐步成熟，新增了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研发、销售、生产调整了部分中高级人员至管理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管理费用薪酬总额	2,465.53	128	19.26
减：新增中高级	202.50	7	

调整中高级	291.64	8	
剔除上述因素薪酬	1,971.39	113	17.44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润天智	19.85	17.31	16.07
博源恒芯	-	42.04	47.25
长荣股份	44.58	30.99	24.57
爱司凯	28.05	18.56	15.64
行业平均	30.83	27.23	25.88
公司	19.26	14.34	14.26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润天智和爱司凯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长荣股份的管理人员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一是长荣股份从事的业务种类较多，除了印刷装备制造业务之外，还从事印刷包装、云印刷、产业投资及金融业务；二是长荣股份在德国设有研发中心，在斯洛伐克设有工厂，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较高。

（二）办公费、差旅费和租金水电变动与经营规模变化不一致的原因，计入管理费用的运费的支出原因

公司办公费、差旅费和租金水电变动与经营规模变化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对于办公费及差旅费公司加强了业务流程管理和优化，加强了对其费用支出的管控，致使在收入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与管理相关的办公及差旅费略有下降；公司租金水电费用在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仅在 2019 年呈现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租金的分配按照租赁面积在不同部门之间进行分摊，2019 年公司将部分管理部门区域重新划分给研发部门等使用，致使租金及水电费略有下降。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运费支出主要为管理部门的快递费用及部分外购商品的采购费用，对外购商品的采购费用未计入采购成本进行核算主要考虑其运费发生额较小，且无法直接分摊至对应的产品，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直接作为管理费用进行核算。

(三) 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润天智	-	6.44%	5.75%	4.64%
博源恒芯	-	-	11.42%	13.30%
长荣股份	16.50%	17.88%	15.98%	15.03%
爱司凯	22.55%	14.57%	10.19%	8.35%
平均数	19.52%	12.96%	10.84%	10.33%
公司	7.58%	4.89%	38.03%	5.18%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公司	7.58%	4.89%	5.17%	5.18%

注：博源恒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润天智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博源恒芯和爱司凯，主要是因为博源恒芯和爱司凯的收入规模较低。博源恒芯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2.83 万元和 12,788.87 万元，爱司凯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18.78 万元、17,390.03 万元、16,489.37 万元和 1,936.01 万元，而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47.22 万元、60,883.18 万元、88,118.23 万元和 13,021.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约为博源恒芯的 2 倍、爱司凯的 1.7 倍，而公司的收入规模约为博源恒芯的 4.7 倍、爱司凯的 2.7-5.3 倍，与博源恒芯、爱司凯相比，公司具备规模经济优势，相应的管理费用率较低。

长荣股份的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一是长荣股份从事的业务种类较多，除了印刷装备制造业务之外，还从事印刷包装、云印刷、产业投资及金融业务；二是长荣股份在德国设有研发中心，在斯洛伐克设有工厂，相应的管理费用较高。

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账，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对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进行了分析；
- 2、询问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及主管人事负责人等，详细了解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发生情况及变化原因；
- 3、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薪酬制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组织架构图，分析了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董监高、财务经理、出纳、销售负责人等的个人银行流水；
- 5、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并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发生金额及具体明细；
- 6、抽取部分管理费用的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管理费用薪酬的变动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办公费、差旅费和租金水电变动与经营规模变化不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4、运费的支付内容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合理；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5、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题 21.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038.84 万元、6,081.44 万元和 8,037.43 万元，逐年大幅上升，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发行人未按规定进行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均薪酬变化分析职工薪酬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报告期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并逐项定量分析原因；（3）发行人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各对应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期末集中领料或领用长库龄存货多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并说明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或废料的处理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HTA3200UV RTR 喷 墨打印机控制系统 研究与应用	30 万	-	-	-	29.37	结项
HT5000UV RTR 喷 墨打印机控制系统 研究与应用	25 万	-	-	-	22.8	结项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T3200UV RTRL 喷墨打印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30 万	-	-	-	25.44	结项
K8C 多用途数码印花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40 万	-	-	-	37.12	结项
HTC5000UV RTR 喷墨打印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70 万	-	-	-	70.3	结项
WINGS 纯数码机/带椭圆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130 万	-	-	-	122.36	结项
3.2 米卷对卷多用型数码印花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120 万	-	-	-	115.46	结项
1.8 米卷对卷多用型数码印花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150 万	-	-	-	146.47	结项
双台板纯数码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70 万	-	-	-	67.12	结项
HT3116UV 双排京瓷 2X5 升级型喷墨打印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130 万	-	-	-	132.89	结项
Retrofit 数码 T 恤打印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150 万	-	-	-	154.52	结项
HM1800K12A 控制系统 (京瓷 12 头导带印花机控制系统) 研究与应用	250 万	-	-	245.63	-	结项
HTB3200UV 控制系统(3200UV 卷板两用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340 万	-	-	340.06	-	结项
D4 数码印花机打印系统研究与应用	370 万	-	-	365.18	-	结项
cntop 双台板数码成衣印花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100 万	-	93.05	-	-	结项
汉弘 HC1600 包装数码印刷机驱动系统研究与应用	100 万	-	85.55	-	-	结项
Labstar330 打印驱动系统研究与应用	150 万	-	132.09	-	-	结项
HightJet2500BUV 瓦	150 万	-	152.88	-	-	结项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楞板打印系统研究 与应用						
HTH3200RTR 京瓷 UV 打印控制系统研 究与应用	150 万	-	148.28	-	-	结项
HMK32 数码直喷机 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70 万	-	69.05	-	-	结项
打印控制系统 V3.0	250 万	146.9	-	-	-	研制
HT5000UV RTR 5 米卷对卷重型 UV 喷 墨打印机研发	15 万	-	-	-	49.22	结项
HTA3200UV RTR 3.2 米卷对卷重型 UV 喷墨打印机研发	140 万	-	-	-	150.45	结项
HT3200UV RTRL 3.2 米卷对卷轻型 UV 喷墨打印机研发	160 万	-	-	-	177.85	结项
HTC5000UV RTR 5 米卷对卷 ODM 重型 UV 喷墨打印机研发	350 万	-	-	0.42	346.71	结项
HT3116UV 3.1 米 X1.6 米双排京瓷 2X5 升级型 UV 喷墨 打印机研发	450 万	-	-	-	431.48	结项
HT3200UVD (3200 卷板两用机 D 型)研发	220 万	-	-	237.19	-	结项
HTB3200UV (3200UV 卷板两用 机)研发	350 万	-	-	346.98	-	结项
HTN3200RTR (3200UV 卷对卷轻 型机)研发	390 万	-	-	389.25	-	结项
铝扣板 single pass HT500UV 片板打印 机研发	350 万	88.31	339.08	-	-	研制
Konical024A 平板& 卷对卷打印功能技 术研发	80 万	-	80.54	-	-	研制
理光 6 喷头平板&卷 板打印功能技术研 发	70 万	-	69.59	-	-	研制
3200 RTR 双驱卷对 卷打印机研发	650 万	-	673.56	-	-	研制
HT2512UV 平板高 位打印方案的打印	70 万	30.62	64.75	-	-	研制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机研发						
K8C 多用途数码印花机研发	180 万	-	-	-	230.24	结项
3.2 米卷对卷多用型数码印花机 研发	170 万	-	-	-	181.04	结项
1.8 米卷对卷多用型数码印花机研发	150 万	-	-	-	164.82	结项
挖槽机研发	190 万	-	-	-	187.62	结项
HM1800K12A(京瓷 12 头导带印花机)研发	400 万	-	-	431.53	-	结项
平网+(32 个京瓷头与传统平网印花设备配套的数码印花机)研发	550 万	0.45	71.85	426.06	-	研制
HM1800K32A(京瓷 32 头超高速导带型印花机)研发	900 万	5	630.45	262.31	-	研制
S32 (星光喷头) 纺织数码打印机研发	360 万	-	-	36.09	-	结项
单通道 8 头导带数码印花机研发	150 万	59	117.94	-	-	研制
双通道 8 头导带数码印花机研发 (OEM)	200 万	70.59	151.36	-	-	研制
K15 导带型数码印花机研发	100 万	-	143.02	-	-	结项
京瓷双通道 4 色喷头错排打纸数码印花机研发	200 万	60.23	104.28	-	-	研制
单通道星光 32 头导带型纺织数码印花机	100 万	13.3	-	-	-	研制
R8 涂料墨水数码印花机研究与开发	80 万	-	-	-	85.64	结项
D12 理光喷头数码印花机研究与开发	5 万	-	-	-	1.86	结项
新款多台板椭圆机 XT5 研究与开发	80 万	-	-	-	81.14	结项
成衣椭圆机 T5C 研究与开发	80 万	-	-	-	81.18	结项
HC2504 瓦楞板打印控制系统研究与应 用	25 万	-	-	24.11	-	结项
CTD6 成衣数码打印控制系统研究与应	40 万	-	-	38.6	-	结项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用						
HMK40 高速印花机 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25 万	-	-	24.03	-	结项
HMK12 数码印花机 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25 万	-	-	24.03	-	结项
OvalJetII 型纯数码 成衣印花控制系统 研究与应用	40 万	-	-	38.6	-	结项
HighJet2500A 瓦楞 板打印系统研究与应用	50 万	-	48.69	-	-	结项
数码导带印花机打 印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60 万	-	55.07	-	-	结项
数码书刊机打印控 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90 万	-	85.68	-	-	结项
ovaljet 数码椭圆印 花机打印控制系统 研究与应用	170 万	-	167.73	-	-	结项
Proton6000/8000PCB 文字喷印系统研究 与应用	180 万	-	182.09	-	-	结项
瓦楞数字印刷系统 软件 V2.0	250 万	116.91	-	-	-	研制
HC2500 型瓦楞纸板 印刷机研发	40 万	-	-	-	35.71	结项
HP1800 型卷纸印刷 机研发	160 万	-	-	24.78	710.59	结项
HL330 型标签印刷 机研发	300 万	-	94.9	141.1	136.28	研制
HC2500A 型扫描式 瓦楞纸板印刷机研 发	260 万	-	-	57.16	199.43	结项
Glory2504 瓦楞纸板 数码印刷机研发	280 万	-	-	154.06	121.72	结项
HB520 书刊数码印 刷机研发	1230 万	-	166.62	1,053.54	-	研制
Glory1604 瓦楞纸板 数码印刷机研发	250 万	-	-	247.27	-	结项
第二代 Glory2504 瓦 楞纸板数码打印机 研发	500 万	43.39	484.88	-	-	研制
Glory1604 瓦楞纸板 数码印刷机升级研	600 万	52.97	540.4	-	-	研制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发						
2500 扫描式 UV 数码 喷墨打印机研发	250 万	-	205.49	-	-	研制
2500 瓦楞纸板扫描 式数码印刷机研发 (降成本)	250 万	55.09	205.88	-	-	研制
Glory1800P 预印数 码打印机研发	100 万	18.15	66.29	-	-	研制
Glory1606 型瓦楞纸 板数码印刷机研发	500 万	172.21	453.99	-	-	研制
DL (椭圆机及烤箱) 研发	120 万	-	-	1.26	142.98	结项
椭圆形印鞋机器(第 一阶段)研发	20 万	-	-	-	13.87	结项
双台板纯数码机研 发	50 万	-	-	-	48.07	结项
WINGS 纯数码机/带 椭圆机研发	100 万	-	-	-	130.34	结项
Retrofit 数码 T 恤打 印机研发	30 万	-	-	-	36.99	结项
T7C 椭圆机及配套 烤箱研发	20 万	-	-	0	38.44	结项
oval jet2 高速纯数码 成衣印花机研发	80 万	-	-	16.29	78.79	结项
网版数码打印机研 发	50 万	-	-	-	47.93	结项
R8 数码印花机+椭 圆机研发	20 万	-	-	-	3.9	结项
D12 数码印花机研 发	50 万	-	-	-	47.42	结项
新款椭圆机 XT5 研 发	10 万	-	-	-	7.11	结项
新款椭圆机 T5C 研 发	60 万	-	-	-	59.42	结项
X4 椭圆形印鞋机研 发	220 万	-	-	237.62	-	研制
D4 数码印花机研发	250 万	-	-	226.7	-	结项
T5E 椭圆机研发	100 万	-	-	112.55	-	结项
T7E 椭圆机研发	150 万	-	-	149.22	-	结项
D6B 数码印花机研 发	200 万	-	-	181.19	-	结项
RIVAL 双台板数码 打印机研发	330 万	-	367.64	-	-	结项
X5 椭圆印花机 (免	110 万	-	147.82	-	-	结项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套位) 研发						
OVALJET3 纯数码 机研发	280 万	88.03	277.35	-	-	研制
星光 KTY12(D10B) 全自动数码印花机 研发	80 万	2.61	37.12	-	-	研制
网版机研发	40 万	0.48	27.39	-	-	研制
自动数码文字喷印 机 研发	8 万	-	-	-	7.66	结项
线路板拍料装置 研发	10 万	-	-	-	9.82	结项
线路板压料机构 研发	10 万	-	-	-	8.36	结项
四 CCD 对位机构 研发	8 万	-	-	-	7.3	结项
打印平台移动机构 研发	70 万	-	-	-	69.47	结项
二点定位机构研发	95 万	-	-	94.44	-	结项
一体式吸墨维护装 置研发	30 万	-	-	28.62	-	结项
蜂窝式吸风平台研 发	30 万	-	-	32.65	-	结项
纵梁安装自正结构 研发	25 万	-	-	25.73	-	结项
缩小版手动文字喷 印机研发	25 万	-	-	21.64	-	结项
自动文字喷印机升 级版研发	25 万	-	-	24.28	-	结项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 四点定位机构技术 研发	70 万	-	67.83	-	-	结项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 一种刮片刮墨维护 装置技术研发	10 万	-	6.69	-	-	结项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 一种测高检测机构 技术研发	5 万	-	3.77	-	-	结项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 一种自锁机构技术 研发	25 万	-	23.75	-	-	结项
HR7372 电路板字符 喷墨机研发	370 万	50.5	342.98	-	-	研制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基础应用研发	50 万	1.55	-	-	-	研制
HB660 数码印刷机 (书刊机) 研发	400 万	76.52	347.58	-	-	研制
LabStar330 标签机柔 印和全轮转模切组 合研发	200 万	52.57	145.91	-	-	研制
中高速喷墨打印热 转印墨水的研发	40 万	-	-	44.72	-	结项
高速喷墨打印墨水 的研发	28 万	-	-	22.59	-	结项
油墨颜料砂磨机的 研发	25 万	-	-	23.12	-	结项
多色印花色浆印花 装置的研发	25 万	-	-	21.95	-	结项
新型理光水性涂料 的研发	60 万	-	-	59.62	-	结项
高温直喷分散墨水 的研发	30 万	-	-	38.28	-	结项
星光水性涂料纯数 码白墨印花方案的 研发	45 万	-	-	55.64	-	结项
京瓷水性印刷染料 墨水的研发	55 万	-	-	55.7	-	结项
水性涂料白墨及处 理液方案研发	47 万	-	38.43	-	-	研制
星光涂料 6 色项目研 发	57 万	-	48.88	-	-	研制
汉华印刷颜料墨水 (HW3)及预涂液研 发	37 万	-	35.14	-	-	结项
弘美 Singlepass 热转 印墨水研发	75 万	-	66.35	-	-	研制
弘美高温分散直喷 墨水研发	65 万	-	55.24	-	-	研制
活性 K32\K40 的 600DPI 喷头墨水及 浆料方案研发	100 万	13.98	64.36	-	-	研制
酸性墨水研发	90 万	13.56	59.42	-	-	研制
瓦楞纸染料墨水 300DPI/600DPI 研发	30 万	-	26.79	-	-	结项
汉华印刷颜料墨水 (HW5)研发	100 万	17.85	63.9	-	-	研制
水性颜料墨水浓色 浆项目研发	95 万	22.38	62.54	-	-	研制
理光京瓷 UV 墨水研	103 万	-	99.86	-	-	研制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总额				项目 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发						
自研磨白浆及白墨方案的研发	90 万	30.32	-	-	-	研制
京瓷 Single-pass 印刷颜料可打印前后处理液的研发	70 万	21.68	-	-	-	研制
京瓷印刷机传统及数码直喷染料前后处理液的研发	35 万	8.17	-	-	-	研制
抗静电柔性京瓷 UV 墨水的研发	83 万	23.87	-	-	-	研制
亚克力免涂层京瓷、理光 UV 墨水的研发	105 万	16.65	-	-	-	研制
合计		1,373.85	8,301.78	6,381.80	5,054.72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均薪酬变化分析职工薪酬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部门构成、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在喷墨印刷研发的各个产品及环节配置了相应的专业人员。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部门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总体规划部和产品管理部。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平均数量（名）	307	296	4.59%	283	28.64%	220
人均薪酬	2.85	16.34	16.80%	13.99	38.38%	10.11
薪酬总额	873.98	4,835.83	22.12%	3,959.94	78.07%	2,223.83

注：上述人员平均数量为各个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进度，公司平均研发人员数量由 2017 年的 220 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296 人。此外，由于数字喷墨印刷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也有所提升。因此，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逐年上升。2020年1-3月研发人员薪酬低于上年全年薪酬的四分之一，是因为2020年1-3月薪酬不包括年终奖，而上年全年薪酬中包含年终奖。

2、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润天智	18.40	15.69	12.13
博源恒芯	-	16.84	17.70
爱司凯	19.69	15.07	14.13
平均数	19.05	15.87	14.65
公司	16.34	13.99	10.11

注：1、同行业的研发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年末的员工数量；
2、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博源恒芯自2020年4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未披露2019年度报告；
3、长荣股份未披露研发费用明细。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储备力度，招聘了较多的毕业生。截至2019年末，研发人员中毕业时间不足3年的员工约占研发人员总数20%，其平均月薪酬低于10,000元。导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水平。

（二）报告期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并逐项定量分析原因

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研

发费用中办公费和租赁费等不能做加计扣除，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8,301.78	6,381.80	5,054.72
加计扣除金额	7,762.39	5,799.57	3,609.86
差异金额	539.39	582.23	1,444.86
具体明细：			
职工薪酬	-	88.76	28.35
材料费	264.36	329.63	1,255.10
办公费	42.92	13.81	36.02
业务招待费	21.04	11.19	28.27
装修费	2.52	6.93	1.42
租赁费	192.19	105.25	88.67
折旧费	-	27.60	0.11
其他	16.36	-0.94	6.92
小计	539.39	582.23	1,444.86

注：1、2017 年度其他主要原因为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劳动保护费等费用；

2、2018 年度其他主要原因为审计调整事项导致差异；

3、2019 年度其他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超过部分不得计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三）发行人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各对应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期末集中领料或领用长库龄存货多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并说明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或废料的处理情况

1、发行人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研发物料采购、管理流程》、《研发物料价格核算、审批流程》及《新研发未转产品提前备套料流程》等制度，以保证研发用材料申请、采购、领用、报废各阶段的可控性以及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以研发项目为主的管理体系，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研发项目所用物料的采购及管控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工作要求
1	采购申请	研发项目的采购申请由项目主管或项目组研发工程师编制提出，递交采购部
2	询价、选型	采购部配合项目主管联系供应商及相关询价、选型事宜
3	定价	采购订单的审核： 1、预算内由研发经理审核、批准 2、超预算的研发经理审核后，须报研发总监批准 3、计划部依据经批准后的采购手工订单录入ERP系统
4	审核	采购部依据计划部录入的订单流程进行执行，执行物料采购工作
5	执行采购	采购部指引供应商将研发物料直接交予项目主管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员，并清点、签收送货单
6	收货	1、供应商送货后，送货单由项目主管或其指定人员清点签收《送货单》，仓储部依据已签收的《送货单》及项目主管填写的《领料单》在ERP系统内执行入库和出库操作 2、财务部依据以上信息执行相关财务流程
7	领用	项目组填写《其它出库单》或用投料单经相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由仓库，仓库办理物料的出库手续
8	剩余物料处理	研发样机试制或其他研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管清理剩余物料，并填写《退料单》，交还仓库

2、报告期各期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各对应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期末集中领料或领用长库龄存货多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进度，按照需求领用材料，不存在期末集中领料的情形，不存在领用长库龄存货、多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各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HTA3200UV RTR 喷墨打印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0.05
K8C 多用途数码印花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0.06
HTC5000UV RTR 喷墨打印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0.16
WINGS 纯数码机/带椭圆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1.05
3.2 米卷对卷多用型数码印花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1.41
1.8 米卷对卷多用型数码印花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1.84
双台板纯数码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0.53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				
HT3116UV 双排京瓷 2X5 升级型喷墨打印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1.78
Retrofit 数码 T 恤打印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	2.56
HM1800K12A 控制系统 (京瓷 12 头导带印花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2.12	-
HTB3200UV 控制系统(3200UV 卷板两用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	0.86	-
D4 数码印花机打印系统研究与应用	-	-	1.15	-
cntop 双台板数码成衣印花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0.20	-	-
汉弘 HC1600 包装数码印刷机驱动系统研究与应用	-	0.00	-	-
Labstar330 打印驱动系统研究与应用	-	0.10	-	-
HightJet2500BUV 瓦楞板打印系统研究与应用	-	0.15	-	-
HTH3200RTR 京瓷 UV 打印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0.14	-	-
HMK32 数码直喷机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	0.11	-	-
HT5000UV RTR 5 米卷对卷重型 UV 喷墨打印机研发	-	-	-	3.25
HTA3200UV RTR 3.2 米卷对卷重型 UV 喷墨打印机研发	-	-	-	98.64
HT3200UV RTRL 3.2 米卷对卷轻型 UV 喷墨打印机研发	-	-	-	116.59
HTC5000UV RTR 5 米卷对卷 ODM 重型 UV 喷墨打印机研发	-	-	0.42	152.84
HT3116UV 3.1 米 X1.6 米双排京瓷 2X5 升级型 UV 喷墨打印机研发	-	-	-	281.97
HT3200UVD (3200 卷板两用机 D 型)研发	-	-	37.38	-
HTB3200UV (3200UV 卷板两用机)研发	-	-	56.53	-
HTN3200RTR (3200UV 卷对卷轻型机)研发	-	-	177.10	-
铝扣板 single pass HT500UV 片板打印机研发	20.47	152.09	-	-
Konical024A 平板&卷对卷打印功能技术研发	-	10.39	-	-
理光 6 喷头平板&卷板打印功能技术研发	-	9.48	-	-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200 RTR 双驱卷对卷打印机研发	-	284.22	-	-
HT2512UV 平板高位打印方案的打印机研发	0.40	21.47	-	-
K8C 多用途数码印花机研发	-	-	-	125.14
3.2 米卷对卷多用型数码印花机研发	-	-	-	80.64
1.8 米卷对卷多用型数码印花机研发	-	-	-	64.41
挖槽机研发	-	-	-	117.89
HM1800K12A(京瓷 12 头导带印花机)研发	-	-	178.72	-
平网+(32 个京瓷头与传统平网印花设备配套的数码印花机)研发	0.07	18.11	196.40	-
HM1800K32A(京瓷 32 头超高速导带型印花机)研发	2.96	266.07	129.56	-
S32(星光喷头)纺织数码打印机研发	-	-	11.33	-
单通道 8 头导带数码印花机研发	39.81	70.23	-	-
双通道 8 头导带数码印花机研发(OEM)	39.14	88.23	-	-
K15 导带型数码印花机研发	-	70.39	-	-
京瓷双通道 4 色喷头错排打纸数码印花机研发	30.61	71.99	-	-
单通道星光 32 头导带型纺织数码印花机	6.84	-	-	-
R8 涂料墨水数码印花机研究与开发	-	-	-	81.01
D12 理光喷头数码印花机研究与开发	-	-	-	2.89
新款多台板椭圆机 XT5 研究与开发	-	-	-	76.51
成衣椭圆机 T5C 研究与开发	-	-	-	76.51
HC2500 型瓦楞纸板印刷机研发	-	-	-	29.92
HP1800 型卷纸印刷机研发	-	-	6.79	636.76
HL330 型标签印刷机研发	-	38.18	19.72	20.51
HC2500A 型扫描式瓦楞纸板印刷机研发	-	-	14.07	73.03
Glory2504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研发	-	-	33.00	8.74
HB520 书刊数码印刷机研发	-	55.99	373.84	-
Glory1604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研发	-	-	132.97	-
第二代 Glory2504 瓦楞纸板数码打	17.70	143.23	-	-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机研发				
Glory1604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升级研发	1.14	224.61	-	-
2500 扫描式 UV 数码喷墨打印机研发	-	68.64	-	-
2500 瓦楞纸板扫描式数码印刷机研发（降成本）	24.64	97.27	-	-
Glory1800P 预印数码打印机研发	7.88	15.75	-	-
Glory1606 型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研发	53.13	275.39	-	-
DL（椭圆机及烤箱）研发	-	-	1.26	109.13
椭圆形印鞋机器(第一阶段)研发	-	-	-	7.58
双台板纯数码机研发	-	-	-	7.57
WINGS 纯数码机/带椭圆机研发	-	-	-	97.86
Retrofit 数码 T 恤打印机研发	-	-	-	24.35
T7C 椭圆机及配套烤箱研发	-	-	0.00	24.04
oval jet2 高速纯数码成衣印花机研发	-	-	16.29	45.35
网版数码打印机研发	-	-	-	14.51
R8 数码印花机+椭圆机研发	-	-	-	9.97
D12 数码印花机研发	-	-	-	43.88
新款椭圆机 XT5 研发	-	-	-	2.42
新款椭圆机 T5C 研发	-	-	-	44.35
X4 椭圆形印鞋机研发	-	-	159.25	-
D4 数码印花机研发	-	-	100.53	-
T5E 椭圆机研发	-	-	9.77	-
T7E 椭圆机研发	-	-	60.25	-
D6B 数码印花机研发	-	-	125.56	-
RIVAL 双台板数码打印机研发	-	157.38	-	-
X5 椭圆印花机（免套位）研发	-	84.61	-	-
OVALJET3 纯数码机研发	18.97	90.16	-	-
星光 KTY12（D10B）全自动数码印花机研发	1.11	12.61	-	-
网版机研发	0.02	4.94	-	-
线路板拍料装置研发	-	-	-	0.28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路板压料机构研发	-	-	-	0.69
四 CCD 对位机构研发	-	-	-	0.54
打印平台移动机构研发	-	-	-	59.47
二点定位机构研发	-	-	23.90	-
一体式吸墨维护装置研发	-	-	12.46	-
蜂窝式吸风平台研发	-	-	3.83	-
纵梁安装自正结构研发	-	-	0.22	-
缩小版手动文字喷印机研发	-	-	22.00	-
自动文字喷印机升级版研发	-	-	2.42	-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四点定位机构技术研发	-	26.57	-	-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一种刮片刮墨维护装置技术研发	-	3.06	-	-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一种测高检测机构技术研发	-	1.83	-	-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一种自锁机构技术研发	-	17.81	-	-
HR7372 电路板字符喷墨机研发	-	212.26	-	-
基础应用研发	0.28	-	-	-
HB660 数码印刷机（书刊机）研发	15.42	31.36	-	-
LabStar330 标签机柔印和全轮转模切组合研发	9.89	20.20	-	-
中高速喷墨打印热转印墨水的研发	-	-	7.18	-
高速喷墨打印墨水的研发	-	-	3.67	-
油墨颜料砂磨机的研发	-	-	3.55	-
多色印花色浆印花装置的研发	-	-	4.10	-
新型理光水性涂料的研发	-	-	8.32	-
高温直喷分散墨水的研发	-	-	4.75	-
星光水性涂料纯数码白墨印花方案的研发	-	-	7.07	-
京瓷水性印刷染料墨水的研发	-	-	7.60	-
水性涂料白墨及处理液方案研发	-	5.63	-	-
星光涂料 6 色项目研发	-	15.02	-	-
汉华印刷颜料墨水（HW3）及预涂液研发	-	5.07	-	-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美 Singlepass 热转印墨水研发	-	13.59	-	-
弘美高温分散直喷墨水研发	-	11.89	-	-
活性 K32\K40 的 600DPI 喷头墨水及浆料方案研发	0.59	14.67	-	-
酸性墨水研发	1.15	8.90	-	-
瓦楞纸染料墨水 300DPI/600DPI 研发	-	2.66	-	-
汉华印刷颜料墨水 (HW5)研发	0.17	13.07	-	-
水性颜料墨水浓色浆项目研发	0.64	11.10	-	-
理光京瓷 UV 墨水研发	-	15.10	-	-
自研磨白浆及白墨方案的研发	19.10	-	-	-
京瓷 Single-pass 印刷颜料可打印前后处理液的研发	10.28	-	-	-
京瓷印刷机传统及数码直喷染料前后处理液的研发	0.28	-	-	-
防静电柔性京瓷 UV 墨水的研发	5.24	-	-	-
亚克力免涂层京瓷、理光 UV 墨水的研发	0.12	-	-	-
合计	328.04	2,761.88	1,955.99	2,548.70

3、说明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或废料的处理情况

(1) 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对研发机销售的确认及计量模式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将研发机销售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将在研发过程中领用并构成研发机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金额从研发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后续生产成本（包括更换喷头、配件，完成整机装配及测试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变更后：将研发机销售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后续生产成本（包括更换喷头、配件，完成整机装配及测试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研发过程中领用并构成研发机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不再从研发费用结转至成本。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机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机销售收入	研发机销售成本	研发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224.63	78.84	1.73%
2019 年度	891.12	221.80	1.01%
2018 年度	1,938.93	496.59	3.18%
2017 年度	2,135.98	362.27	4.41%

(2) 研发废料的处理情况

为加强废料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及控制。研发活动中形成的报废原材料，由于无法后续使用且未有商业价值，这些废料会进入报废仓，作为废品处置。设备研发产生的金属废料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作为废品销售，珠海东昌墨水研发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沾有染料的废包装物、沾有溶剂染料等废空桶等，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企业如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从废料的收集到处理，各部门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 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研发费用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进展、成果等；

3、结合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及研发项目人员分工情况分析相关标准是否合理；获取研发人员工资表，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复算，并查看期后是否均已支付；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

5、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账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各项费用的归集内容及核报流程，抽取样本实施细节测试，检查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列报的准确性；对于折旧及摊销支出，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进行勾稽；

6、核实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等其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混同的可能性，并评价公司采取的相关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7、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检查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8、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向其函证相关交易额及往来余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合规，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问题 22.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等税务事项

问题 22.1 增值税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软件产品即征即税金额分别为 1,342.46 万元、1,200.81 万元和 1,560.38 万元；2017、2018 和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2,369.20 万元、4,395.26 万元和 3,547.15 万元，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

请发行人说明：（1）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与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与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请提供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文件；（2）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的情况，包括相关产品种类、适用的退税率、取得的免抵退税金额，相应的会计处理，各期免抵退税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3）“收到的税费返还”“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与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与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请提供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文件

1、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软件收入主体为汉弘集团（母公司）和汉弘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及与相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1）汉弘集团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申请退税金额	利润总额	申请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软件收入(①)	申请退税额占软件销售收入比例	增值税申报表收入(②)	差异(①-②)	差异原因
2020年1-3月	82.44	52.31	157.60%	822.12	10.03%	890.11	-67.99	注2
2019年	923.14	15,339.64	6.02%	9,718.00	9.50%	9,673.65	44.35	注1
2018年	1,053.96	-14,129.61	-7.46%	7,156.66	14.73%	8,271.69	-1,115.04	收入跨期调整
2017年	1,342.46	9,861.09	13.61%	10,789.53	12.44%	9,674.49	1,115.04	

注：1、2019年度，汉弘集团的增值税申报收入差异原因为：一是审定收入跨期调增未开票53.10万元；二是增值税申报收入包括投资理财收入8.75万元；
2、2020年1-3月，汉弘集团的增值税申报收入差异原因为：一是审定收入跨期调减未开票收入53.10万元，二是增值税申报收入包括投资理财收入14.89万元。

(2) 汉弘软件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申请退税金额	利润总额	申请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软件收入(①)	申请退税额占软件销售收入比例	增值税申报表收入(②)	差异(①-②)	差异原因
2020年1-3月	15.57	7.68	202.73%	176.99	8.80%	176.99	-	-
2019年	637.24	4,999.49	12.75%	5,170.64	12.32%	5,976.67	-806.03	收入跨期调整
2018年	134.88	1,801.89	7.49%	1,846.12	7.31%	1,040.09	806.03	

注：汉弘软件从2018年起有相应软件收入。

2、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与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

(1) 相关软硬件收入如何区分

公司的业务架构是汉弘集团（母公司）和汉弘软件负责软件开发（以下简称“软件开发主体”），子公司汉拓数码、弘美数码、诚拓数码、汉华工业、弘博智能等负责机器设备生产、销售（以下简称“设备生产主体”）。公司的软件销售方式分为两种：一是软件开发主体和设备生产主体分别和客户签署合同，分别约定软件和设备销售价格；二是软件开发主体向设备生产主体销售软件，再由设备生产主体统一与客户签署合同，合同中约定总体价格，不单独区分软件和设备价格。

公司在区分软硬件收入时，将软件开发主体对客户及设备生产主体的收入划分为软件收入，设备销售价格扣除软件收入后的部分划分为硬件收入。报告期内，

公司软硬件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软件	2,015.51	100.00%	14,242.47	100.00%	8,813.31	100.00%	10,789.53	100.00%
其中：直接对客户的软件收入	270.80	100.00%	2,070.37	100.00%	2,273.48	100.00%	1,879.91	100.00%
对内销售软件收入	1,744.71	100.00%	12,172.10	100.00%	6,539.83	100.00%	8,909.62	100.00%
硬件	8,410.03	35.62%	57,316.45	37.85%	38,707.47	32.00%	30,938.59	28.27%

注：1、软件研发过程中，全部研发支出费用化，实现销售时，销售成本很低；
2、本表软件收入与本题前文所列汉弘集团(母公司)、汉弘软件的软件收入合计数存在差异，是因为销售时间差，部分对内销售的软件所对应的设备在当年尚未实现销售，该部分软件收入不包括在本表中；
3、上述收入包括研发机销售收入。

(2) 与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收入与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对应软件收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欧泰工业纺织印花机界面软件 V2.0	汉弘集团	616.81	1,110.89	1,660.27	1,897.50
2	欧泰 UV 数码京瓷喷绘机通讯控制软件 V2.2.4	汉弘集团	-	-	-	338.46
3	欧泰工业数码印花成衣机打印控制程序软件 V1.1	汉弘集团	390.27	1,301.86	2,017.96	2,743.70
4	欧泰 UV 数码京瓷喷绘机数据处理软件 V2.2.4	汉弘集团	354.65	1,537.71	2,667.19	4,061.43
5	汉弘 HC1600 包装数码印刷机驱动系统 V1.0	汉弘集团	557.41	4,412.34	1,135.14	1,748.45
6	Labstar330 打印驱动系统 V1.0	汉弘集团	-	331.86	-	-
小计			1,919.13	8,694.66	7,480.56	10,789.53
1	UV 数码喷绘机打印控制软件 V1.0	汉弘软件	-	858.90	627.16	-
2	数码导带印花机打印控制软件 V1.0	汉弘软件	21.26	862.32	220.69	-
3	数码椭圆印花机打印控制软件 V1.0	汉弘软件	22.12	714.75	484.91	-
4	瓦楞纸板机打印控制软件 V1.0	汉弘软件	52.98	3,111.84	-	-
小计			96.37	5,547.81	1,332.76	-

注：上表为公司合并层面最终实现的软件收入。

3、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请提供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汉弘集团和汉弘软件分别自2015年和2018年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批复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依法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具体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文件名称
1	汉弘集团	深国税宝西备案[2015]0147号
2	汉弘软件	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税通[2018]20181119121200542719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提供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文件。

（二）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的情况，包括相关产品种类、适用的退税率、取得的免抵退税金额，相应的会计处理，各期免抵退税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的情况，包括相关产品种类、适用的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种类、适用的退税率如下：

出口时间	出口商品名称	征税率	退税率
2020年1-3月	数字式喷墨印刷机	13%	13%
	喷头	13%	13%
	墨水	13%	13%
2019年	数字式喷墨印刷机	13%、16%	13%、16%
	喷头	13%、16%	13%、16%
	墨水	13%、16%	13%

出口时间	出口商品名称	征税率	退税率
2018 年	数字式喷墨印刷机	16%、17%	16%、17%
	喷头	16%	15%
	墨水	16%	13%
2017 年	数字式喷墨印刷机	17%	17%
	喷头	17%	15%
	墨水	17%	13%

2、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的会计处理

（1）货物出口并确认收入实现时，根据出口销售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等）

（2）根据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规则计算出的“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月末根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计算出的“应退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4）月末根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计算出的“免抵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5）收到退税款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3、取得的免抵退税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免抵退税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实际收到的免抵退税金额	537.08	2,664.22	2,781.66	1,568.50
利润总额	2,553.98	23,182.23	-8,095.66	11,667.79
占比	21.03%	11.49%	-34.36%	13.44%

（三）“收到的税费返还”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1、收到的税费返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①	其他收益-增值税即征即退	98.01	1,560.38	1,200.81	1,342.46
②	本期应收退税款	644.93	-599.81	530.64	-858.94
③	应收退税余额（包括出口退税和即征即退）（期初-期末）	356.01	2,586.57	2,663.82	1,885.68
④=①+②+③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95	3,547.15	4,395.26	2,369.20

2、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①	增值税	627.39	2,522.37	2,247.01	1,384.07
②	企业所得税	1,968.12	2,230.42	1,137.33	704.95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4	325.32	254.77	161.00
④	土地使用税	-	4.53	-	-
⑤	房产税	-	11.61	-	-
⑥	教育费附加	49.77	136.37	112.23	69.00
⑦	地方教育附加	33.18	87.99	77.89	46.00
⑧	印花税	7.44	29.85	20.52	15.86
⑨	其他	-	-	0.24	-
⑩=①+...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04	5,348.45	3,849.99	2,380.87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税务流程、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是否准确完整；

2、了解发行人软件增值税退税情况，包括退税基础及计算依据；获取公司申报退税的相关资料，核对申报金额与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相关单据，确认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已确实收到且金额正确；

3、了解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类型，获取软件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了解软件收入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等，与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4、了解发行人出口免抵退税情况，包括产品种类、退税率及计算依据；获取发行人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核对申报金额与免抵退税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相关单据，确认出口退税金额已确实收到且金额正确；

5、检查了发行人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文件；

6、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账务处理准确；

2、发行人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合法合规；

3、发行人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合理，免抵退税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匹配关系合理；

4、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出口退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勾稽关系相符；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

系相符。

问题 22.2 进项税额抵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33.94 万元、802.87 万元和 584.64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

请发行人说明：（1）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的含义、核算的具体内容，该科目对应采购额的构成以及期后取得抵扣凭证的情况，上述各科目分类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2）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是否与相关存货采购和销售收入等项目匹配，说明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发行人各产品增值税的征税比率及相应的政策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的含义、核算的具体内容，该科目对应采购额的构成以及期后取得抵扣凭证的情况，上述各科目分类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产生的原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发生内部交易时，因对账时间原因，销售方部分销售收入暂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收入因满足增值税纳税条件，销售方进行申报并缴纳增值税，购买方因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暂估入账，根据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暂估金额不含进项税。因此双方往来金额存在差异，在进行合并抵消时，将上述差异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该部分内容待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转销。

根据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待抵扣进项税核算的内容为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相符但仍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核算的内容为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尚未认证的进项税额。因公司前述原因合并抵消时产生的往来差异是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产生，不适宜于“待抵扣进项税”或“待认证进项税”核算，将之列为“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符合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二）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是否与相关存货采购和销售收入等项目匹配，说明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发行人各产品增值税的征税比率及相应的政策依据

公司进项税的来源主要是原材料、加工费、固定资产等的采购，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通过后确认进项税；销项税来源是内销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核算情况如下：

进项税：

借：原材料/固定资产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销项税：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销项税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因部分增值税发票取得时间或认证时间与采购入库存在时间差异，故进项税与存货采购不能完全匹配。

公司在取得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进行抵扣，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各产品增值税的征税比率及相应的政策依据如下：

1、公司各产品线税率是一致的，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子公司汉弘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

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税务流程、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
- 2、了解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的形成原因及发行人各产品增值税的税率；
- 3、了解期后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的处理情况；
- 4、了解发行人销项税额开票、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抽取部分销售、采购凭证进行检查；
- 5、测算存货采购与进项税、销售收入与销项税的匹配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会计处理恰当，符合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与相关存货采购和销售收入等项目匹配关系合理；
- 3、发行人进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

问题 22.3 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说明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内容	金额	形成原因	处罚文件
2020 年 1-3 月	-	-	-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8.59	珠海东昌房产无发票	
	小计	8.59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32	珠海东昌房产无发票	
	增值税滞纳金	0.76	人员疏忽	
	小计	4.09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	-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0.01	人员疏忽	
	社保费滞纳金	0.22	人员疏忽	
	增值税滞纳金	0.07	人员疏忽	
	小计	0.3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珠海东昌时，因珠海东昌以前年度投建房产未取得发票，未取得发票金额为 2,230.29 万元，按 25%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57 万元，按 25%税率计算每年增加税负金额 28.57 万元（珠海东昌于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每年增加税负金额 17.14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根据以上规定，珠海东昌未取得合格发票的房产，计提的折旧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

对珠海东昌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应纳税额进行调整并补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滞纳金系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申报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税款并缴纳税收滞纳金，并且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申报制度，引以为戒，坚决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凭证，了解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罚款及滞纳金科目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公积金、应急管理、外汇、海关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税收滞纳金产生系珠海东昌被收购之前或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所致，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问题 23.资金管理和现金流量表

问题 23.1 资金管理

2018 年末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为 1,323.14 万元,系支付的借款保证金。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8,322.74 万元和 29,27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473.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借款保证金的形成原因,结合对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借款保证金金额高于 2018 年末银行借款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名称、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理财产品购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3)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回复:

(一)上述借款保证金的形成原因,结合对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借款保证金金额高于 2018 年末银行借款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23.14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汉弘质押 200 万美元存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汉弘集团下设子公司弘美数码和汉拓数码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国内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保证,借款期限为 1 年期,相应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
1	弘美数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07.11-2019.07.11	香港汉弘以 100 万美元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2	汉拓数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07.11-2019.07.11	香港汉弘以 100 万美元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保证金及借款货币种类不同且为银行离岸存款质押业务,故存在保证金金额高于借款金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美数码和汉拓数码已经归还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相应的质押担保合同也到期自动终止。

（二）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名称、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理财产品购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名称、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

（1）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2020 年 1-3 月	10,473.24	1,300.00	11,210.00	493.00	14.87
2019 年度	-	29,050.00	18,650.00	10,473.24	82.60
2018 年度	-	26,569.67	26,569.67	-	0.07
2017 年度	-	-	-	-	-

注：1、2019 年末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本金为 10,40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3.24 万元；
2、2020 年 3 月末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本金为 49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00 万元。

（2）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收益金额	当年确认投资收益
2020年1-3月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019-9-30	2020-1-14	-	3,800.00	3.15%	41.03	3.29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019-9-30	2020-1-19	-	2,900.00	3.12%	27.50	3.41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020-1-20	2020-2-11	-	110.00	3.10%	0.21	0.20
	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020-1-20	2020-2-18	13,000.00	700.00	3.10%	1.72	1.0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财富班车 1 号 30 天	2019-12-5	2020-1-6	-	700.00	3.05%	1.87	0.3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财富班车 2 号 60 天	2019-12-5	2020-2-3	-	3,000.00	3.20%	15.78	6.54
	小计					13,000.00	11,210.00	-	88.11	14.87
2019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019-8-5	2019-9-12	1,000.00	100	3.38%	0.35	0.35
	2			2019-8-5	2019-9-20	-	800	3.38%	3.4	3.4
	3			2019-8-5	2019-9-26	-	100	3.38%	0.48	0.48
	4			2019-8-5	2019-8-23	600	200	3.38%	0.34	0.34
	5			2019-8-15	2019-9-12	300	200	3.38%	0.52	0.52
	6			2019-8-15	2019-8-22	350	150	3.38%	0.1	0.1
	7			2019-8-15	2019-8-23	-	200	3.38%	0.15	0.15
	8			2019-8-15	2019-9-12	200	100	3.38%	0.35	0.35
	9			2019-8-15	2019-9-20	-	400	3.38%	1.61	1.61
	10			2019-8-21	2019-9-12	200	100	3.38%	0.26	0.26
	11			2019-9-2	2019-9-16	5,000.00	2,100.00	3.11%	2.68	2.68
	12			2019-9-2	2019-9-19	5,000.00	1,700.00	3.14%	2.63	2.63

期间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 收益率	收益 金额	当年确 认投资 收益
	13			2019-9-10	2019-9-20	300	400	3.38%	0.73	0.73
	14			2019-9-30	2019-10-10	3,900.00	500	3.31%	1.72	1.72
	15			2019-9-30	2019-10-15	200	100	3.29%	0.39	0.39
	16			2019-9-30	2019-10-17	-	300	3.28%	1.21	1.21
	17			2019-9-30	2019-10-24	-	300	3.25%	1.39	1.39
	18			2019-9-30	2019-11-12	-	100	3.21%	0.62	0.62
	19			2019-9-30	2019-11-14	-	300	3.21%	1.93	1.93
	20			2019-9-30	2019-11-15	-	300	3.21%	1.95	1.95
	21			2019-9-30	2019-11-25	-	300	3.20%	2.21	2.21
	22			2019-9-30	2019-11-27	-	300	3.19%	2.26	2.26
	23			2019-9-30	2019-11-29	-	200	3.19%	1.54	1.54
	24			2019-9-30	2019-12-13	-	900	3.18%	7.99	7.99
	25			2019-9-30	2019-10-18	300	100	3.21%	0.16	0.16
	26			2019-9-30	2019-11-5	-	100	3.16%	0.31	0.31
	27			2019-9-30	2019-11-8	-	100	3.15%	0.34	0.34
	28			2019-9-30	2019-11-22	100	100	3.18%	0.64	0.64
	29			2019-9-30	2019-11-22	-	100	3.14%	0.46	0.46
	30			2019-9-30	2019-10-18	400	100	3.21%	0.16	0.16
	31			2019-9-30	2019-10-31	-	100	3.16%	0.27	0.27
	32			2019-9-30	2019-11-8	-	100	3.15%	0.34	0.34
	33			2019-9-30	2019-11-8	-	100	3.15%	0.34	0.34
	34			2019-9-30	2019-11-12	100	100	3.25%	0.79	0.79
	35			2019-9-30	2019-11-15	-	100	3.14%	0.4	0.4

期间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 收益 率	收益 金额	当年确 认投资 收益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龙城支行	财富班车 1 号 30 天	2019-9-9	2019-10-9	3,700.00	3,700.00	3.05%	9.28	9.28	
	37			2019-10-12	2019-11-11	3,700.00	3,700.00	2.88%	8.75	8.75	
	38			2019-12-5	2020-1-6	700	-		-	-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龙城支行	财富班车 2 号 60 天	2019-12-5	2020-2-3	3,000.00	-		-	-	
	40	调整投资款的投资收益（注）									23.59
	小计					29,050.00	18,650.00		59.01	82.6	
2018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龙岗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 本理财产品	2018-6-27	2018-7-25	2,500.00	1,500.00	3.25%	3.74	调整投 资款的 投资收 益	
	2			2018-6-27	2018-10-24	-	1,000.00	3.35%	10.92	（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龙城支行	理财产品 2101137333	2018-6-25	2018-9-25	3,000.00	3,000.00	4.50%	34.03		
	4		结构性存款 185403	2018-6-25	2018-12-24	6,000.00	6,000.00	4.74%	141.71		
	5		理财产品 2101137332	2018-6-25	2018-8-24	6,000.00	6,000.00	4.25%	41.92		
	6		理财产品 2101137331	2018-9-29	2018-10-29	9,000.00	9,000.00	3.45%	25.52		
	7		理财利多多	2018-11-12	2018-12-19	69.67	69.67	1.06%	0.07	0.07	
	小计					26,569.67	26,569.67		257.91	-	

注：1、“调整投资款的投资收益”产生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君度”）和加泽北瑞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银川君度和加泽北瑞参与公司增资。银川君度和加泽北瑞 2018 年共向公司支付 1.85 亿元投资款，公司暂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后因公司股东纠纷，该增资事宜终止。根据双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公司应返还银川君度和加泽北瑞支付的投资款以及对应的理财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上述投资款共产生理财收益 257.84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和公司向银川君度、加泽北瑞支付的金额，剩余的 23.59 万元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有关银川君度和加泽北瑞相关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 23.3 往来款项”的相关内容；

2、2020 年 1-3 月，收益金额与当期确认投资收益差异原因为 2019 年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反映在 2020 年 1-3 月赎回时收到相关收益金额，当期确认投资收益为当期实际收到收益与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额。

2、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入理财产品	1,300.00	29,050.00	26,569.6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300.00	29,050.00	26,569.67	-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赎回理财产品	11,298.11	18,707.60	26,827.27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1,298.11	18,707.60	26,827.27	-
转让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

上述各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与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之和勾稽一致。

3、理财产品购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作出如下规定：各资金管理岗位分工设置需符合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的原则；根据公司权限管理原则，在公司预算范围内，由有权限的授权审批人审批资金支付，超预算、超金额的支付逐级报上级领导审批。

同时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流程	理财型投资业务控制内容
1	理财型投资的选	公司的每一项理财型投资计划，由公司财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在充分调研、了解和分析证券市场各种证券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

序号	流程	理财型投资业务控制内容
	择和审批	以及未来潜在的经营政策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拟订。原则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预期投资收益率不得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	投资额度的确定	每年初由财务中心根据公司未来一年内的资金筹措、使用情况、确定年度理财型投资额度计划，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长审批
3	项目审批	投资计划经授权批准后，财务中心应建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投出资产的保值工作与资产运作全过程的跟踪管理。项目小组应审查资质选择合适的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按照公司合同审批管理流程签订合同或其他契约文件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委托其购置证券，记录投资交易的内容，审查经纪人交来的证券实物并入库
4	投资资产取得控制	采购部依据计划部录入的订单流程进行执行，执行物料采购工作
5	投资资产保管控制	购置的有价证券应存放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存放于公司财务中心的保险箱中。只有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证券，存取证券时应有两位财务人员同时在场。证券保管人需设置证券登记簿，详细记录证券的名称、数量、面值、存放与取出日期、经手人等内容，并与项目负责人等其他财务人员定期盘点，核对账务
6	投资资产处置控制	财务中心根据市场行情，提出处置资产计划和申请，经财务经理批准后上报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财务中心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处置投资资产的清单应予以检查归档，各种文件应予以书面记录保存。财务中心应对理财型投资项目的收益及损失进行总结，评价投资效果
7	投资记录控制	除无记名证券外，购置的有价证券需以公司名义登记或记载，负责投资账务记录人员必须独立于投资交易业务和证券保管业务。财务中心对每种证券应开设投资明细分类账，并定期与总分账相核对。购入证券入账价值的确定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投资收益和投资资产期末计价控制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有价证券在确定计价方法后，应在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应用，若改变计价方法，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公司财务中心应根据债券票面规定的利息发放日期和股利发放公告，核对当期收到的利息和股息，同出纳人员核对后，及时记入当期有关账户。若证券出售时市价和账面价值有差异，项目负责人应审核经纪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其反映的出售价是否同当时的市价一致

（三）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1、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3.93	61.96	7.90	4.77
其中：1、活期存款	13.93	18.21	7.90	4.77
2、定期存款	-	43.75	-	-
存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其中：1、活期存款	0.30%	0.30%	0.30%	0.30%
2、定期存款	-	3.18%	-	-

2、利息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 银行/公司	本金	利率	起始日期	讫止日期	计息 天数	借款 利息
2020 年 1-3 月	-	-	-	-	-	-	-
2019 年度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1,000.00	5.00%	2018-12-21	2019-7-11	203	28.21
	建设银行 珠海珠海 港支行	65.40	6.96%	2018-12-21	2019-1-23	34	0.43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238.37	14.46%	2019-1-1	2019-12-31	360	12.31
	小计	1,303.77	-	-	-	-	40.95
2018 年度	建设银行 深圳龙岗 支行	180.00	5.66%	2017-12-21	2018-4-24	125	3.53
		500.00	5.66%	2017-12-21	2018-4-24	125	9.82
	建设银行 珠海珠海 港支行	23.20	6.96%	2017-12-21	2018-12-15	360	1.61
		65.40	6.96%	2018-1-23	2018-12-20	332	4.20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1,000.00	5.00%	2018-7-11	2018-12-20	163	22.65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238.37	14.46%	2018-1-1	2018-12-31	360	25.30
	小计	2,006.97					67.11
2017 年度	建设银行 深圳龙岗 支行	180.00	5.66%	2017-4-25	2017-12-20	240	6.79
		500.00	5.66%	2017-6-1	2017-12-20	203	15.94
	小计	680.00					22.73

注：1、珠海东昌于2017年6月1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卧式砂磨机、配电箱等生产设备，合同总价款为250.00万元，上述设备入账原值为238.37万元，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

2、2020年1-3月，公司无借款及相应的利息支出。

上表中银行借款利息=贷款本金*利率/360*计息天数，融资租赁利息系按照内含报酬率14.46%测算出当期应确认的融资租赁融资费用。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每月20日作为结息日，当月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结息日后至月末之间利息因金额较小，暂未计提。经测算，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相匹配。

问题 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3.52 万元、6,008.47 万元和 8,572.53 万元，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明细以及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与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明细以及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销项税	538.92	5,457.26	5,332.18	4,795.15
应收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1,465.13	-19,474.70	-1,584.76	-2,367.19
预收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46.72	-1,671.40	1,367.87	-4,338.21
应收票据减少（期初-期末）	1,098.81	-305.54	-96.96	-149.77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表明“收现”减少）	-	-112.16	-	-14.08
应收票据背书减少（以“—”填列）	-1,866.56	-6,477.98	-3,333.09	-1,933.38
合 计	11,374.22	65,533.71	62,568.42	44,439.73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成本	6,811.97	45,706.97	34,356.58	25,094.24
存货增加（期末-期初）	3,105.34	-528.30	5,010.08	3,435.01
用于研发、样品等的存货	394.07	3,067.70	2,161.44	2,718.79
进项税	1,155.91	5,854.63	5,667.78	4,233.38
预付的增加（期末-期初）	1,612.32	-288.14	263.00	125.51
应付的减少（期初-期末）	-353.35	-6,004.90	-31.56	-2,365.32
减：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29.71	1,520.38	1,332.80	994.36
制造费用-薪酬、折旧	132.37	647.07	352.65	67.05
应收票据支付的材料款	1,786.56	6,477.98	3,333.09	1,933.38
合 计	10,477.62	39,162.54	42,408.78	30,246.83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外支出	102.93	18.15	6.92	26.94
销售费用付现	716.54	4,343.08	3,449.48	2,976.29
管理费用付现	362.87	1,930.52	1,771.36	1,435.93
研发费用付现	135.88	609.21	423.50	274.54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24.82	80.40	70.19	52.53
长期待摊费用（实际支付）	-	15.30	1.60	139.45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0.64	29.71	53.68	576.43
其他往来	261.25	1,056.00	2,329.05	2,539.52
合 计	1,604.93	8,082.37	8,105.78	8,021.64

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93	61.96	7.90	4.77

科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2.04	834.65	948.77	166.87
营业外收入	-	0.32	3.34	10.07
其他应付款-押金及保证金	-	70.94	39.35	354.86
其他往来	90.11	2,759.77	337.54	2,291.18
合 计	116.07	3,727.65	1,336.90	2,827.76

(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与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不一致的原因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5,072.75	12,177.58	8,278.96	6,723.83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减少(期初-期末)	6.40	11.76	-26.05	115.69
减: 发放薪酬扣职工款项	184.60	546.72	325.35	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4.55	11,642.62	7,927.55	6,75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发放工资时扣减员工备用金及为员工垫付宿舍租金及水电费等费用。

问题 23.3 往来款项

2018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500 万元和 19,823.14 万元，主要为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18,500 万元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收支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18,500 万元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收支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上述 18,500 万元往来款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款，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收到			支出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形成原因	日期	金额	形成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17	315.00	投资款	2018-11-16	315.00	投资款退还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6-20	3,185.00	投资款	2018-11-16	3,185.00	投资款退还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6-20	15,000.00	投资款	2018-11-16	9,000.00	投资款退还
				2018-12-25	6,000.00	投资款退还
合计		18,500.00			18,500.00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与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汉弘图像增资协议》及《惠州汉弘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对公司的增资分两期进行：

(1) 第一期：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形式，根据汉弘图像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确定投前 12.6 亿元估值向汉弘图像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增资后占汉弘图像注册资本的 2.7027%。各方同意第一期增资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 第二期：根据汉弘图像 2018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乘以 15 倍 PE 计算得出汉弘图像二期增资的投前估值，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该估值享有向汉弘图像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的增资认购权。各方同意第二期增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 基于公司当时惠州生产基地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建设需要，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惠州汉弘增资 1.5 亿元，增资后占惠州汉弘注册资本的 42.86%。各方同意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由汉弘图像收购或由惠州汉弘减资回购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惠州汉弘全部股权，收购金额为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投资额即人民币 1.5 亿元。

依照上述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7 月收到投资款 18,500.00 万元。后因发行人股东之间分歧导致上述增资事宜无法继续执行，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了上述《投资合作协议》、《汉弘图像增资协议》及《惠州汉弘增资协议》，原已收到的投资款由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退还至投资人。

综上所述，上述 18,500 万元往来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货币资金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相关

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2、在发行人员工陪同下前往公司开户银行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3、核对银行账户清单，检查发行人报告期期末所有银行账户资料，关注银行账户用途，询问报告期内新开账户和注销账户原因并检查相关依据；

4、检查企业信用报告信息，并与发行人账面相关记录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亲自获取各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将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与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余额调节项，如存在未达账项，对未达账项进一步追查；

6、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发函，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全部交易事项，函证范围包括零余额账户和报告期已注销账户的银行；

7、对库存现金执行盘点程序，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

8、选取重大资金交易或非经常性交易样本进行双向测试，即选取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交易与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从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对账单；针对发行人销售、采购及其他重要交易事项相应的资金流追查至银行资金流水、检查银行单据；

9、查阅《投资合作协议》、《汉弘图像增资协议》及《惠州汉弘增资协议》等协议，了解 18,500 万元往来款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10、获取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所依赖的原始数据，并与财务报表数据、账册凭证、辅助账簿等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与各会计科目数据勾稽是否一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

11、通过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等项目分析，复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营业成本、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项目的分析，复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的分析，复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

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分析，复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应付职工薪酬项目的分析，复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理财产品和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相匹配，理财产品的分类与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理财产品购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良好，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报表项目勾稽相符；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18,500 万元属于正常收到及退还投资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问题 24.应收款项

问题 24.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4.09 万元、9,013.22 万元和 27,251.99 万元，变动趋势与收入增长不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进一步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具体原因；（2）说明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分析，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期、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4）区分直销和经销客户、下游客户行业列示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客户所在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形成原因，逐项分析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①)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②)	占比 (②/①)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13,021.46	5,511.77	-	-	2,089.71	3,422.06	26.28%
2019 年度	88,118.23	29,149.12	-	-	15,333.12	13,815.99	15.68%
2018 年度	60,883.18	9,674.42	-	5,915.33	448.16	3,310.92	5.44%
2017 年度	48,447.22	7,264.06	4,892.57	854.01	66.74	1,450.73	2.99%

注：1、上述回款统计包括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尚未到期兑付国外客户的信用证，合计 511.30 万美元；

2、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020 年 1-3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客户主要为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未回款应收账款合计 1,148.83 万元，占未回款金额比例为 79.16%。公司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客户主要为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未回款应收账款合计 2,026.64 万元，占未回款金额比例为 61.21%。2020 年 1-3 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期末未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应增加。

有关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题“二·（五）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客户所在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形成原因，逐项分析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回复。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进一步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1-3 月	5,511.77	13,021.46	42.33%
2019 年	29,149.12	88,118.23	33.08%
2018 年	9,674.42	60,883.18	15.89%
2017 年	7,264.06	48,447.22	14.99%

注：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020 年 1-3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9 年度应收账款同期相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调整，2019 年度包装数码印刷机产品收入占比增长显著，与其他产品客户相比，包装数码印刷机产品客户平均回款周期较长，故随着其收入占比提升，同等收入总额下期末应收账款留存金额会相应增加，由此导致上述占比的上升。2020 年 1-3 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应增加。

(二) 说明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分析，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

1、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对应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对应收入比例
2020.3.31（注1）			
1	SNP Paper Co., LTD	850.21	60.90%
2	成都世音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626.55	100.00% (注2)
3	CRESCENT COLORS	478.61	85.48%
4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326.12	100.00% (注3)
5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272.90	94.79%
小 计		2,554.40	80.27%
2019.12.31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1,450.99	26.84%
2	YF Packaging Sdn Bhd	1,446.74	58.81%
3	CET COLOR	1,425.07	37.89%
4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275.40	79.27%
5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1,122.82	79.52%
小 计		6,721.03	45.88%
2018.12.31			
1	CET COLOR	1,018.24	144.86%
2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641.74	9.83%
3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597.1	271.28%
4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549.33	19.75%
5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457.05	145150.55%
小 计		3,263.46	31.89%
2017.12.31			
1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568.48	57.19%
2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490	76.14%
3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410.07	62.60%
4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361.36	8.11%
5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359.85	87.72%
小 计		2,189.75	30.59%

- 注 1、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020 年 1-3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
- 2、成都世音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预收设备款 50.00 万元；
- 3、因当期报表汇率折算差异，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对应确认收入存在差异。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成都世音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尚未回款。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于 2020 年 1-3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6.12 万元，公司已获得全部金额的信用证。

2、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2020 年 1-3 月		
1	SNP Paper Co., LTD	2020 年 1-3 月第 1 大客户
2	成都世音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第 3 大客户
3	CRESCENT COLORS	2020 年 1-3 月第 4 大客户
4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	2020 年 1-3 月第 5 大客户
5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第 7 大客户
2019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1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2019 年度第 1 大客户
2	YF Packaging Sdn Bhd	2019 年度第 4 大客户
3	CET COLOR	2019 年度第 2 大客户
4	广东美斯图数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 大客户
5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2019 年度第 3 大客户
2018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1	CET COLOR	2018 年度第 17 大客户
2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2018 年度第 1 大客户
3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2017 年度第 6 大客户
4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2018 年度第 3 大客户
5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15 大客户
2017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1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2017 年度第 6 大客户
2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15 大客户
3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13 大客户

4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2017 年度第 1 大客户
5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25 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化及匹配差异原因系：一是 2018 年末，第三大应收账款客户为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该客户 2017 年向公司采购一台大型包装数码印刷机(型号 HC-1600)，合同价格 145 万美元，公司确认收入人民币 994.06 万元；由于欧洲市场对于大型设备的品质、品牌要求较高，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前期在欧洲市场销售客观上需要一定过程，故该客户把经销产品又转为公司小型扫描式包装数码印刷机，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了两台小型包装数码印刷机（型号 Highjet2500B）及相关墨水、配件，分别确认收入 220.11 万元和 125.38 万元。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相应的尾款尚未支付完毕。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的母公司为 Toutin Service Group，该公司于 1997 年在法国成立，专门从事瓦楞纸和紧凑型工业机器的销售，目前在欧洲、亚洲和非洲设立了 6 个子公司，拥有 250 名员工。该公司具备还款的实力，目前，公司正在与其协商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及尾款支付事宜。二是 2017 年以来，公司开发推出了 Single pass 技术数码喷墨印刷机，该类产品价格较高，且客户利用公司 Single pass 技术数码喷墨印刷机进行生产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综合解决方案的完善程度以及客户本身的导单能力、数字化生产的执行效率等相关，这是一个相互支持和共同发展的渐进过程，公司本着与客户互惠共赢、协同发展的长期合作战略，在自身综合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客户订单负荷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苛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所以导致出现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该类客户基本都是所在行业的区域规模企业，具有偿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小。三是国外客户如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已采用信用证支付尾款，信用证尚未到期兑付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除上述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方及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不存在其他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期、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各个客户信用评级，并基于相关客户的合作时间、订货量以及既往回款情况、支付能力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期。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就同一客户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及相关信用政策不存在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四）区分直销和经销客户、下游客户行业列示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区分直销和经销客户列示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账龄	2020年3月末 应收账款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直销	1年以内	3,690.59	15,361.96	4,827.89	4,079.04
	1年至2年	-	1,503.13	1,561.74	160.97
	2年至3年	-	706.09	73.21	15.66
	3年至4年	-	0.61	-	-
	小计	3,690.59	17,571.80	6,462.84	4,255.68
	回款金额	1,381.87	8,228.88	4,425.31	3,462.45
	未回款金额 (①)	2,308.72	9,342.92	2,037.53	793.23
	销售收入 (②)	7,577.53	46,284.90	27,994.04	26,449.84
	占比(①/②)	30.47%	20.19%	7.28%	3.00%
经销	1年以内	1,821.18	10,304.64	2,592.26	2,929.40
	1年至2年	-	657.88	613.72	74.68
	2年至3年	-	609.20	5.60	4.30
	3年至4年	-	5.60	-	-
	小计	1,821.18	11,577.32	3,211.58	3,008.38
	回款金额	707.84	7,104.24	1,938.19	2,350.87
	未回款金额 (①)	1,113.34	4,473.08	1,273.39	657.51
	销售收入 (②)	5,438.87	41,777.58	32,758.77	21,979.04
	占比(①/②)	20.47%	10.71%	3.89%	2.99%

销售模式	账龄	2020年3月末 应收账款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汇总	应收账款	5,511.77	29,149.12	9,674.42	7,264.06
	回款金额	2,089.71	15,333.12	6,363.50	5,813.33
	未回款金额 (①)	3,422.06	13,815.99	3,310.92	1,450.73
	营业收入 (②)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占比 (①/②)	26.28%	15.68%	5.44%	2.99%

注：1、上述回款统计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情况；

2、上述回款统计包括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尚未到期国外客户的信用证，合计 511.30 万美元；

3、上述回款统计包括研发机的收入。

4、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020 年 1-3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

2、区分下游客户行业列示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分产品线	账龄	2020年3月末 应收账款	2019年末应收 账款	2018年末应收 账款	2017年末应收 账款
包装印刷行业	1 年以内	2,054.77	12,870.97	1,319.83	1,795.67
	1 年至 2 年	-	971.66	1,324.17	-
	2 年至 3 年	-	864.13	-	-
	3 年至 4 年	-	-	-	-
	小计	2,054.77	14,706.76	2,644.00	1,795.67
	回款金额	647.31	5,356.54	971.91	939.25
	未回款金额 (①)	1,407.45	9,350.22	1,672.09	856.42
	销售收入 (②)	2,856.25	27,872.42	3,538.50	4,261.09
	占比 (①/ ②)	49.28%	33.55%	47.25%	20.10%
广告行业	1 年以内	756.69	2,960.64	1,451.27	1,660.18
	1 年至 2 年	-	124.22	79.38	126.30
	2 年至 3 年	-	64.07	76.21	11.36
	3 年至 4 年	-	6.21	-	-
	小计	756.69	3,155.14	1,606.86	1,797.84
	回款金额	545.78	2,670.66	1,480.25	1,643.07
	未回款金额 (①)	210.91	484.48	126.61	154.76
	销售收入 (②)	2,347.53	18,084.02	18,176.69	16,115.18
	占比 (①/ ②)	8.98%	2.68%	0.70%	0.96%

分产品线	账龄	2020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应收 账款	2018 年末应收 账款	2017 年末应收 账款
	②)				
纺织服装行业	1 年以内	2,700.31	8,285.36	4,370.97	3,380.06
	1 年至 2 年	-	982.82	737.40	102.25
	2 年至 3 年	-	377.93	-	8.60
	3 年至 4 年	-	-	-	-
	小计	2,700.31	9,646.11	5,108.37	3,490.91
	回款金额	896.61	6,194.08	3,624.01	3,060.54
	未回款金额 (①)	1,803.70	3,452.04	1,484.35	430.38
	销售收入 (②)	5,221.75	22,813.56	25,337.88	20,834.20
	占比 (①/ ②)	34.54%	15.13%	5.86%	2.07%
印制电路板行业	1 年以内	-	163.64	278.08	172.53
	1 年至 2 年	-	82.31	34.51	7.10
	2 年至 3 年	-	9.17	2.60	-
	3 年至 4 年	-	-	-	-
	小计	-	255.12	315.19	179.63
	回款金额	-	160.03	287.32	170.46
	未回款金额 (①)	-	95.09	27.87	9.17
	销售收入 (②)	-	130.45	467.71	517.61
	占比 (①/ ②)	-	72.89%	5.96%	1.77%
标签行业	1 年以内	-	1,385.98	-	-
	1 年至 2 年	-	-	-	-
	小计	-	1,385.98	-	-
	回款金额	-	951.82	-	-
	未回款金额 (①)	-	434.16	-	-
	销售收入 (②)	-	2,658.47	-	-
	占比 (①/ ②)	-	16.33%	-	-
汇总	应收账款	5,511.77	29,149.12	9,674.42	7,264.06
	回款金额	2,089.71	15,333.12	6,363.50	5,813.33
	未回款金额 (①)	3,422.06	13,815.99	3,310.92	1,450.73

分产品线	账龄	2020年3月末 应收账款	2019年末应收 账款	2018年末应收 账款	2017年末应收 账款
	营业收入 (②)	13,021.46	88,118.23	60,883.18	48,447.22
	占比(①/ ②)	26.28%	15.68%	5.44%	2.99%

注：1、上述回款统计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情况；

2、上述回款统计包括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尚未到期国外客户的信用证，合计 511.30 万美元；

3、上述回款统计包括研发机的收入。

4、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020 年 1-3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

3、结合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个别计提方式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考虑历史迁移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之间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计提。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下，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差异主要系计提方法的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	旧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方法差异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处理，应当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	发行人采用已发生损失法对金融资产减值进行处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损失率确定基础差异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同时，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损失率确定基础由“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改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状况、应收账款未来回收风险较 2017 年至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原则，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发行人选用的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比例与原准则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差异，从而保持了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客户所在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形成原因，逐项分析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客户所在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包装印刷行业	616.40	261.37	42.40%	4.22	0.68%
2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纺织服装行业	546.63	52.21	9.55%	-	-
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行业	386.18	37.42	9.69%	25.32	6.56%
4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行业	383.10	101.08	26.38%	33.65	8.78%
5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行业	332.00	92.17	27.76%	5.12	1.54%
小 计			2,264.32	544.26	24.04%	68.31	3.02%
2019.12.31							
1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包装印刷行业	606.93	172.81	28.47%	7.70	1.27%
2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纺织服装行业	538.23	52.54	9.76%	-	-
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行业	458.68	45.09	9.83%	106.20	23.15%
4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行业	383.01	100.56	26.25%	33.65	8.79%
5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行业	334.08	91.7	27.45%	10.80	3.23%
小 计			2,321.02	462.71	19.94%	158.35	6.82%
2018.12.31							

1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包装印刷行业	597.1	58.28	9.76%	12.05	2.02%
2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行业	457.05	45.71	10.00%	165.10	36.12%
3	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行业	343.25	33.54	9.77%	343.25	100.00%
4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行业	330.72	32.56	9.85%	30.72	9.29%
5	慈溪福龙纸业有 限公司	包装印刷行业	107.5	10.75	10.00%	107.50	100.00%
小 计			1,835.63	180.84	9.85%	658.62	35.11%

2017.12.31

1	东莞市忠盛印花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行业	88.36	8.06	9.12%	88.36	100.00%
2	深圳市东锋瑞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	70.00	7.00	10.00%	-	注
3	BORDEAUX Digital Printink Ltd.	纺织服装行业	75.14	5.22	6.95%	75.14	100.00%
4	API.PLLtd	广告行业	27.27	2.60	9.53%	27.27	100.00%
5	DIGI PRO SOLUTIONS	广告行业	35.49	3.42	9.64%	35.49	100.00%
小 计			296.26	26.30	8.88%	226.26	76.37%

注：1、上述回款统计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情况。

2、深圳市东锋瑞广告有限公司已停业、无法支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因当期报表汇率折算差异，导致同一国外客户期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客户中回款比例较低客户包括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客户回款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的母公司为 Toutin Service Group，该公司于 1997 年在法国成立，专门从事瓦楞纸和紧凑型工业机器的销售，目前在欧洲、亚洲和非洲设立了 6 个子公司，拥有 250 名员工，经营情况良好。欧洲作为高端装备制造的技术发源地和集聚地，对于设备的品质、品牌要求很高，中国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要进入欧洲市场并得到认可存在相当难度并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在欧洲寻找具有一定实力和资源的经销商协同销售公司数字喷墨印刷设备。

其中，对于包装数码印刷机，公司通过与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相互考察、交流后建立了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需要完善，一方面欧洲市场对于中国该类大型设备的认识和接受存在难度且需要时间，从而使得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采购公司的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在欧洲市场销售难度较大，进而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把经销产品转为集中于公司小型扫描式包装数码印刷机。

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协同欧洲经销商推广公司 UV 喷绘机、纺织印花机、成衣印花机等，目前，公司产品及品牌已获得欧洲客户的认可，从而为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的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知名的数码印刷设备生产商比利时赛康 XEIKON 公司在经过一年多的多次考察、商谈、验机后购置了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并计划进行 ODM，公司欧洲销售团队开发的英国、土耳其、俄罗斯等欧洲国家的意向客户均多次前来公司或公司客户处进行考察后进入了商务谈判（因疫情影响延迟了进度），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进入并打开欧洲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公司与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已初步商谈后，公司欧洲销售团队将于 2020 年协助其销售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同时结清相关应收账款。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一直比较好，该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很小。

2、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是公司美国成衣印花机客户，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累计购买了 18 台成衣印花机及相关配件，交易金额约 3,227.04 万元。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初期采购成衣纺织印花机主要用于自己工厂生产，2018 年其拟尝试（规划）开展经销业务，遂于与公司沟通按照其构想定制开发一款中高速纯数码成衣印花机，公司按照沟通方案定制开发并提交了中高速纯数码成衣印花机，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也验收确认。由于纯数码成衣印花机的白墨方案是个行业性难题，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打印速度与品质、稳定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均衡要求，对此，公司与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存在分歧，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则以此为由要求产品降价，并提出公司后

续纯数码成衣印花机美国市场的经销授权保护，公司基于美国纯数码成衣印花市场自主品牌战略以及考虑与 M&R 的合作关系，公司没有同意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的降价和其他要求。

目前，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已将购买了公司印花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后续该等设备的售后服务仍需公司予以支持，因此，公司后续对于其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总体而言，该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3、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是一款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的典型代表，契合中小订单、交付及时、图案丰富等特点的同时，更要满足包装印刷行业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的要求，因此，除了包装数码印刷机设备高速打印稳定外，墨水方案至关重要（如：颜料墨水或染料墨水与喷头的适配、通过印前预涂解决纸板吸墨导致色浅、通过印后光油解决防水、通过隧道烘干加快墨水干燥等）；同时，基于瓦楞包装箱生产的连贯和效率，增加数码压线开槽、扣手模切以及堆码等印后设备和环节；为切实提高接单及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人工费用，需开发云接单平台及智能生产管理系统解决零散订单的导单、订单与纸板匹配、与原有 ERP 系统对接以及与物流系统贯通等相关问题。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印刷需要解决、完善的上述环节和问题大多是在客户生产应用中发现并提出，因此，客户利用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进行生产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综合解决方案的完善程度以及客户本身的导单能力、数字化生产的执行效率等相关。这是一个相互支持和共同发展的渐进过程，公司本着与客户互惠共赢、协同发展的长期合作战略，在自身综合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客户订单负荷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苛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所以导致出现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公司客户采购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印刷机系基于自身产业升级需要在经过慎重考察和分析后做出的重要决策，2019 年以来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呈良好增长趋势且诸多国内外客户已进行复购或拟计划复购，充分体现了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是符合包装印刷行业发展需求和趋势的。在现阶段，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在行业内

处于领先且性价比优势突出，一定程度上是公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扩大和维系其客户群、提升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的重要而必然选择，同时，购置公司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的客户基本都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其营业规模从几亿到几十亿不等，其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以及资信水平均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很小。

最近一年来，公司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进行包装印刷综合方案（尤其是墨水方案）的完善，公司最新一版墨水方案在客户工厂进行了为期 2 个多月的连续生产测试，效果良好，目前，公司已将新的墨水方案陆续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后续，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在新的墨水方案下，客户印刷生产品质将得以提升且稳定，接单系统及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的导入将有效提升客户的生产管理效率，与此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都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福建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泉州市上市后备企业，上述两家企业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购置了公司一台 Single pass 纺织热转印机，这也是一款新技术新应用产品，与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一样，需要完善墨水方案以提升打印品质和生产稳定性，同时，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对于 Single pass 纺织热转印机的导单能力和生产应用的贯彻执行效率也需要加大力度，对此，双方有充分的交流。目前，公司借鉴 Single pass 瓦楞包装数码印刷机的经验，已组织了相应的项目小组进行墨水方案的优化研发，继续推进和完善 Single pass 纺织热转印机在纺织印花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主营轻纺原料、针纺织物的批发和零售，数码印花加工，在广州、江西均有工厂，在购置 Single pass 纺织热转印机前已陆续购买了几十台扫描式纺织印花机。由于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每年都有大量的面料交易，必然对应大量的印花需求，因此，数码纺织印花是该公司选择和确定的

重要发展方向。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实力，数码纺织印花是公司选择和确定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44.26 万元，计提比例为 24.04%，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账，将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对比分析；

2、了解并检查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评价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背景资料，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发行人对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客户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合作情况及信用政策；

4、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金额进行复核；

5、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相关会计记录，并与期后银行账户流水中的回款人、回款金额、回款日期进行核对；

6、向主要客户寄发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7、通过获取发行人账龄大于一年以上及采用单项坏账计提的应收账款明细，了解账龄较长的原因及逾期情况，并对照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确认发行人对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主要由公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造成的，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期、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公司销售类型和下游客户行业以及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布合理，坏账计提充分；结合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逾期等情况，发行人对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24.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15.40 万元、379.35 万元和 1,863.71 万元,2019 年末同时存在计入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大的主要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1)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2017 和 2018 年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3)报告期发行人收到、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模式说明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金额为86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背书人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占比
1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398.94	27.88%
2	福州鼎盛纸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54.00	10.76%
3	上海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80	8.30%
4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96.32	6.73%
5	辛集市银叶纸品有限公司	95.00	6.64%
合计		863.06	60.32%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大金额为41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背书人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占比
1	日照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42.03%
2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75.00	15.76%
3	深圳市同和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3.42	13.33%
4	上海明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41%

5	福建省益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48	6.82%
合计		410.90	86.34%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两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级别较高，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除以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公司将其他银行归类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解析，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1）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2）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针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公司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为 3.00%，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承兑人	应收票据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2020年1-3月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甸支行等70家银行	730.83	21.92	3.00%
2019年末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士港支行等92家银行	1,430.74	42.92	3.00%

注：2017 年、2018 年度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适用时间	2019年1月1日以后	2017年度-2018年度
会计政策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2017 和 2018 年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收到的票据后续主要采用背书转让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866.56	5,256.24	2,111.35	1,933.38
	贴现	-	-	2.0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被背书方或贴现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三）报告期发行人收到、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模式说明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报告期发行人收到、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906.64	379.35	282.39	65.63
当期新增	892.40	7,044.19	2,708.29	2,496.41
当期减少	1,991.21	5,516.91	2,611.32	2,346.64
其中：到期 兑付	124.65	260.66	497.97	413.26
贴现	-	-	2.00	-
背书转让	1,866.56	5,256.24	2,111.35	1,933.38
期末余额	807.83	1,906.64	379.35	215.40

注：1、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珠海东昌，导致 2018 年期初余额高于 2017 年期末余额；

2、期末余额包括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分类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重述。

调整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认为，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目标并非通过出售产生整体回报，而是收取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到期托收是收取应收票据的合同现金流量，背书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用的一种常用的支付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因公司已经获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劳务而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的合理对价，公司并未因背书而得到额外收益或产生额外损失，均不违背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托收和背书不影响对其业务模式的判断，仍然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将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应收票据及其后续变动仍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调整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考虑到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且较为频繁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列报。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查过程如下：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到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核对前五大金额及占比；

2、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重点关注出票人、背书人、被背书人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3、检查 2017 和 2018 年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分析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4、结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及合理性；

5、获取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相关制度，对照会计准则，核查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公司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7 和 2018 年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被背书方或贴现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符合会计准则分类规定，分类准确。

问题 2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59.62 万元、1,022.62 万元及 734.4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的形成原因及背景，期后结转情况；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长期未结转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财务报表附注中 2018 年度末账龄为 1-2 年的预付账款小于 2019 年末账龄为 2-3 年的预付账款的原因，预付账款的账龄计算是否准确。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的形成原因及背景，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的形成原因及背景，期后结转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形成原因及背景	期后结转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KYOCERA(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	962.57	购买喷头，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3.87	订购 HP1800 机型机械件，交易尚未完成	未结转
拓帕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26.33	购买砂磨机，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122.91	购买自动化模块，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上海化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23	购买墨水，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小 计	1,546.9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3.87	订购 HP1800 机型机械件，交易尚未完成	未结转
深圳市兆淋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64.09	委托报关预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已结转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24	购买减速机，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杭州维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8	购买红外线干燥机，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广州粤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60	定制网辊，供应商要求	已结转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形成原因及背景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货款	
小 计	436.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KYOCERA(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	317.25	购买喷头，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1.37	订购 HP1800 机型机械件，交易尚未完成	未结转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80.00	购买自动化模块，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63.00	购买部件，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广州市番禺中南科达机械有限公司	26.62	购买印花导带，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小 计	648.24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KYOCERA(Hong Kong) Sales & Trading Limited	283.43	购买喷头，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47.94	购买自动化模块，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17	购买减速机，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	已结转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4.93	参加展览，供应商要求预付展览费，截至期末展览活动尚未完成	已结转
珠海市宇昌化工有限公司	28.35	购买墨水，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截至期末墨水尚未入库	已结转
小 计	429.81	-	-

（二）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长期未结转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018 年 2 月，公司与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HP1800 机型配套的收、放料及烘干装置”定作合同，约定定作 5 台设备，每台设备 175 万元，共 875 万元，原计划全部于 2018 年度交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款项 468.87 万元，其中已结算设备 1 台，扣减 175 万元之后预付款余额为 293.87 万元。

上述已结算设备于 2018 年 11 月入库，由于 HP1800 属于公司开发的新机型，研发进展比预计延后，上述设备入库后仍需要与公司其他设备部件一并装配调试。公司于 2019 年完成装配调试并与成都世音包装纸品有限公司达成销售协议，合

同价款为 708 万元。该台设备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库，该台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32.57%。

HP1800 机型还需要根据实际生产应用后进行评测和完善，因此该项目仍在进行中，公司与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作合同也正常继续履行，故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财务报表附注中 2018 年度末账龄为 1-2 年的预付账款小于 2019 年末账龄为 2-3 年的预付账款的原因，预付账款的账龄计算是否准确

2019 年末账龄为 2-3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大于 2018 年度末账龄为 1-2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系笔误，修正后的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别为：1 年以内 10,152,382.11 元、1-2 年 73,810.56 元、2-3 年 0.00 元，其他年度没有变化。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长期资产的模式、预付款项的合理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2、获取了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的明细表及对应合同、订单，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是否有订单支撑，及发行人对预付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结合对期后到货验收及开票情况的检查，验证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名单，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重要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确认相关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重新计算预付款项账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形成原因及背景均有合理的商业理由，除预付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尚未结转外，其他预付款项均已结转；

2、预付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因研发进度原因未结转，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 2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17.35 万元、15,078.57 万元和 14,559.82 万元，2018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上升，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生产周期和备货政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的变动原因，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等情况；（2）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与订单相匹配，结合运输、安装和验收周期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3）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存货各项的库龄分布，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存货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在手订单、产品设计调整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3）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执行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结合生产周期和备货政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的变动原因，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等情况

公司实行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确认订单后，制造中心按已确认订单要求和研发中心产品配置清单组织生产；对于部分标准产品，公司根据历史的销售记录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量并进行动态调整。通过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既能较好的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又能通过合理的库存调节生产节奏，保证公司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17.35 万元、15,078.57 万元、14,559.82 万元和 17,580.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7%、40.52%、20.23%和 25.17%，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6,352.35	35.56%	4,641.57	31.45%	6,776.33	44.33%	4,574.18	44.98%
原材料	5,277.52	29.55%	3,579.44	24.26%	2,905.71	19.01%	2,084.80	20.50%
在产品	3,841.02	21.50%	2,594.86	17.58%	2,329.96	15.24%	1,392.81	13.70%
发出商品	2,057.68	11.52%	3,665.54	24.84%	3,174.66	20.77%	1,898.18	18.67%
委托加工物资	333.11	1.86%	274.93	1.86%	97.97	0.64%	218.86	2.15%
余额合计	17,861.68	100.00%	14,756.33	100.00%	15,284.63	100.00%	10,168.8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81.64	1.58%	196.52	1.33%	206.06	1.35%	51.49	0.51%
存货账面价值	17,580.04	98.42%	14,559.82	98.67%	15,078.57	98.65%	10,117.35	99.49%

公司数码喷墨设备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组装和调试，标准件、非标准件以及喷头等均外购或委外加工，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对市场需求的预判，需要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维持经营周转；同时，发出商品主要系期末国内销售客户尚未及时验收和出口报关尚未完成等形成。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5,284.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额为 5,115.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末未验收和未完成结关的发出商品较多所致；二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也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相应地增加了计划生产的规模，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2020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增加 3,105.3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于包装数码印刷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二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变慢，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数码喷墨设备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组装和调试，组装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只需1-2周，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对市场需求的预判，大约会储备接近1个月的

原材料；调试的生产周期因产品差异几天到几周不等。从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变动情况分析，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公司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变动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与按客户订单生产发货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不一有关，海外客户存在路途时间较长的原因。2019年发出商品比2018年增加15.46%，系2019年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较多，其存在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特点；2019年库存商品比2018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2019年第4季度按期发货较多所致。

②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等情况分析

A、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分析

存货类别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55.91%	43.22%	49.04%	44.51%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38.31%	13.33%	49.86%	72.39%
发出商品	82.55%	90.20%	100.0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注：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存货余额合计/存货期末余额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低于100%，原因系公司2019年发生换货。公司原于2017年向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销售Glory 1604型号包装数码印刷机一台，合同金额860万元（不含税金额735.04万元）。在使用过程中，客户反映该机并不能够与其生产线完美匹配，经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调研，新机型Glory 2504包装数码印刷机更适合客户生产环境。考虑新机型Glory 2504包装数码印刷机价值更高，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其达成协议：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订购新机型一台，合同金额1,000万元，将原机型退回。截至2020年3月末，原机型仍在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2020年5月退回至公司），因此作为发出商品核算。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均有对应订单。

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的期末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年末前后国内外节假日较多，下游印刷市场需求旺盛，相应印刷企业下半年设备采购量大，同时受中国春节（一、二月）放假影响，下游客户为应对次年3月份以后的订单增长情况，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的订单量及其交付率较高，相应期末在手订单量较少，同时，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对市场需求的预判，

需要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维持经营周转，因此，使得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的期末订单覆盖率较低。

B、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期后结转率如下：

存货类别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60.20%	55.08%	79.89%	78.56%
在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结转率=期后领料金额/期末该存货余额，期后数据统计截止日分别为 2020.8.31、2020.4.30、2019.12.31、2018.12.31

2017、2018年末，发行人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均于期后1年内完全结转；原材料于期后1年内结转率分别为78.56%、79.89%，2018年比2017年略有增长。

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委外加工物资于期后4个月内结转率分别为55.08%、100.00%、100.00%，原材料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统统计期后时间较短（统计至2020年4月30日）所致。

C、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率如下：

存货类别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58.48%	48.09%	97.20%	87.29%
发出商品	77.17%	87.18%	100.00%	100.00%

注：期后销售率=期后销售结转成本金额/期末该存货余额，期后数据统计截止日分别为 2020.8.31、2020.4.30、2019.12.31、2018.12.31。

2017、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期后销售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其中，发出商品于期后完全销售，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率分别为87.29%、97.20%，期后未实现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展厅摆放的展览机，销售周期相对较长。

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销售率分别为87.18%和77.17%，未达到100%，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生换货，具体情况请见上文；二是公司2019年向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销售HB660数码书刊印刷机一台，该产品于2019年11月29日发货，根据协议约定，该

台设备在对方厂区需完成6个月的生产适应性测试，截至2020年8月31日尚未完成最终的验收及确认收入。

（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与订单相匹配，结合运输、安装和验收周期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实现期间	订单匹配率
2020-3-31				
包装数码印刷机	623.84	264.77	2020 年 4-8 月	42.44%
UV 数码喷绘机	155.19	155.19	2020 年 4-8 月	100.00%
成衣印花机	297.26	297.26	2020 年 4-8 月	100.00%
纺织数码印花机	290.09	290.09	2020 年 4-8 月	100.00%
书刊打印机	111.88	1.10	2020 年 4-8 月	100.00%
墨水	406.40	406.40	2020 年 4-8 月	100.00%
配件及其他	173.02	173.02	2020 年 4-8 月	100.00%
合计	2,057.68	1,587.83		
2019-12-31				
包装数码印刷机	1,161.32	802.25	2020 年 1-4 月	69.08%
UV 数码喷绘机	240.50	240.50	2020 年 1-4 月	100.00%
成衣印花机	718.02	718.02	2020 年 1-4 月	100.00%
纺织数码印花机	1,093.02	1,093.02	2020 年 1-4 月	100.00%
书刊打印机	110.78	-	2020 年 1-4 月	100.00%
墨水	235.96	235.96	2020 年 1-4 月	100.00%
配件及其他	105.94	105.94	2020 年 1-4 月	100.00%
合计	3,665.54	3,195.69		
2018-12-31				
包装数码印刷机	1,680.97	1,680.97	2019 年	100.00%
UV 数码喷绘机	536.84	536.84	2019 年	100.00%
成衣印花机	550.62	550.62	2019 年	100.00%
纺织数码印花机	39.92	39.92	2019 年	100.00%
墨水	224.01	224.01	2019 年	100.00%
配件及其他	142.30	142.30	2019 年	100.00%
合计	3,174.66	3,174.66		

产品类型	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实现期间	订单匹配率
2017-12-31				
包装数码印刷机	247.51	247.51	2018 年	100.00%
UV 数码喷绘机	408.28	408.28	2018 年	100.00%
成衣印花机	648.42	648.42	2018 年	100.00%
纺织数码印花机	264.75	264.75	2018 年	100.00%
PCB 文字打印机	75.10	75.10	2018 年	100.00%
墨水	99.46	99.46	2018 年	100.00%
配件及其他	154.66	154.66	2018 年	100.00%
合计	1,898.18	1,898.18		

公司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出商品均在期后一年内实现销售；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比例未达到100%，主要是受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换货，以及公司向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销售的HB660数码书刊印刷机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影响。

（三）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1）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润天智	2.06	1.90	1.98
博源恒芯	终止挂牌	1.16	1.72
长荣股份	1.59	1.60	1.77
爱司凯	1.30	1.49	1.62
行业平均	1.65	1.54	1.77
公司	3.04	2.70	2.97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年初存货余额+年末存货余额）/2

2、上述数据来源各个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采用“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一般不存在大额存货积压的情况，再加上发行人存货管理效率

较高，周转速度较快。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润天智	13.68%	13.76%	4.20%
博源恒芯	终止挂牌	0%	0%
长荣股份	5.91%	1.86%	1.45%
爱司凯	6.27%	4.24%	3.65%
行业平均	8.62%	4.96%	2.32%
公司	1.33%	1.35%	0.5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资料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存货库龄较短，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也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比例较低，从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低。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存货各项的库龄分布，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按库龄划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金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3-31							
原材料	5,277.52	4,669.54	363.46	152.89	91.62	204.42	3.87
在产品	3,841.02	3,841.02	-	-	-	-	-
库存商品	6,352.35	5,927.47	359.54	51.98	13.36	77.22	1.22
发出商品	2,057.68	2,057.68					
委外加工物资	333.11	333.11	-	-	-	-	-
合计	17,861.68	16,828.82	723.00	204.87	104.98	281.64	1.58
2019-12-31							
原材料	3,579.44	2,995.07	402.56	119.00	62.81	162.57	4.54

存货类别	金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在产品	2,594.86	2,594.86	-	-	-	-	-
库存商品	4,641.57	4,452.15	155.48	15.54	18.40	33.95	0.73
发出商品	3,665.54	3,665.54	-	-	-	-	-
委外加工物资	274.93	274.93	-	-	-	-	-
合计	14,756.33	13,982.55	558.04	134.54	81.21	196.52	1.33

2018-12-31

原材料	2,905.71	2,458.71	313.35	110.84	22.81	109.59	3.77
在产品	2,329.96	2,329.96	-	-	-	-	-
库存商品	6,776.33	6,195.05	515.32	65.96	-	89.13	1.32
发出商品	3,174.66	3,174.66	-	-	-	7.34	0.23
委外加工物资	97.97	97.97	-	-	-	-	-
合计	15,284.63	14,256.35	828.67	176.80	22.81	206.06	1.35

2017-12-31

原材料	2,084.80	1,858.42	185.49	40.89	-	38.99	1.87
在产品	1,392.81	1,392.81	-	-	-	-	-
库存商品	4,574.18	4,415.14	159.04	-	-	12.49	0.27
发出商品	1,898.18	1,898.18	-	-	-	-	-
委外加工物资	218.86	218.86	-	-	-	-	-
合计	10,168.84	9,783.42	344.54	40.89	-	51.49	0.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大于一年的金额分别为 385.42 万元、1,028.28 万元、773.79 万元和 1,032.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6.73%、5.24%和 5.78%。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原材料主要系售后维修备料以及产品设计调整暂时闲置物料，生产领料时优先领用库龄较长的材料，2017 年和 2018 年库龄超过一年原材料期后一年结转率分别为 40.97%、59.33%，逐年递升，并且发行人已对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相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为展览机，2017-2018 年库龄超过一年期后一年销售率分别为 58.53%、94.16%，期后销售率较高，并且发行人各期末会对库存商品逐件甄别，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相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 存货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在手订单、产品设计调整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1、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原值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2020-3-31			
原材料	5,277.52	5,073.10	204.42
在产品	3,841.02	3,841.02	-
库存商品	6,352.35	6,275.13	77.22
发出商品	2,057.68	2,057.68	-
委托加工物资	333.11	333.11	-
合计	17,861.68	17,580.04	281.64
2019-12-31			
原材料	3,579.44	3,416.87	162.57
在产品	2,594.86	2,594.86	-
库存商品	4,641.57	4,607.62	33.95
发出商品	3,665.54	3,665.54	-
委托加工物资	274.93	274.93	-
合计	14,756.33	14,559.82	196.52
2018-12-31			
原材料	2,905.71	2,796.11	109.59
在产品	2,329.96	2,329.96	-
库存商品	6,776.33	6,687.20	89.13
发出商品	3,174.66	3,167.32	7.34
委托加工物资	97.97	97.97	-
合计	15,284.63	15,078.57	206.06
2017-12-31			
原材料	2,084.80	2,045.81	38.99
在产品	1,392.81	1,392.81	-
库存商品	4,574.18	4,561.69	12.49
发出商品	1,898.18	1,898.18	-
委托加工物资	218.86	218.86	-

存货类别	账面原值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0,168.84	10,117.35	51.49

2、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	库龄在1年以上的，以库龄为依据估计可变现净值，库龄1-2年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90%，2-3年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50%，3年以上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0。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采用逐件甄别，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1）账面价值高于合同不含税价格或同类产品一般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存货，以合同不含税价格/同类产品一般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可变现净值；（2）滞销风险较大的存货，以0为可变现净值，或拆卸后可回收原材料价值为可变现净值。

3、在手订单、产品设计调整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采用“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且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因此，在手的亏损订单情况较少。

发行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设备达不到既定效果而进行设计调整的情形，但调整幅度较小，发生频率也不高，不存在因产品设计调整而产生大量呆滞存货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设计调整后，会根据是否可转用（用于售后维修、转用于其他产品）进行处理：不可转用部分视为原材料损耗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可转用部分按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1、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包含存货的清查盘点制度）、《仓库盘点制度》，通过制度形式对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责、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盘点要求、盘点程序、差异处理等都进行了规定。

2、盘点时间：分为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定期盘点时间：年度盘点、月末盘点；不定期盘点时间不固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盘点时间分别为：2018年1月4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

3、盘点地点：公司仓库、各车间、外协加工供应商处。

4、盘点人员：包括仓管员、仓库主管、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负责人。

5、盘点范围：除发出商品外发行人所有的各项存货。

6、盘点方法：盘点方法采用全面盘点和抽查盘点相结合的方法，定期盘点时，企业仓库、车间内的存货采用全面盘点的方法，外协加工的在产品由采购部人员前往供应商处或委托供应商清点实际数量；不定期盘点时，采用抽查盘点方法。盘点后填写存货盘点表，由盘点人、监盘人签字。

7、盘点程序：存货盘点前，相关库管员应进行清理、分类、整顿，按规定摆放好存货。盘点日，仓管员从系统中导出盘点表，依照盘点表进行初盘（对象：物料数量、卡的数值、盘点表数值），盘点物料盘查将差异部分填写于盘点表中。初盘完成后，仓管员将盘点表转交给复盘人员，由复盘人员根据初盘结果进行抽盘。盘点结束后，盘点表需经各参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并交由财务部保存。

8、盘点比例：除发出商品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比例为 100%。

9、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盘亏	占比（%）
2020-3-31	库存商品	6,352.35	6,352.35	-	-
	在产品	3,841.02	3,841.02	-	-
	原材料	5,277.52	5,277.23	-0.29	-0.01
	委托加工物资	333.11	333.11	-	-
2019-12-31	库存商品	4,641.57	4,641.57	-	-
	在产品	2,595.07	2,594.86	-0.21	-0.01
	原材料	3,577.82	3,579.44	1.62	0.05
	委托加工物资	274.93	274.93	-	-
2018-12-31	库存商品	6,776.33	6,776.33	-	-
	在产品	2,329.96	2,329.96	-	-
	原材料	2,903.52	2,905.71	2.19	0.08
	委托加工物资	97.97	97.97	-	-
2017-12-31	库存商品	4,574.18	4,574.18	-	-
	在产品	1,392.81	1,392.81	-	-
	原材料	2,104.11	2,084.80	-19.31	-0.93
	委托加工物资	218.86	218.86	-	-

10、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每期末由仓管员根据盘点结果填写《盘盈盘亏明细表》交由财务部，财务部

根据盘点差异及具体差异原因对账面进行调整。

三、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执行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生产部及计划部等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备货、生产周期；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各主要项目占比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对期末存货匹配是否存在在手订单后汇总，计算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库存明细表，测算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或销售率；

3、获取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明细以及期后结转成本明细，分析期后销售实现情况；通过访谈销售中心，了解运输、安装和验收周期，并选取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前十大订单，检查其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安装验收单、账面结转销售凭证等单据进行复核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以及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况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情况；

5、获取发行人账龄分析表及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存在长账龄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6、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

7、申报会计师存货监盘情况

（1）存货监盘程序

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具体监盘程序包括：

①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获取企业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向发行人下发存货盘点计划调查问卷；

③观察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仓库保管人员实际盘点过程；

④针对已盘点的存货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与公司盘点记录进行核对，形成相应记录；

⑤在检查已盘点的存货时，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同时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⑥在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会计师根据盘点过程形成存货监盘小结。对于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抽查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

（2）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存货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范围、监盘人员、监盘比例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时间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8-1-4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车间	公司仓库、车间	公司仓库、车间	公司仓库、车间
监盘范围	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监盘比例（%）	68.20	64.03	73.83	68.57

其中，各类存货具体监盘金额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5,921.32	4,490.88	6,609.38	4,548.70
在产品	3,539.52	2,358.47	2,329.96	1,392.81

存货类型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870.35	1,291.69	836.29	409.37
发出商品（注）	850.24	1,306.90	1,509.31	621.64
监盘合计	12,181.44	9,447.94	11,284.94	6,972.52
存货余额	17,861.68	14,756.33	15,284.63	10,168.84
监盘比例（%）	68.20	64.03	73.83	68.57

注：通过函证方式确认。

在监盘过程，除了核对存货数量，重点观察了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报废情况。经现场查看，公司的存货摆放整齐、标签齐全，外观完整，监盘存货数量与账面基本相符，差异极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通过分析发行人生产模式、备货政策、存货主要构成、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和期后销售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各主要构成项目占比变化合理；

2、通过分析发行人运输周期、验收周期、发出商品构成、期后销售情况，发行人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合理；

3、通过了解行业与发行人经营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合理；

4、发行人存在长库龄存货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对长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存货各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已执行了存货盘点工作，盘点结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7.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问题 27.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64.38 万元、7,471.42 万元和 13,496.24 万元，发行人将低信用等级票据背书支付的应付账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221.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计入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前五大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与采购额相匹配，2019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信用结算政策是否存在调整；（2）财务报表附注中 2018 年度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付账款小于 2019 年末账龄为 2-3 年的应付账款的原因，应付账款的账龄计算是否准确。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末计入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前五大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与采购额相匹配，2019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信用结算政策是否存在调整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及对应的采购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及对应的采购额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采购额	信用政策
2020.3.3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913.27	6.50	226.76	月结 30 天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577.48	4.11	208.73	月结 30 天
深圳市达肯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0.44	3.77	213.74	月结 60 天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6.54	3.39	193.39	月结 90 天
GLORY WIN TECHNOLOGY LTD	336.33	2.39	619.61	月结 30 天
小 计	2,834.07	20.17	1,462.2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采购额	信用政策
2019.12.3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738.68	5.47	1,795.96	月结 30 天
深圳市达肯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2.27	3.94	772.79	月结 60 天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469.88	3.48	1,379.54	月结 30 天
GLORY WIN TECHNOLOGY LTD	439.52	3.26	2,819.53	月结 30 天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9.07	3.25	922.62	月结 90 天
小 计	2,619.42	19.41	7,690.44	
2018.12.3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585.22	7.83	2,948.36	月结 30 天
深圳市永协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2.37	4.31	844.02	月结 90 天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275.60	3.69	998.02	月结 30 天
东莞市远锦机电有限公司	212.35	2.84	319.15	月结 90 天
东莞市天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2	2.70	689.65	月结 90 天
小 计	1,597.36	21.38	5,799.20	
2017.12.3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067.75	15.55	2,493.29	月结 30 天
深圳市百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92	5.13	677.32	月结 90 天
东莞市天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1.80	4.69	637.29	月结 90 天
东莞市新越液压气动器材有限公司	261.32	3.81	420.96	月结 60 天
GLORY WIN TECHNOLOGY LTD	239.44	3.49	2,541.60	月结 30 天
小 计	2,242.23	32.66	6,770.47	

2、报告期各期末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前五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	采购额	信用政策
2020.3.31				
不弱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85.00	14.91	63.84	月结 60 天
深圳市杉子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1.28	12.50	54.42	月结 60 天

广州明广贸易有限公司	65.00	11.40	-	月结 60 天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77	208.73	月结 30 天
中山市必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0.00	7.02	34.17	月结 60 天
小计	311.28	54.61	361.16	
2019.12.31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41.15	19.74	1,795.96	月结 30 天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160.00	13.10	944.02	款到发货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00	7.86	324.05	月结 60 天
中山市必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9.50	6.51	476.97	月结 60 天
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7.05	5.49	302.97	月结 60 天
小 计	643.70	52.69	3,843.97	

报告期各应付账款前五大变动较大，主要系除喷头供应商外，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小，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亦相对较小，导致应付账款前五大容易变动。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营业规模增大，原材料、外协件、配件等采购金额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二是基于公司的良好信誉，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加，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优惠的信用政策。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 2018 年度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付账款小于 2019 年末账龄为 2-3 年的应付账款的原因，应付账款的账龄计算是否准确

财务报表附注原披露的 2018 年应付账款账龄存在笔误，修正后 2018 年应付账款账龄分别为：1 年以内 73,616,755.26 元、1-2 年 1,084,695.70 元、2-3 年 6,896.29 元、3 年以上 5,866.39 元，其他年度无变化。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者框架协议；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股东、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形成访谈纪要；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

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重要的应付账款进行函证，确认相关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重新计算应付账款账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2、应付账款的账龄已重新计算。

问题 27.2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2,442.31 万元、3,810.18 万元和 2,138.78 万元，系与客户达成协议后按一定比例的货款收取的订金。

请发行人说明：（1）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收入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前五大具体构成，与在手订单的对应关系及订金支付比例，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收入的情形

1、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00.67	91.54%	2,138.78	100.00%	3,757.52	98.62%	2,440.78	99.94%
1 至 2 年	184.83	8.46%	-	-	52.66	1.38%	1.53	0.06%
合计	2,185.50	100.00%	2,138.78	100.00%	3,810.18	100.00%	2,442.31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商品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2、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同时，公司建立了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在一定预收账款是由主营业务模式决定，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收入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前五大具体构成，与在手订单的对应关系及订金支付比例，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前五大具体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金额 (A)	在手订 单金额 (B)	订金支付 比例 (A/B)	期后结 转收入 金额 (C)	期后验收 率 (C/B)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深圳市同和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2.11	213.00	80.80%	213.00	100.00%
	2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0	88.40	100.00%	88.40	100.00%
	3	浙江德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1.05	90.00	90.05%	90.00	100.00%
	4	宁波艺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80.60	155.75	51.75%	155.75	100.00%
	5	Gimenez & Jacob Ltda	69.43	69.43	100.00%	69.43	100.00%
小计			491.59	616.58	79.73%	616.58	100.00%
2019 年度	1	ICON DIGITAL DMCC	130.35	131.28	99.29%	131.28	100.00%
	2	SNP Paper Co., LTD	104.62	1,396.06	7.49%	1,396.06	100.00%
	3	PTC BIK Ltd	101.02	164.69	61.34%	164.69	100.00%
	4	Color World Image Products CO.,Ltd	90.47	91.14	99.27%	91.14	100.00%
	5	东莞市俱兴纺织有限公司	90.27	102	88.50%	102	100.00%
小计			516.72	1,885.18	27.41%	1,885.18	100.00%
2018 年度	1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350	850	41.18%	850	100.00%
	2	Ocean Technology Co.,LTD	308.84	1,030.74	29.96%	1030.74	100.00%
	3	得祥(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	217.22	248.1	87.55%	248.1	100.00%
	4	Mons Medius Investments S.A.	117.74	117.74	100.00%	117.74	100.00%
	5	汕头市裕联发实业有限公司	110.45	112.45	98.22%	112.45	100.00%
小计			1,104.26	2,359.04	46.81%	2,359.04	100.00%
2017 年度	1	台山市兴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26.38	740	44.11%	740	100.00%
	2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02	251.1	72.49%	251.1	100.00%
	3	SIGNRACER GmbH	126.05	147.48	85.47%	147.48	100.00%
	4	爱克发感光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12.72	122.12	92.30%	122.12	100.00%
	5	山东衫客服饰有限公司	76.31	130	58.70%	130	100.00%
小计			823.48	1,390.70	59.21%	1,390.70	100.00%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预收货款。预收账款是客户验收前收取的货款，通常分两期支付，主要包括合同预付款、发货款或到货款。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收取客户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占合同约定的验收前收款总额分别为 59.21%、46.81%、27.41%和 79.73%，2019 年末订单支付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大幅增长，由于该设备价格较高，且处于市场推广和培育阶段，该产品预收比例低于其他喷墨印刷设备。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预收账款核查过程如下：

- 1、通过对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预收款政策；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账龄明细，检查是否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对于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检查相应的合同收款条款，查看预收账款与销售情况及公司预收账款政策是否匹配或相符；
- 3、检查了公司相关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 4、针对预收账款余额，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回函差异及调整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预收账款真实，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应结转收入未结转、平滑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互匹配，期后均结转并实现收入。

问题 28.关于疫情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补充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并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复工时间推迟，部分员工因管控要求无法按时到岗；上、下游企业由于复工时间推迟，开工率与往年同期相比较低；新冠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诸多国家和地区采取停工停产、封城封国等管控方式限制疫情传播。上述情况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采购方面

公司大部分供应商位于国内，受疫情影响，上游企业复工时间推迟，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生产方面

因疫情原因，2020 年春节假期过后公司全面复工的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政府要求均停工放假，春节后经政府备案或批准于 2 月 10 日起陆续开始复工。因此，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活动有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

（3）销售方面

受疫情影响，国内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下游客户开工率与往年同期相比较低，导致 2020 年第一季度下游需求整体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需求正在逐步恢复。

2020 年 3 月开始，新冠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并在美国、欧洲、东亚等人口密集地区多点爆发，诸多国家和地区采取停产停工、封城封国等管控方式限制疫情传播。部分境外客户要求公司推迟交付产品，订单数量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受人员流动限制，公司海外客户拜访及业务洽谈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上述地区疫情目前已趋于缓和，相关国家已逐步开始复工复产，海外市场需求正逐步恢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均已复工复产。国内销售活动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对于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

3、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和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2020 年第一季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94 台和 179 台，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28.41%和 30.35%。2020 年上半年产量为 384 台，比上年同期减少 21.79%；销量为 367 台，比上年同期减少 26.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第一季度		
	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	实际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
机器产量	384	491	-21.79%	194	271	-28.41%
机器销量	367	499	-26.45%	179	257	-30.35%
机器产能	590	590	-	295	295	-

注：上述产量和销量包括研发机，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均已复工复产，下游需求正在逐步恢复；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的疫情已趋于缓和，相关国家逐步开始复工复产，海外市场需求正逐步恢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形势，在疫情不发生反复的情况下，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将逐渐减少，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补充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并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了上述重大信息，补充了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并披露了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疫情影响核查过程如下：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

3、实地查看公司对疫情采取的防范措施；

4、查阅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和 2 季度取得的销售订单、销售收款、验收情况；

5、了解与公司产品相关政策发展趋势，分析复核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准确性、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预测依据以及行业相关政策，发行人对疫情影响及业绩预计合理。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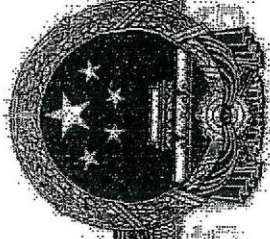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处罚、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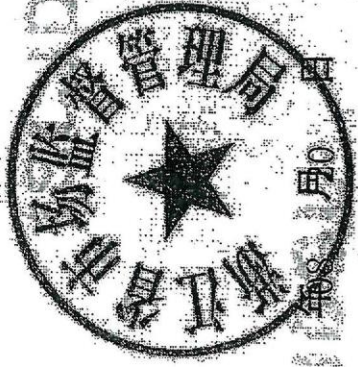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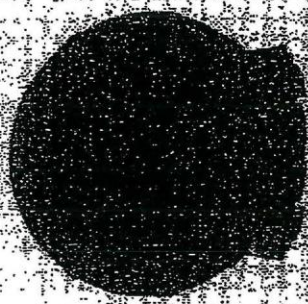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北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字[2020]6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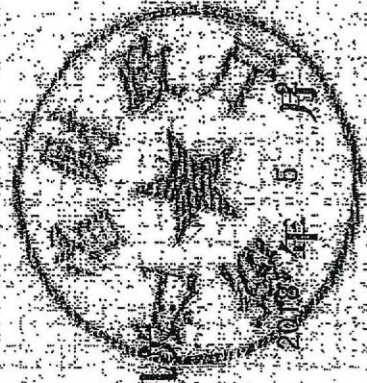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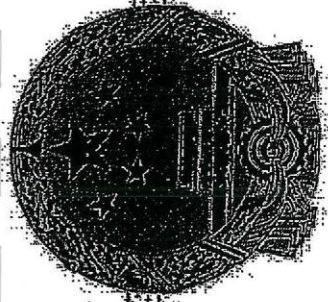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79



证书序号: 000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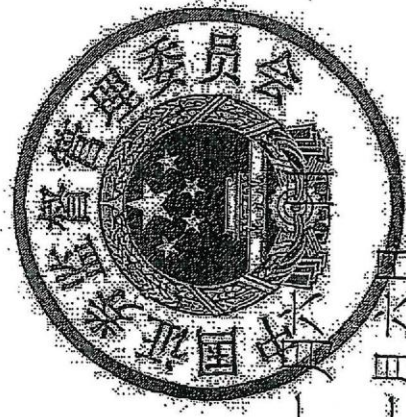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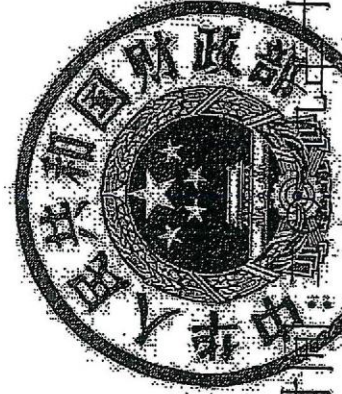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发[2020]6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变更事项登记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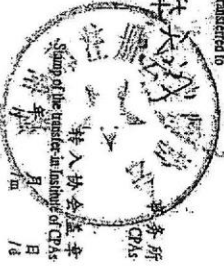


章归鸿

4403000804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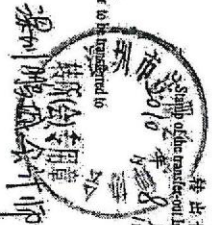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大华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24日



姓名: 章归鸿
Full name: 章归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13日
工作单位: 深圳大华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大华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624711013553
Identity card No. 3306247110135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大华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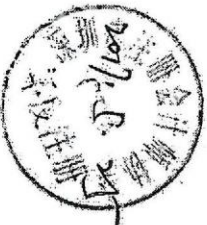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26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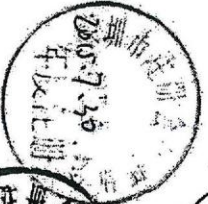
NOTES

证书编号: 4403A0433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4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德伟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7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28198709278012
Identity card No.



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

1101015049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4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7年8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7年8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